

附錄

戰時國際公法與局外中立之關係

局外中立法精義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務印書館出版

國際條約大全

一元六角

書分兩編上編載條約等應有盡有無不具體

編載章程合同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初版

(局外中立法精義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中村進午平時國際公

一元

山田戰時國際公

六角

陳時夏譯
論國家主權外交官
時之部論海陸戰及
然材料豐富

時二部平時之部
約効力諸問題戰
立諸問題敘次井
達不苟

三良國際私法

一元

李倬譯述
此書首
籍及國籍之抵觸第一
編法律之抵觸第四
彼國學者所共認譯

分四編第一編國
國人之地位第三
民法原書價值爲
達不苟

中國合於國際公

二角

馬德潤著
此書爲馬君柏林大學考試時
所著注重在條舉中國歷史交涉均與國際法
相合

外交報彙編

津裝三十二冊
定價二十五元

本報出滿十年已停刊茲重訂三十二冊洋裝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發行者	原著者	英	羅
總發行所	譯述者	王	肇
印刷所	王	徐	天學
分售處	商	王	倫
	務	金	焜
	印	徐	鼎
	書	天	潮
	館	學	翻
長沙	上海	北	倫
安慶	北	河南	焜
蕪湖	南	路	鼎
南京	北	北	潮
南昌	南	首	翻
杭州	南	寶	
開封	北	寶	
成都	南	山路	
重慶	北		
漢口	南		
長春	北		
吉林	南		
天津	北		
保定	南		
奉天	北		
龍江	南		
吉林	北		
長春	南		
西安	北		
太原	南		
濟南	北		
開封	南		
成都	北		
重慶	南		
漢口	北		
福州	南		
廣州	北		
潮州	南		
桂林	北		
雲南	南		
澳門	北		
香港	南		

Having been asked to write a prelatory note for this book, I take pleasure in briefly stating my views as to its value. Mr. T. J. Lawrence, the author from whose work the translation is made, is a standard writer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 widely quoted authority.

Dealing as the translation does with the nature and history of neutrality, the duties of belligerent states toward neutral states, the duties of neutral states toward belligerent states, blockade, contraband of war, and the entire law of neutrality, the book should prove most helpful and instructive to every citizen of China at all times. Especially at this time when all Europe is at war, and the trade of the world and the relations of all nations each to the other are seriously affected, is it important that every intelligent citizen acquaint himself with the laws by which his actions must be governed. It is very fortunate that in making the translation the public has had the services of such well qualified men as are Mr. Waung Yu Kyung, Mr. Waung Bai Tsung and Mr. Zien Ching Hur.

CHAS. W. RAUKEN,

PROFESSOR OF POLITIC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September 24, 1914

局外中立法精義目錄

第一章 局外中立之性質及其沿革

第一節 局外中立之定義及其成分

第二節 局外中立法之沿革

第三節 通常中立與永久中立之區別及永久中立之確詁

第四節 永久中立國

第五節 自由戰爭國之一部分永久中立

第六節 永久中立之水道

第七節 局外中立法之分類

第二章 交戰國對於中立國之義務

第一節 不得於中立國境內有戰事行爲

第二節 對於中立國海底電線之討論

第三節 不得直接預備戰事於中立國境

第四節 尊重中立條規

第五節 破壞中立之賠償

第三章 中國對於交戰國之義務

第一節 中立義務之分類

第一款 不違反之義務

第一項 不爲武裝協助

第二項 勿偏袒

第三項 勿借貸款項與供給船械

第二款 禁制之義務

第一項 禁制組織遠征隊及準備海陸軍

第二項 禁制領土內之募兵

第三項 禁制領海及海港中戰艦或捕獲品過法定時之耽延

第四項 禁制軍艦加增戰鬥力

第五項 禁制軍艦索法定外之供給

第六項 禁制設立遞信機關

第三款 服從之義務

第四款 交還之義務

第五款 賠償之義務

第二節 中立國之中立維持法

第四章 中立國之通常商務

第一節 中立國與交戰國商務利益之衝突

第二節 通常海上捕獲法之沿革

第三節 巴黎宣言

第四節 海上捕獲法之現狀

第五節 護送問題

第五章 封鎖

第一節 封鎖之性質及其沿革

第二節 封鎖之種類

第一款 何謂嚴格之封鎖其要則何如

第二款 犯罪人之罪證如何假定

第三款 何等舉動可謂違犯封鎖

第四款 違犯封鎖之科罰如何

第六章 戰時禁制品

第一節 戰時禁制品之性質

第二節 中立國無庸禁其民作禁制品商業

第三節 戰時禁制品果何物乎

第四節 禁制品之變更與其目的地

第五節 連續航海主義

第六節 犯罪成立之要素

第七節 違禁者之定罪

第七章 違反中立之供役

第一節 供役罪之性質及其名稱

第一款 違反中立供役之輕罪

第二款 違反中立供役之重罪



附錄

戰時國際公法與局外中立之關係目錄

第一章 交戰國與中立國人民

第一節 中立國人民爲交戰國服役者

第一款 充交戰國戰鬥員

第二款 充交戰國商船之職員或水手

第三款 爲交戰國運輸

第四款 爲交戰國遞軍報

第二節 中立國人民住居交戰國境內者

第三節 中立國人民住中立國境而有交戰國境之商業者

第二章 交戰國人民財產與中立國人民財產

第一節 中立國人民財產在交戰國內者

第二節 中立國人民合資於交戰國商社或爲交戰國所管轄者

第三節 中立國人民田地收益在交戰國境內者

第四節 交戰國船舶向中立國註冊

第五節 船舶上之敵人財產與中立國人財產

第二章 陸戰法規之有關於中立國者

第一節 戰時俘虜與中立國

第二節 戰時傷兵與中立國

第三節 戰時避難兵隊與中立國

第四節 中立國之慈善事業

第五節 軍用品與中立國

第六節 佔據中立領土

第四章 海戰法規之有關於中立國者

第一節 對中立國船舶之搜檢權及捕獲權

第二節 捕獲後船舶之處置

第三節 中立國船舶上之敵人財產

第四節 海上捕獲裁判所之判斷與中立國

第五節 海上捕獲品之入港與中立國

第六節 海上捕獲品之轉賣與中立國

第七節 中立國捕獲品之取贖及奪還

第八節 捕獲後裁判前之釋放

第九節 交戰國軍艦與中立國

第十節 交戰國避難兵與中立國軍艦

第十一節 海上捕獲物之沈燬與中立國

第十二節 中立國裁判所與交戰國捕獲品

第十三節 中立國國旗之借用

第十四節 戰時俘虜及傷兵與中立國

第十五節 中立國之慈善事業

第五章 戰時國際間條約之效力

第一節 重大之國際間條約

第二節 尋常之國際間條約

第三節 中立國勸告及干涉之義務

第六章 雙主權國領土之處置

局外中立法精義

第一章 局外中立之性質及其沿革

第一節 局外中立之定義及其成分

局外中立者何。羅倫曰。非交戰國處於交戰國間。不左右戰事而繼續和平之交際。此爲局外中立之定義。

局外中立法經古今政治與學說之演進而成其成也。至晚考其成分有古國家之舊律。有近世之新例。有國際之習慣。有學者之假定。有世界所公認確實垂爲定義者。有數十年聚訟紛紜而未決者。要之發於人道主義。羈英雄之逸足而限制其利己心之發展。其作始甚簡。遞演遞進。遂爲國際法中一重要法典。檢歷史而證之。自此法行而戰爭不至漫無結束。中立者易於保守其地位且引此和平之緒世界之幸福無量。今雖非其時乎。然而其端已見矣。

譯者曰。世界之幸福乎。吾觀今日九國大戰爭而一部國際法葬送於藥雲彈雨。

之中矣。然則法豈能自存者耶。

局外中立者之國交不隨戰爭者而變其恆態。故於國際上之權利得以保存。顧一方保存其權利一方又承受中立法中臨時賦與之權利與義務。此權利義務在非戰爭時不得受領之者也。權利云何曰使交戰國尊重其領海領土之權無論何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境內籌備其戰事。召募其軍隊不得於中立國境內有交戰之舉動。且強制其軍艦軍隊服從中立國之命令。義務云何曰中立國海口不得對交戰國軍艦而爲特殊之供給。中立國商人不得在交戰國境內而違抗其特定之條例。苟有違此條例而害及何交戰國受害者得嚴行處罰之。此法律態度之變更基於戰爭而發生者也。國交不變更而變其法律之恆態則此編之所以爲深論者也。

第二節 局外中立法之沿革

古無所謂中立也。羅馬文字之中立云者執中 Medii 耳。友誼 Amici 耳。和平 Pacati 耳。此三字直至中世紀猶盛行之葛洛歇 Grotius (葛氏荷人事實見下)

之論局外中立也。詰之曰執中而平甘謹克 Bynkershock (荷公法家生一六七三卒一七四三) 且賜以不經用之名詞曰非仇敵 Non Hostes 倘其義得以正確至十七世紀而中立 Neutral 之字乃出現於臘丁文法文先襲用之厥後德文與英文步武其後於是中立一字乃爲世界各國之通詰法律家之論局外中立者皆以此爲定名云。

因中立國與交戰國權義之相互而後局外中立法始生中立法者何兩言蔽之矣。一曰中立者對於兩交戰國守不偏倚之態度二曰交戰者對於中立國絕對尊重。其中立權然持此語以語三百年前之政治外交家其頭腦中無如此印象也葛洛歇者當十六七世紀之交以荷儒而爲瑞典之客卿者也其論中立之性質以爲能裁決交戰者之曲直而左右之其言曰中立國無助桀紂以爲虐亦不阻湯武之行師又曰師行有曲直苟曲直在信疑之間無寧柴立以自守蓋葛氏意中之中立國其舉動以是非心判之蓋不啻一道德上之仲裁判者抑古羅馬法皇或稍似此

耳。此所以爲三百年前之學說乎。

追溯中立法之起源實造端於國際私法。蓋交戰國常以武健酷烈之法限制第三國之海商使之不得自由。於是凡爲第三國者皆焦然斯民之疾苦不忍其無告。乃於中世紀中公定一航海法典 *Consolato del Mare* 以保護其貿遷之民。此法典之大原則有三。一。友船上之敵貨不可沒收。二。敵船上之中立貨不可沒收。三。第三國之船舶如被交戰國沒收之時。第三國有命其解放之權利。此法典之聲價已爲海上中立法之椎輪而陸上中立則更遲至四百餘年而始備。蓋已在十八世紀之末葉矣。

十七世紀之中葉各國始有特殊協約以束縛非交戰國使必立於中立之地位。在無此協約以前戰爭之國可於第三國之境內設戰備而第三國亦得以資糧器械屢供其取求。自是而後則兩國交戰。第三者寧獨不得供給。卽簧鼓獎勵之行爲亦若足以干厲禁焉。但有一例外。則戰爭未起以前中立交戰中之各一國結有同

盟之約。戰事起而同盟之效力。當消失否乎。不消失而履行之。得謂之中立否乎。葛洛歇以是非曲直定中立者意向之左右。故主張同盟國之一。得助其同盟國之敵人。而仍無傷於同盟之感情。范德爾者。Vattel 十八世紀撒克遜 Saxony 之外交家也。其言曰。自主國能以其主權供給親愛之同盟國。一旦風雲起國外。雖不入於戰爭之回淵。而能以其主權一方。暗使同盟之義務一方。保持其中立之態度。瑞士公法家繼之而言曰。歐洲暗助同盟之中立。歷史上可證者不少。詳言之更僕未可終也。范氏又言。荷蘭當奧國皇位繼承戰爭時。助瑪利亞茜蘭沙后 Maria Theresa 以金錢及軍隊。而拒法人。法人未嘗以爲異。至聯省 United Province 軍隊聲言入法國。哀而山司 Alsace 境。於是國際間稍有違言。法人之意以爲暗助我之敵吾方。以大度容汝。今乃岸然以旗鼓入吾之領土。其無乃已甚乎。當大斐烈特立 Frederick the Great 於七年戰爭時。負載之士隨國而募集之種人羅列。無分畛域。語以蹂躪中立之義。彼且掉頭不解也。蓋協約之效力。其不足恃也如此。十八世紀之末。

馬頓司 G. F. de Martens 有言曰。凡一國以軍隊而協助交戰國。謂爲對於交戰國履同盟之義務。然以道義言之。不得謂之守中立。彼其發此言何爲乎。蓋丹麥當俄羅斯與瑞典之戰。取害敵之手段。以助俄而猶建中立之幟。以號於天下。故馬氏譏之時。則一七八八年也。然自是而違反中立之例。遂絕迹於世界。（按俄與丹麥於一七八一年實訂有暗助條約。）

譯者曰。一九〇〇年英有南非之戰。中立國葡萄牙。以條約義務允許英國軍隊經過其殖民地。此亦非中立也。今歐陸大戰。而葡人宣言容英艦之入港。蓋不復以中立自處矣。不中立則可以捲入於交戰之回淵。雖不戰而得認爲戰。乃若比利時者。雖戰而出於自衛。謂其永久中立之性質未變可也。

中立國而至於不中立。則不能得交戰國之尊敬。而將蹂躪其主權及領土領海權。以爲報復。欲避而無可避者也。若夫人道正義之中立自問。不爲左右袒而交戰國。猶以強權相蹂躪。此不得不有自衛之術矣。在葛洛歇主張。非交戰國當集會。與交

戰國約冀得其美意而不相侵犯。然而不可得也。一六三九年西班牙艦隊被荷蘭國海軍大將屈朗伯 Tromp 殲於唐司 Downs 唐司者英領河流也。未戰之前英王却而司曾與荷人開會議期不相侵犯然盟未寒而侵者已入於是。一六六五年。英人捕荷艦於中立海口曰盤琴 Bergen 者以報之。報則安有窮期者耶。一七三七年平甘謹克猶著論謂交戰國軍艦可追敵至中立之地且捕獲之此言也大爲武裝侵略國所樂稱道。然而並世之學者則相與鳴鼓而反對之矣。

譯者曰吾考之歷史。一六二六年英人在荷蘭領海捕法船。一六三一年西班牙人在丹麥商埠攻荷商。一六九三年法焚荷蘭船於葡萄牙領海中。此皆不尊重中立之實例。於是武裝中立應時而生矣。

局外中立之意義非知之難行之難也。一七九三年法蘭西以大革命與列強開戰時法駐美公使乾乃脫 M. Genet 下令法國義勇艦隊 Privateers 大捕英商船。且聯合各領事設捕獲裁判所於合衆國境內。英國乃起抗議謂法人一舉而英之商

務美之主權同時被其蹂躪。華盛頓亦知此舉之有關繫也。六月五日命令國務卿乾福森 Jefferson 致書乾乃脫曰：凡爲國家必不使他人行用主權於其範圍之內。凡爲中立國必不使他人行用強權而爲破壞中立之事。彼又命令收稅員曰：凡中立國人有違反中立之舉動者禁止之。凡無論何國船艦有關於戰事之嫌疑者禁止之。凡交戰國船艦有召募軍隊者禁止之。乾乃脫接乾福森之公文後不能降心相從。法政府於是召回之并解各領事之職。而義勇艦隊之在美者悉卸其武裝。此亦國際法上一大紀念而亦美國外交史中一榮譽之事也。（按合衆國此次中立，所謂不完全之中立也。考一七七八年法美締有條約明言法與他國戰美當准法義勇艦隊及海上捕獲品入港而不施此利益於仇敵乾乃脫特行使條約之權利耳）次年美國會制定法律不許美國人民入他國海陸軍不許人民以種種方法違反美國之中立且與總統以權可遣海陸軍阻美船之離美而侵伐他國。一七八八年美國中立法典遂告成而國外軍籍法規 Foreign Enlistment Act 亦同時制

定法規所載。凡合衆國人民不得入他國軍籍。以與合衆國之友邦戰。此外復有種種法規。關於刑法者。亦以次公布焉。自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一八年。美之立法者。發明中立國之權利義務。其功不細。一八一九年。英亦制定一中立法。取材於美者甚多。一八七十年。美人處分哀立佩麥 Alabama 案。（按一八六三年。南北花旗戰。北美商船曰海新娘。譯 Sea Bride 在英領海三里以外四里以內。被南美軍艦哀立佩麥所捕。時駐英殖民地開濱鎮 Cape Town 之美領事葛刺海姆。Graham 向英國抗議。而英殖民地總督墨守三海里爲領海之舊說。謂在公海中。葛氏以礮彈進歩能至六海里爲難。終以不得其政府之後援。遂至失敗。）覺己國之法律。尙有未備。於是取國外軍籍法而增其條文。又加嚴也。失敗者。成功之母。凡各文明國之中立法規。皆由經驗而日以演進。其比較出入之點。甚多之故。則當時國自爲法使然。無足怪焉矣。

譯者曰。世界一強權也。第三國欲維持其中立權。外交尙矣。然外交之力。有時窮。

故必以武裝伴之。武裝中立者。英文謂之 Armed Neutrality。英國碩儒華濱海著有國際公法。出版於一九一二年。中有論武裝中立之沿革。節譯之以補羅倫之缺。一七八〇年。英與法西及北美殖民地屢起戰爭。英人宣言封港。商船之來者捕之。俄以其不利於己也。通牒英法西三國。要求五款。(一)中立商船可由交戰國甲埠至乙埠。可沿交戰國海岸。自由航行。(二)中立船貨。除戰時禁制品外。交戰國不得沒收。(三)戰時禁制品。應適用一七六六年英俄條約第十條十一條。(四)封港宣告。港口須停有軍艦。予中立船以不能進港之照會。(五)海上捕獲裁判所。當依以上各條爲裁判之標準。俄既通牒三國。遂與丹麥瑞典結約。爲武裝中立同盟。是爲武裝中立之第一次。明年荷蘭普魯士奧地利加盟於俄。又明年。葡萄牙加盟焉。又明年。西西里國 Two Sicilies時意大利未統一。又加盟焉。法蘭西西班牙美國雖不與盟。而默許其條約。反對者獨英人耳。然同盟國中當交戰時。亦不能自守其條約。如一七八八年俄瑞瑞典之戰。一七九三年法俄之戰。同盟。

國中自相結約乃與其總條約大異。然而第一次武裝中立其聲價爲國際法學者所稱道者因異日之巴黎宣言實根據於此也。第一次武裝中立既破壞於法蘭西大革命。破壞之者非他人實維俄皇。是時俄皇與英結條約有云凡往法國之船舶無論何種皆須捕之。此所謂自反其主張也。法國復之曰凡帶敵貨至敵港之船法國亦當捕拿。然未幾而一八〇〇年俄皇又發起武裝中立同盟緣是時有丹麥商船爲軍艦所護送。（按護送爲一大問題詳見第四章）英人強檢之丹艦不允。英沒收其船貨。俄遂聯瑞典丹麥普魯士申明第一次武裝中立條約。越年俄皇被刺。丹麥海軍又敗於英。而第二次武裝中立遂告終。然一八〇一年英俄結聖彼得堡條約採用其說者已不少矣。一八〇七年英俄開釗條約又消滅。然自是而中立者欲防禦交戰國之侵犯殆無不用武裝者矣。

譯者又曰二十世紀開幕僅十四年而國際法中立之進步幾乎絕影而馳。海牙第二次平和會議開於七年前。其各會期議案有足增入中立法之沿革者如第

五案專論中立國國家與人民於陸戰時之權利義務。第十三案論及中立國國家與人民於海戰時之權利義務。其他雖非直接論中立而於中立關係至重。如第七案論及戰船商船之互變規則。第八案論及中立港沉置水雷。第十一案論及限制搜檢權。其中最有價值關係而最可惜者。即各國政府尙未批准之第十二案所論設立萬國捕獲裁判所一事。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此裁判所即中立國海上船舶被捕判決後之上訴機關也。越二年此問題轉入倫敦會議。該會議又定出無數之規約。如封鎖。如海上搜檢。如戰時禁制品。如非中立之供役。如海上捕獲中立國船舶之沉毀。如中立國國旗之轉換。如護送。如抗拒搜檢。如賠償損失。可謂詳矣。所可異者。該會議經十國畫諾而後組織。而此案竟無一國報。可然有此。造法之人不可謂非中立法之曙光也。

第三節 通常中立與永久中立之區別及永久中立之確詁
古之法學家分中立爲兩類。一完全中立。一不完全中立。完全中立者。局外中立也。

立於交戰國間。守顯明公正之態度者。也不完全中立者。同盟關係也。立於交戰國間。有曖昧偏袒之舉動者。也不完全之中立。謂之非中立。今國際法上無此分類矣。而分類乃爲通常中立與永久中立。Neutrality and Neutralization

譯者曰。通常中立。戰事發生而始中立。永久中立。無論何時皆爲中立。通常中立。憑自由之意思宣告。中立永久中立。非得他國之允許。不能中立。通常中立與戰事終始永久中立。無論和戰皆一。中立通常中立。對兩戰國嚴守中立。若其其他國戰。則彼方交戰。此方中立。兩不相傷。永久中立。戰爭權利已無所存。通常中立。對兩戰國戰爭中間。宣告參加取消。中立爲法所許。永久中立。參加權利亦無所存。通常中立。戰事前後可與他國戰守同盟。永久中立。同盟權利亦無所存。通常中立。中立行爲獨立表示。永久中立必得他國共保證之。通常中立。中立宣言是其權利。永久中立。中立保守乃爲義務。

永久中立。國負有一重大之義務。卽凡國以內。尺天之下。寸地之上。一水。一石。一草。

一木一人一獸皆含中立之性質不得供人間之戰鬪之用由是知永久中立者強制中立也龍爭而虎攫爲羣雄所必爭爭之久而不決則各讓一步各不相侵犯標其名曰永久局外中立且非獨國家爲然凡國之一省或一河流或一海峽得列強之會議亦可制定之夫永久中立非此中立者所能自求亦非世界一二國所能協定蓋一地宣告中立則其對於法律之地位大生變動而與之有關之列強其權利義務亦大生變動此少數國者無權以立世界公認之法無力以阻交戰國兵鋒之來故非列強之公認不可也然而永久中立國雖無戰爭之權利而爲抵抗破壞中立者之來侵則宣戰自衛之權法律實賦與之。

第四節 永久中立國

現世永久中立國有三稽之歷史則瑞士爲之先請述瑞士瑞士 瑞士聯邦從威斯斐立亞 Westphalia 和約至於法國革命常能自保其國權其後歐洲多難內訌紛起外侮得而乘之俄奧法軍交侵其地迨拿破崙第一就

擒。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英奧俄普法代表撰定巴黎宣言。此宣言書中公定瑞士爲永久中立國。其領土依維也納會議所定。而公共擔保之。使永久不爲強者所侵略。瑞士雖彈丸國。然其兵力至強。常訓練其國防。不敢懈怠。列強亦無有正視之者。

比利時 比利時與荷蘭合邦。始於維也納會議。名其國曰尼柔蘭 Netherland。一八一三年。比人揭竿而畔荷蘭。尼柔蘭君請列強之調停。調停未有結束。法人忽進攻恩脫完濱 Antwerp 堡。英人忽封鎮司牽爾脫 Scheldt 港。於是比荷之國界。一分不可復合。列強遂於一八三一年。結倫敦條約。公保其永久中立。一八三九年。荷與比行成。列強於時再立一約。固兩國之國交。仍保比國不與於歐洲之戰事。雖陰謀破壞之者大有其人。然而公法猶在。未可輕也。

譯者曰。公法者多數強國以兵力擁衛保證。而後得存者也。今陰謀者已明目張膽。而逞矣。是知公法公法云者。特爲腐鼠之嚇耳。

盧森堡 Luxembourg 拿破崙第一既亡。有葛蘭恩特該 Grand Duchy

譯言大公
爵采地

加入荷蘭版圖。以附入德意志之舊聯邦。然仍不失其自由之地位也。既特該之京。普魯士兵駐紮之。一八六六年。德意志舊聯邦解散。法遂迫普人退師。不爾將宣戰。此問題至一八六七年倫敦會議始解決之。自是而葛賈恩特該又爲一永久中立之新國。名之曰盧森堡。一八九〇年。荷蘭王薨。其女卽位。盧森堡卽移而至於柰沙之阿達敷 Adolph of Nassau 大公爵管治權之下。然永久中立。初不因人而變也。盧森堡素睦於法。初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盧人暗袒法國。於是俾斯麥爲不認中立之通牒。盧人大恐謝罪。其事乃已。

第五節 自由戰爭國之一部分永久中立

薩伏哀 薩伏哀 Savoy 者。撒定尼亞 Sardinia 之領土也。在維也納與巴黎兩會議後。爲永久中立瑞士國之一部。惟平時仍隸於撒。遇有戰事。撒定尼亞之兵須撤退。而由瑞士中立之兵填紮之一八六〇年。薩伏哀被割隸於法。於是六大強國與

瑞士執一八一五年之條約。羣起抗議。法人宣言薩伏哀之永久中立法國當尊重之一八八三年。瑞士聯邦國會謂法於中立省建築砲臺。且此砲臺實逼瑞士潔尼梵 Geneva 法人徇其言停止建築。然因此而於中立法中發生疑問。設法與他國戰爭時。他國肯認薩伏哀爲中立否乎。戰爭之日。法能不向薩伏哀中立省而召募軍隊徵收稅項以供戰事否乎。遇他國戰爭。法能尊重前約。撤退其軍隊而令瑞士中立。軍守之否乎。苟其不能。則薩伏哀者非永久中立也。直保護國耳。

喀妃與攀克沙 愛亞尼羣島 Ionian Sea 中有二島焉。曰喀妃 Corfu 曰攀克沙 Paxo 一八六四年。由突厥而移轉於希臘。列強公認其爲永久中立。此永久中立希臘國王亦遵守之。然而希人當召募軍隊徵收糧餉之時。對於二島並未與他屬地異。然則苟有國焉與希臘開戰。其可佔領此二島無疑矣。凡一國被強制而爲永久中立。其權義所在。昭晰易明。若自由戰爭之國而區別其一部以爲強制中立中立之精神。其存焉者僅矣。

孔戈。因以上之難題引起列強開西亞斐利加 West African Conference 會議於柏靈以討論孔戈流域內之列強領土處置方法。美國全權大臣開森 Kasson 提議此流域內之領土列強當放棄之使為永久中立。凡列席畫諾各國共同擔保之美使之意。感於美洲之列強殖民地嘗以紛爭而起戰禍。其後各自為國而禍始弭。欲以此法移於非洲也。列強初反對之。然考一八八五年柏靈會議之末條曰。如第一條所載之地為列強所施行主權及保護權而有自由貿易制度者遇有戰事則畫諾各國及其他各國之引用此條文者須居中排解使不入於戰爭而制定其中立。制定之後凡交戰國之戰線不得延長至於彼土而為戰事上之設備。由此以觀此孔戈似隱然為暫時強制中立與永久強制中立異其趣。暫時中立者當永久中立不能成立時而發此奇異之新例也。(按一九〇七年列強復議以永久中立之比利時王領孔戈之君主)

第六節 永久中立之水道

水道而制定其中立。商業之所云利。軍事之所云害也。故得一二海軍國之贊助。使此水之流域。不復見有爭戰。和之者多。而其事可立成。試徵其例。

蘇彝士河。蘇彝士河之成。法人里昔勃司 M. de Lesseps 一人之功。一八五六年。埃及王珊特 Khedive Said 曾對里氏言曰。此河與其口岸當開放之作。爲各國商船之中立航路。其後英國以侵略埃及。屢爲自由之行動。里昔勃斯乃援埃及王之言。請求列強。遂胚孕一八八八年之君士但丁大會議。由歐洲六強及突厥西班牙尼柔蘭立約。畫諾定此河爲永久中立。且於第十六條有一規定。謂凡不與畫諾之國如願意時。亦得承認此項條款。故蘇彝士河之強制中立。萬國公認矣。

譯者曰。一九一一年。意突戰爭初期內。突厥提出以紅海作爲永久中立地之案。爲意大利反對而罷。夫弱國於國際上。安有容喙地耶。

巴拿瑪運河。巴拿瑪一小共和國也。脫離可倫比亞以來。受美政府之保護。且開通其海峽。以爲萬國中立航路。一九〇二年。英美結海滂斯福脫 Hay-Poucefourt

條約亦承認之。（按海者美國議約之使，滂斯福脫英國議約之使）且允美人得自定管理法。設警察焉。其中立條規適用蘇彝士河之規定。

譯者曰。二河之外。尙有多惱河。係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認爲國際河流。International Waterway 者也。沿岸礮臺悉行夷毀。後經一八七六年柏靈會議。八三年倫敦條約。而規定益加詳矣。設有委員會。凡多惱河事件。悉歸裁判。委員及其官舍。皆可受中立之保護焉。

譯者又曰。水道之外。尙有永久中立之海峽問題。暴斯珀勒 Bosphorus 者。土爾其之歐亞間一海峽也。一八七六年三月散斯帖發羅假條約第五條所定。謂此海峽無論平時戰時。凡局外中立國之商船。皆可通行。至七月柏靈條約第八條。謂暴斯珀勒。無論平時戰時。各國均可自由航行。然則暴斯珀勒之爲強制中立無疑矣。舉此以補羅倫博士之漏義。

譯者又曰。一八八一年智利 Chili 與阿根廷 Argentina 常開協議。制定新大

陸南端之麥哲倫海峽 Strait of Magellan 爲永久局外中立。然而無效者辱邦。
之建議不足。蒙外交界之一顧反是而已。拿瑪開放竟以英美二國條約定之矣。

第七節 局外中立法之分類

局外中立之權義。政府與人民享者負者皆不同。各種自由或為政府之所有而人民之所無。或為政府之所無而人民之所有。且中立國之政府對於交戰國有違法時。交戰國必用外交手段以處分之。而中立國人民對於交戰國有違法時。交戰國可直接處罰於其法庭。兩者之間大異其撰也。今設定其分類如左表。

(一) 政府與政府間之局外中立法

- 甲 中立國政府對於交戰國政府之權利義務
- 乙 交戰國政府對於中立國政府之權利義務

(二) 政府與人民間之局外中立法

- 甲 中立國之通常商務

乙 封鎖

丙 戰時禁止品

丁 違反中立之供役

第一章 交戰國對於中立國之義務

第一節 不得於中立國境內有戰事行爲

國際法之理論雖美備乎而蹂躪中立之舉固時有聞特世愈近則限制之術亦愈多耳強者以其兵力壓弱者之境而破壞其中立而又於事後拒絕賠償則列強於壇坫之上必不容其逃責凡兵力之所得加者如敵國之境如公海如無國旗之土地則縱橫馳驟而惟所欲爲若夫領土領海之屬於中立者當神聖視之耳一九〇七年海牙平和會議宣言云凡陸上戰事中立國之領土不得侵犯同時又云凡交戰國兵艦在中立領海內有爲戰事行爲中之搜檢權卽爲破壞中立嚴行禁止之甚至巡洋艦追敵船於公海亦不得闖至中立之領海而捕敵船。

一八〇〇年英與尼柔蘭戰英巡洋艦蘭司畢爾 Twee Gebroeders 在普魯士領海捕敵船四普人控之於英捕獲裁判所裁判官威廉斯各脫 William Scott 論之曰戰事行爲不能起於中立國境內固也中立國領海非交戰者所能利用也乃若徵

求餕糧蔬肉。以及類乎是者之行爲。則公法上所當曲恕之。因彼非害敵也。非直接影響於戰事也。而英艦捕之過矣。捕之於中立之領海。抑又過矣。於是司各脫本其主張。取尼柔蘭艦而毅然釋放之。以誌吾國之過也。故凡交戰國之對於中立條約上所懸之厲禁。世界公認之。交戰國所宜慎也。如魚雷艇列於中立海灣而預備衝擊交戰之海口。當禁者也。如魚雷艇沿中立之海岸綫而預備暗襲交戰國之海口。當禁者也。如魚雷艇利用中立海之與通行航路爲鄰者。狙伏以攻敵艦。當禁者也。人苟樂戰事之波及於我無寧不宣告中立者超然戰局以外者也。故交戰者不得侵犯之。然有時遇萬不得已時。而暫時破壞中立之領土權。雖曰達法而違者。非故違。故違者得已者也。故以萬不得已爲度。交戰者或出於破壞中立之舉。吾人亦當諒之耳。惟當一度破壞。中立者必來文牘上之詰責。或求經費上之賠償。則破壞者不得逃其責。一八三九年美國務卿韋勃斯探 Webster 對於開鹿林 Caroline 一案。得英人抱歉之言。亦以大度容之。付諸一笑而已。故以至危極迫之程度爲限。

交戰者得暫時破壞中立之領土領海權以是爲罪學說上之罪耳然而受詰責之後。崛強而不自以爲罪者其罪乃不可恕矣。

交戰國而破壞中立中立者宜自有防衛之實力能如是則諸問題悉迎刃而解不然則蘭希推拿 Reshiteli 案可鑒也蘭希推拿者俄魚雷艇也一九〇四年八月十日自旅順逃出日本滅魚雷艇二艘追之俄艇遁入芝罘口日艇泊於口外以待越二十四時不見出遂亦進口時中俄方議卸武裝垂成而未實行日艇督之急十二日日軍官致書俄艇曰不能久相待願與君作一假戰不爾須降日俄將拒之日艇乃曳之以出此實中國之積弱使之然然而日俄兩方皆不能無過在法日本見俄艇之未去武裝也宜限中國官吏以若干時盡中立之權責時過而不能行拘之可也俄艇旣求庇於中立國宜服從中立國之命令何所用其遲延遲延而禍至矣依學說言之交戰國軍艦被攻於中立國之領海而中立國之實力不能保護之或不欲保護之則有權可以自衛若中立國具有實力則當強制兩交戰國之舉動聽

我。指。揮。苟。不。服。從。亦。取。正。當。之。手。段。可。也。

譯者曰。華濱海氏言。甲交戰國違反乙中立國之中立而損及丙交戰國船艦時。丙交戰國如以大度包容。犯不與校。則亦聽其自由。然而乙中立國不能防禦於事先。亦當抗議於事後。海牙第二次會議第十三案第三條規定備矣。其言曰。若交戰國船在中立海爲敵艦所捕。中立國宜乘其未出領海前奪還之。釋放其被捕之船而羈留違法之艦將。

第二節 對於中立國海底電線之討論

在交通與戰務上有新發明之械器。則公法家亦不可無新發明之學說以應之。海底電線者。中立法中之新材也。最先討論者爲美政府。於一八六九年。提議海底電線應定永久中立制。此案衆議不僉同。同時有議禁以海盜行爲而毀壞海底線者。亦不得要領。至一八八四年國際海電會議。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Submarine Cables。始於海底電線有所規定。然而所規定者。平時國

際耳。一旦戰爭生於國際間。則對此海底交通之利器。雖不至於公然海盜。要亦取軍事上之行動而自由處置之。蓋無疑矣。一八九八年。西美大戰爭。曾以中立國及敵國之毀壞問題。煩列國之評判。卒之證明此線爲違禁品。或含有違禁品之材料。何以故。以中立國能與交戰國之各要塞相通。而傳軍事祕密。故夫旣以中立電線爲違禁。雖斷之可也。一九〇四年。德國有一新學說。論海底電線之在一國領海權下者。其言曰。海底電線如海中之一橋渡。消息於兩大陸。又如昆蟲之兩觸鬚。爲全身感覺之報知器。故如此線有一部之管理權。爲敵人所握。則於軍事上有大不利。欲爲軍事上之舉動。斷之可也。不問其與中立國接連否也。譬如鐵道之在敵境者。爲軍事上舉動。亦斷之可也。不問其與中立國接連否也。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中。陸戰法規改正案出現。中有云。凡海底電線聯合一交戰國一中立國者。非至萬不得已。不得佔奪而割絕。如旣割絕。則事後交還中立國時。須賠償損失。今所欲討論者。何時何地之電線。可以割絕之。割絕之後。對於中立國電線之主人。若何應付。此

至重而又至難之問題也。姑就此題分四類論之。

(一) 海底電線之一交戰國之領海內者。一國之電線。一國之交通也。何爲而毀之。然而有足以資敵者。故本國可以自由毀壞之。即敵國亦得而自由毀壞之。在一國之領海內者。可以毀壞之。即其經過公海內者。亦得而毀壞之。一八九八年。即西美之戰。時古巴方屬於西。古巴之兩島曰海文那 Havana 與聖顯瓜 Santiago。其間有海線。美人取而割絕之。此毀敵之手段也。其出於自毀者。一九〇三年。巴西叛將梅鹿 Mello 率艦闖入力握低勤內洛海灣 Rio de Janeiro 巴西政府自斷其海線。以杜接應。又當南斐布亞 Boer War 即脫蘭司法爾 之役。英倫斐洲間之海線。完全掌握於英人之手。其中站設於亞丁 Aden 英政府乃下令凡以密碼來者拒絕之。以明碼來者審查而後代發也。雖歐陸報紙攻擊英人之不當。英政府不顧也。一九〇一年一月。布哇之抗拒力已衰。乃復開放之。交通如常。

(二) 海底電線之接連兩交戰國領海者。毀壞海線者害敵之手段也。至此線之

兩極敵與我共之故。有時而可以毀壞。有時而兩國立約規定各不作爲軍事上之利用。依乎前例。如一八七七年俄突之戰。突人取君士但丁與亞笛薩 Odessa 間之海線割絕之。依乎後例。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橫濱上海間之電線相約保存。作爲中立。一八九八年西美戰爭在海文那至西鑰 Key West 意譯間之線。兩國協議不作軍用。各派員以檢察之。而密碼則拒絕。一九零二年國際公法會議承認凡兩交戰國領海間及一交戰國領海內之海線得自由割絕。惟在中立國領海及永久中立國領海內者不得割絕。

(三) 海底電線之接連。一交戰國一中立國領海者。中立法上紛綸之聚訟。當以此題爲最矣。交戰者以軍事祕密爲口實。而主張割絕。中立者以通信自由爲抵制。而主張保護。彼此相持。何者爲兩全之術乎。一九〇二年國際公法會宣言。中立國不能傳戰事利害之消息於兩戰國。而兩戰國對於公海之電線。關聯中立者亦不得毀壞之。除非實力鎖港以拒敵人之登岸。便宜救急時偶一爲此耳。然而竊有不

可解者鎖港者杜敵艦之入而自杜其電訊之出者何爲乎抑又思之同一交戰國之權利而此權利有時爲公法所拒絕有時爲公法所允許拒絕者拒其於公海之中爲軍事之非常舉動允許者允此非常舉動一旦可行於港灣之內而以爲其方法可以便宜救急斯真不可解耳更進言之電綫掌握於軍事機關之手卽鎖港之時自不虞其漏洩若反是而欲得敵人消息於外而又杜絕之是自殺也吾以爲對此問題莫如兩戰國出而與中立國約封鎖其海電之兩端讓一步而謂凡消息之傳遞經兩國之派員監視斯或可行耳然而一八八九年美國竟取聖希瓜與儉美喀 Jamaica 及馬尼刺與香港間之電綫自由割絕且宣言對於中立國無賠償之義務但爲公道起見事平之日修補如舊足矣海牙初次會議定陸戰法規凡接連交戰國領土及中立國境之海底電綫可於戰時毀壞之惟於事後歸還原主當負賠償第二次會議其末款云海戰法規有時條文不備可以陸戰法規及陸戰習慣補充之斯言也不啻明目張膽許人以最後之手段而爲類於海盜之行爲矣

(四) 海底電線之接連兩中立國領海者。公法家之對於此題意見幾同。一九〇二年開公法會議於北京伯魯舍爾 Brussels 謂此等海電不得侵犯而美於一九〇〇年纂成海軍法典時先已載此矣。然而亦有困難者此海綫之兩極固屬於不可侵犯之中立國而交戰國乃在其中央此時而軍事上非常之舉動其能免乎免之則莫如各派員於兩中立國會同檢電之一法設此策不能行終不免於抽刀之一割耳。

第三節 不得直接預備戰事於中立國境

凡戰時遠征隊 Warlike Expedition 不能由中立地出發不能以中立國領土領海作為準備根據地 Base of Operation 凡中立國境交戰軍隊不能召集部勒不能招募不能設備一切直接關係交戰之事不能輸運戰時禁制品惟餚糧蔬肉與夫航海普通用具則不之禁此其綱領也綱領雖為中立法所規定而詳細條例則由中立國自由訂定於臨時因其自由訂定於臨時故國際條文互異往往使交戰

國無所適從。一九〇七年海牙平和會未閉幕專開一會會議中立國對於海戰之義務亦許中立國以自由訂定中立條例。惟有疑義時須經各國討論方生效力。今所論者禁止準備戰事之二問題。至其他條例當於中立國之義務章詳之。

準備根據地 準備根據地者陸軍戰術之一名詞公法家採之欲確定交戰國之行動不發軾於中立國之地面。一八七一年華盛頓條約第二條卽定此範圍者也。

(按華盛頓條約第二條中立國當禁止交戰國用其港口或領海作爲交戰行動之根據地又當禁止增加其軍隊或戰艦之戰鬪力)海牙平和會中論海上中立其意亦同而瑞士潔尼梵之仲裁裁判官其所解釋則獨異又有一法學家名霍爾Hull者其言曰準備根據地者於意云何觀其準備之後是否繼續根據此地而已矣。霍爾自謂此定義爲嚴格然試問有一遠征隊於此以艦入中立海口修其破損裝其煤炭整武裝而出以襲敵之境爲時不久也而中立之海口已實爲其根據地矣。雖其軍旗不常見於海面而如處女脫兔之狡則知其非夙昔準備不能果自何。

地來耶夫通常公法所論運槍械購藥彈布置其他軍用謂之以中立國爲準備根據地茲所論者謂其舉動之範圍不大時間不長中立國無容禁止也而充其量則足以爲害於敵此則中立國於此當自行審度耳

戰時遠征隊 戰時遠征隊者大致中立國之僑民聞母國之戰耗忠勇奮發組織軍隊或艦隊以赴戰地之謂也在軍隊或艦隊器械具人馬備師行有期束伍之法已頒將士之名分已定此其爲遠征隊也夫何疑何也以其爲遠征之用無一而或缺也而設有一二不備者則其出發於中立地也謂之遠征隊否乎欲答此問題當取事實以證之一八一八年葡萄牙法定女王唐娜瑪利亞 Donna Maria 與其叔米甘爾 Don Miguel 貴爵爭王位協助瑪利亞之軍隊被逐出國境而避於英國欲準備遠征隊以恢復故土英政府知之下令阻其行葡人曰巴西之君葡王族也吾等將往依之行者無武器何能爲於是擇一八二九年春由薩勝海 Count Sal-danha 伯爵率衆七百人乘四商船以行出普利穆斯港乘風向巴西已而潛行折

入阿茶拉 The Azores 羣島中之探三拉 Terceira 島嚴裝就軍伍此探三拉島者固猶效忠於女王者也。有海口曰潑辣耶 Praya 忽被來痕喬 Ranger 軍艦長槐帕爾 Walpole 所阻此艦卽奉英國之命而來者也。槐氏告伯爵曰君等非至巴西乎何爲而至此顧莽莽大西洋任君等所往惟此島不可入入此則前此在英國已爲妨害中立葡人已有武器抗不奉令槐氏乃盡拘其人放之於勃蘭司脫 Brest 口岸於是公法家之學說得以成立矣。曰凡戰時遠征隊在中立國境內組織者不必其有武器也要其按照軍法部勒且受軍事命令之徵發而已足矣。公法家又曰英之處置葡人之妨害中立也當矣然而按之分際不無稍溢彼旣任其逸出於英領海以外而乃追蹤於葡領海中以邀其歸尊重自己之主權至矣其如他國之主權何。

越四十二年而復有戰時遠征隊案出現一八七〇年普法大戰爭起時法國僑民客居美土者至夥愴然念祖國之將淪胥也結集千二百人以兩船滿裝武器揚帆

以出紐約海口。時格蘭脫 Grant 爲總統。而國務卿則斐希 Fish 氏也。斐希氏曰。彼法蘭西人之遄返者。未有軍服也。未有統率之軍帥也。旅客耳。不得謂爲戰時遠征隊。公法家論之曰。此千二百之法蘭西人。方其離紐約時。其於軍隊組織。確未至於完全之地步。惟其人一履法地。即可從事於戰鬪。以挫普人之勢。卽普人遇之於途。亦可認爲軍隊。而俘馘之。特按諸美國之中立權。或不至因此受損耳。

合兩事之觀。戰時遠征隊者。其組織之要素爲何。一須於中立地出發之時。抱有一定之宗旨。雄心勃勃。而將跳入戰場。一須於中立地出發之時。受有本國陸海軍之命令。而其組織近似與戰事有關。不必其一離中立領土。卽與攻戰亦不必遠征。出發備有武器。而戰時遠征隊之性質。具矣。交戰國於中立之領土領海中。以違法。而得便宜。且增加其戰鬪之生力。以害敵人。自爲計。則得矣。其如中立之主權。何故爲。中立國者。以命令阻其行可也。拘而禁之。亦無不可也。

第四節 尊重中立條規

尊重中立云者非空言也。即當不得已而不尊重中立以其軍隊軍艦闖入中立國境而仍能服從中立國之命令而已。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中陸戰法規謂交戰國運送死傷兵士得越過中立領土一交戰國兵被敵軍追逐得越過中立邊界中立國以人道主義不得劫掠亦不得虐待交戰國軍士不得以中立國爲逋逃藪亦不得以中立國爲休兵地瘡痍既復而復與攻戰當軍隊軍艦之來中立國依照中立條規得以法定時間令其出境不出則卸其武裝留之國內迨兩國行成而後以禮歸之此法謂之羈留內地 Interning 而交戰國軍士謂之被羈留內地之軍隊 Interned 軍士一入中立境須有服從中立之態度如是謂之尊重中立至軍隊之滯留於中立國者起居服食之費由其本國任之一八七一年法既敗於普有殘軍八萬五千人爲普將芒鐵幡兒 Mantenfelf 所追逼入瑞士境於是克林慶 Clinch-ant 大將與瑞士將漢槎皋 Herzog 約遵漢凡迪克共和國 Helvetic 瑞士 政府之命令解武裝給與衣食至兩國息兵媾和後送之返國而其費用由法政府辦償。

海戰法規中。軍艦之闖入中立國領海。不懸爲厲禁。除非中立國渙汗大號。謂無論何國之戰艦。不得寄碇於吾港。則當遵守之外。此皆可自由闖入也。日俄之戰。斯堪狄納雅政府。主瑞君主挪雙宣告拒絕兩戰國軍艦之入口。斯時俄將雖有抗議。然而無益者。中立國之禁令。對於兩戰國無偏倚。舍絕對尊重之外。無他道也。然如避海上之風濤。或至已受破損。駛進中立港。中立國當允許之。謂之受庇護權。 Right of Asylum。此時而中立國猶欲下逐客之令。謂之違反國際法上之義務。

中立國自宣布其中立條規。有具體發布者。有就事論事。以次增修者。於是軍艦之逗留時間。煤斤食糧裝置之量。船艦修繕至若何地步。地主招待至若何程度。交戰國皆有準則可依。此外尚有最要之原則。則俟論中立國義務時詳之耳。

第五節 破壞中立之賠償

賠償者。包含賠禮與賠款二問題。言之也。然而國際公法中。猶放任之。故在中立國管轄權之內。船舶商品被交戰國捕奪。公斷者曰歸之原主。足矣。不能附有提出之。

條款也亦無一定之標準以計算其損失也。苟一戰國承認服罪則應用何種文字對受害國國旗致敬應用何種禮節皆無定式也。則臨時磋商決定之而已。惟賠償須適合而與受害之成分作正比例此則可言者也。受害之意義物質爲輕主權爲重。今如一交戰國於中立領海之內捕敵船固非中立政府所有也。然中立政府必要求交還其所俘獲而歸之原主歸之之法或用行政手續或由捕獲裁判所釋放。如中立國不能要求或不願要求歸還則違法之交戰國可以滿意而受害之交戰國豈能默而息也。故索賠問題往往使交戰國與中立國起釁。

交戰國者最易爲侵犯中立之舉者也。公法家視其侵犯之後而立法規以補苴之。如醫方然有若干侵犯即生若干之法規以醫治之耳。考其侵犯之程度有輕有重。或有心或無心卽賠償之方法亦不一致。有道歉者有服禮者有公斷而得者有威脅而得者亦有本於自覺和平適當者。當一八六四年南北美戰爭時。南方軍艦弗洛立大 Florida 在巴西中立海口白海亞 Bohia 被北方軍艦槐邱三脫 Wachu-

sett 所捕。於是巴西政府與北美起交涉。美亦自知其失。立處該艦長於軍法裁判。而解駐白海亞地方領事之職。且命軍艦在白海亞海口。向巴西國旗致敬。惟弗洛立大軍艦。法應交還巴西政府者。因行至海姆登路 Hampton Roads 口岸。已被北方軍艦擊沉。則徒喚柰何而已。

譯者曰。哀力佩麥案者。第一章第一節所常論及者也。一八六二年。南北花旗戰起。英爲南方聯邦造一戰艦。名哀力佩麥。艦成。駛出利物浦。未有武裝也。旣至大西洋中阿善亞 The Azores 羣島。又來英艦三濟以軍火。哀力佩麥遂成合衆國之勁敵。戰事終。美政府代其商人索賠。償交涉十年之久。一八七一年始得解決。議請英美巴西意大利瑞士五國。各舉公正員會同裁判之。兩國則先結華盛頓條約。規定三條。使公正員得所依據。三條者（一）中立國當用適當之謹慎。Due diligence。阻領海內之交戰國軍艦出發。又當用適當之謹慎。阻領海內之加添武裝軍艦出發。（二）中立國當禁止交戰國。用其港口或領海。爲交戰行動之根

據地。又當禁止增加其軍隊或戰艦之戰鬥力。(二)中立國當用適當之謹慎。於其領海內阻止以上各種違犯中立之舉動。未復申言兩國既畫諾。永遠認此條款後。且當竭力請求他國共遵守之。英國固允此三條。惟哀立佩麥案未起以前。不認國際法上有此追溯之力。是年五公正員會於瑞士辯論三十二次。而下判決書。於一八七二年九月十四日。令英賠償美金一千五百五十萬元於合衆國。以了此一重公案。惟公正員雖依華盛頓條約而下判斷。而對於適當之謹慎。一語其解釋大不爲英美兩國所喜。而所謂請求他國之遵守者。亦未實行。然則華盛頓條約者。非萬國通行之國際法也。然而自此條約以後之法規。根據於此者多矣。海牙第二次會議第十三案第八條。對適當之謹慎。改爲便宜之方法。然則公正員之解釋。亦歷史上之意見而已。

有一說於此。交戰國於重大必須之時。可取其權力範圍之下之中立國人民船舶財產。利用之或毀壞之。此權利。臘丁文中謂之 Jus Angariae 法文 Droit d'angarie

英文中則謂之便宜擊奪權。Angary。此擊奪權果可不付賠償否乎。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議決交戰國破敵地可向敵地人民索軍需品而付以代價夫敵國之私人財產尙不能爲無代價之徵求則中立國私財之擊奪可不言而決矣夫交戰國以其強權取中立之商船財產在其港內或新佔據之敵港內者刦而據之以爲運輸之用此在十七世紀多有之而十八世紀則不經見或者乃復鼓吹此說抑亦無理之甚矣譬之停泊紐約之船航行有期商貨無禁忽被合衆國政府下令囚拘運兵以敵中美共和國則一舉手而全世界胥蒙其害矣奪之不可何況擊之然而一八七〇年德人破沈英煤船六艘於賽因河 Seine 流之地曰杜克來亞 Duclair 德之意欲阻法艦之走此途也德人接英政府之抗議立付償金德人此舉或有人諒之以爲救急之策軍事上非常之舉也海牙第二次會議議定凡中立國鐵道用材被佔領者發見於占領地域之內因而利用之則其舉動亦可爲人所諒於是定一規條謂非萬不得已時交戰國不得利用苟其利用之時間已畢應即儘先交還。

否則中立國亦可留其過境之物。同價同量者以爲報償。（按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普人奪奧地利瑞士火車之在法者數百輛以運兵）然以公道言之交戰國軍需軍用取之於其轍重工程而不足則有敵人之捕獲品在中立國人財產無便宜之可云也。即遇重大必須而侵佔其一二與侵佔中立領土權等不得云無罪特事有大小則罪有輕重耳。有法律家丹娜 Dana 論便宜擊奪權 Angary 曰此非一權也。不過一行爲耳。遇萬不得已而借助此行爲者過此惟有謝罪而已矣。

譯者曰華濱海氏有言法皇路易十四最喜強雇中立國船舶以充運輸之用。此爲上古遺習之未蛻化者。而今之法學家猶鼓吹之。雖然今世之文明較十八十九世紀而更進矣。復古習之遺蛻非公論之所許也。

第三章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之義務

第一節 中立義務之分類

權義者。相互而生者也。交戰國之義務。即中立國之所謂權利。至於中立國之義務。何如乎。一九零七年海牙二次公法會議。將公共遵守之條。悉與規定。其有特殊者。則付諸中立國自定。其他不能解決之問題。尙多茲所據者。按照哈蘭氏講師

Professor Holland 之學說。(按哈氏英國之學者也)惟哈蘭氏原著。僅分三類。茲增為五類。(一)不違反。(二)禁制。(三)服從。(四)交還。(五)賠償。五者既分部居別白。而其中事項。何者已屬信條。何者尙滋疑問。則在讀者開卷以求之。會心不遠也。

第一款 不違反之義務 Duty of Abstention

第一項 勿為武裝協助

不違反者。等於私法上之不行爲。消極之中立。是也在昔。不完全中立。嘗以武裝協助。交戰國。今則懸爲厲禁。有犯此者。可以交戰國相待。而義旗回指於彼矣。公法具

在勿容深論者也。

第二項 勿偏袒

中立者非徒不與戰事之外也。對於兩交戰國不左右袒苟舉足稍見輕重則中立之資格去矣。此義自十八世紀末葉而始定。一七七八年法美條約法與他國戰軍艦義勇艦及捕獲品得進美港口而敵國之艦其所得於法之捕獲品不准銷售於美國。其或以煤斤糧食求助於美當適如其回至本國最近軍港之量不得有加。而法艦則不以是爲限。越十有五年而英法戰美遂不能守中立。英人大憤。華盛頓亦知其失策也。特牽於條約有不能不履行之苦。磋商七年至十九世紀新紀元始以此約付公法會議議決當無效。美人於是始得以持平對兩戰國同時他國亦得享中立之自由矣。

譯者曰中立者亦有時而類似偏袒觀其庇護逃艦可見也。然而基於人道主義無論何國之敗艦庇護皆同乃若爲敵船礮擊載沈載浮於公海之中而揚手蹈

足披髮呼號以救之者此慈善事業之行爲耳則中立國與交戰國皆有事也

第三項 勿借貸款項與供給船械

中立國有一義務卽不能取其貨幣或贈或借於交戰國不能取其軍械船艦或贈或售於交戰國是也。往者伯倫知理 Blütschli 腓立馬亞 Phillimore 論及貨幣之讓與借與贈有同一之意思非獨借與贈不可爲卽以交戰國借款而爲之保證亦爲清議所不許然吾以爲政府於此固當戒慎而人民則可以自由貨幣亦商品之一也。國交有中立貿易無中立雖有時貨幣運至甲戰國而乙戰國以爲禁制品而奪之然以政府而禁止其人民購一交戰國之公債券則中立法無此義務也。（按一八五四年克力米亞戰時俄在荷蘭及德之柏靈漢堡發行債券一八七〇年普法戰時法在倫敦發行債券一八七七年俄突復戰時俄在各國發行債券卽海牙第二次會議第五案第七條亦間接承認之）世上絕無交戰國而不倚賴中立國之金融者也然而中立人民贈貲財於交戰國軍艦則政府當禁止之但贈之者

不明。目張膽不至。累其政府亦聽之矣。

譯者曰。華濱海言。貸款與人者。有息與無息同。雖范歇爾云。中立國因營業性質。以倍息貸與交戰國。不得謂爲違反中立。此說不爲法學家所認久矣。此言政府不可貸款之義務也。至於人民貸款。本乎營業性質。無義務可言。乃若贈款於軍艦。因事涉嫌疑問題。故不可耳。然因慈善而捐金相助。則交戰者亦拜中立人民之賜也。

軍械。軍艦。之不可投贈或售賣於交戰國。此鐵鑄之義務也。海牙第二次會議有一案云。無論直接或間接供給交戰國以各種軍用品。禁止之。然當不交戰時代之交易。交易甫成而交戰。則如之何。一九〇三年日本向阿根廷 Argentina 購兩軍艦。曰寧馨 Nisshin 曰開蘇迦 Kasuga。明年日俄之戰。無預言者能知之也。交易既成。而艦未交戰。雲已起矣。於是阿根廷拒絕交貨。至兩國媾和而後遣之。公法家以人爲當然。而一八七〇年。尙有人以中立政府應否停付戰前之軍用爲一問題。而

請議於列強者。時爲普法大戰爭。美以所儲槍械售之法。此問題蓋由是來也。雖美之軍用由紐約商人經售。然要不能逃間接供給之嫌疑。故政府處兩交戰國間。當自謹慎。無直接間接以助一方。至於商人之自爲供給。政府雖當諭止之。然而不負其責也。至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二次會議第五案及第十三案中有云。中立政府無須阻止其商人運輸軍械彈藥。以及海陸軍需品至交戰國。

譯者曰。中立政府之供給交戰國大都倚商人爲媒介。商人重利者也。一八二五年。南美西班牙殖民地獨立。瑞典政府以舊式軍艦三艘售與商。商以售與獨立軍之委託人英商某。事已成矣。以西政府抗議而罷。一八六三年。南北花旗戰。英售一礮艦名得勝 Victor 者與商。後知商之轉售與南方也。英政府即宣言以後永不售出軍艦以謝美。至於商人之自爲營業。則放任之何也。非不欲禁也。不能禁。也不勝禁也。故放任其禁制之權。而使交戰國自捕獲之。不加抗議也。普法大戰。爭普以英商之助法爲英政府罪。而英政府不受公法家亦以英人爲當。

譯者又曰中立國人民不負中立之義務何也權義相互者也國際法不賦人民以權利故人民亦不負義務然而人民不得不受義務之拘束者國內法之力也

第二款 禁制之義務 Duty of Prevention

中立國不容交戰國行違法舉動於其管轄權之內此語可謂正確否乎然吾以爲國際上無違法禁制之條例可以不生違法於他國之管轄權下而他國未嘗無容隱故欲確定中立國禁制之行爲到何地步則其語將窮一八七一年英美結華盛頓條約三條兩國以解釋不同付仲裁裁判所評論蓋卽哀力佩麥案之結果也條文中有適當之謹慎 Due Diligence 一語遂滋一時之聚訟解釋紛紜而無一愜當英之言曰適當之謹慎者政府用適當之勤慎以盡其中立之義務也此言也解之無以異於未解也美之言曰此種謹慎可與戰爭同時終結者與不謹慎之結果同時消滅者此所謂不言之而猶明愈言之而愈不明者也仲裁裁判官以爲此種謹慎當與危險同量此危險卽因交戰國失於尊重中立義務而生而中立國於此實

負執行之責。其解釋亦未能滿兩國之意。自一八七二年後著書釋此題者大有人。然而得公認之價值者不概見。海牙第二次會議。協商海戰時中立義務。遂置此用語於不顧。惟於第十三案中第八條。取華盛頓原約而修改之。而易其語曰。中立政府得用自由便宜之方法。行中立國禁阻之義務。夫此改正之用語果能勝於原案乎。法律無充分之效力。徒使中立國不足保守其地位。則違法者日以逞而受害者。何所底乎。

第一項 禁制組織遠征隊及準備海陸軍

欲論此項禁制之前先假下一定義曰。凡中立國於其管轄權內無論海陸無論山之陬地之涯不得使交戰國爲軍事準備或遠征隊之出發點。此語可謂正確否乎。然而近年來列強版圖日廣殖民地與保護地幾徧五洲譬如美國防護斐列濱必不能如國內曼因 Maine 省之周德國巡視該撒威廉 Kaiser Wilhelm's Land 必不能如國內拍滿來尼亞 Pomerania 海南臨波羅的毗柏靈之密。但能盡吾力之所至隨起。

而隨禁絕之則亦可告無罪耳矣。其他若捕獲裁判所若軍隊過境禁阻之義務已規定於海牙第二次會議中慎固封守可也。軍隊過境一問題自葛洛歇至近代學說上爭端不稍休亦至海牙二次而始決。葛氏以爲可者公法家以爲否者也。雖然國境之位置有隱有僻有衝有要衝且要者在陸地尙易控制至於臨海則尤難設有中立國於此其海峽有完全治理之權而兩端通公海此非可以一國之意思下封鎖之令而阻萬國之交通者也。故海牙兩次會議有一宣言云交戰國軍艦僅通過一國之領海不得謂爲侵犯中立權此爲一例外矣。惟組織準備遠征隊則陸地領海皆禁之總之凡交戰國所不能行於中立國之國境者中立國皆可禁阻者也。交戰國以國家或私人資格而準備船舶於中立港則抑留之此項船舶因戰而準備而又合戰時之用固不妨以戰時遠征隊視之也故可抑留之也例如英國對於魚雷艇桑滿司 Somers 案可證矣此艦方製作時在一八九八年三月爲美所買閱兩月西美開釁英人抑留之英之能盡中立義務實與其後海牙宣言中之一條

適合宣言曰中立國應盡力設法禁阻其國權下之交戰國軍艦出發以與其友邦戰。又曰中立國應盡力設法禁阻其國權下之非戰艦而作戰備以與其友邦戰。然此二條尙有疑問究之軍艦須完全裝置而後卽戰乎抑稍有軍械而即可等於軍艦也。世有學者欲將準備兩字略置不問然亦知英美以哀力佩麥案交涉至十年之久而終不免償金之辱也。國際愈近則愈繁複行見因海權爭執而將取艦中之附屬品以及運煤之船修繕艦隊之船一一費學者之思力研究其關係且必有萬國捕獲裁判所之設立以解決此問題矣。

第二項 禁制領土內之募兵

當第二期海牙公法會禁止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土中招募補充其兵額然一世紀前中立國已相率厲行矣。一八一八年美國訂國外軍籍法中有一例外謂居留於美國領土之甲國國民而投效於甲國之軍艦者不禁然而英國之意則以為居留吾國之民無異吾國民也故於一八一九與一八七〇兩年所訂之條例絕對

禁止其投效。此條例公法中采用之而加一語曰：中立國有竭力執行此條例之義務。故凡中立法中之權義實賴有力之主權爲之保證。交戰國於其境內不得設立招兵局。不得成立軍團。此最有效力之條文也。范德爾於十八世紀中葉盛唱開放從軍之論。其說今已爲人唾棄。苟非孱邦被脅於強鄰。此外殆無輕棄其民之舉。瑞士之初亦嘗嚴法繩民以禁入外國之軍籍。凡以招募來者亦當科罰之。今者其說復熾。謂國民熱心仗義贊助他國政府。不宜過事干涉。亦姑作癡聾以任其所往。夫年少輕俠。逋逃海外。政府固有防不勝防之勢。然而禁令不頒。則中立之義務拋棄盡矣。

第三項 禁制領海及海港中戰艦或捕獲品過法定時之耽延

軍艦寄碇於中立港。如關於船隻之數量。時間之長度。均有法定。中立國不能以意伸縮之也。然其規定至近世而始確實。溯近世而上。中立未經發明。然而不任交戰艦隊。以其海港作爲埋伏及休兵處。亦未嘗非一種限制也。甚者友邦軍艦。平時亦

不准三艘以上同時進口。至第二次海牙會議。此案規定僅適用於戰時。（第十三案第十五條。）然亦稍留餘地。任中立國之自行斟酌。國際上於是得有標準矣。至於時間之長短。關繫尤重。此問題直至一八六二年而始正式規定。時南北美戰爭。英爲中立。宣稱凡交戰國軍艦在英港內者。不得逗留過二十四小時。惟因裝煤或修理而經特許者。得延長之。此例除法與德外。各國無不以爲適當而倣效之。法國本無時間制限。惟制限其巡洋艦之帶捕獲品而來者。依時退出。德國以此例施行於近戰線之海口。餘則本國自由定其時間。一九零七年海牙第二次會議。對二十四小時之制限。反覆討論。以爲適當。誠適當也。該會議宣言云。中立國如無特別規定。皆得適用此條。該會又言。如交戰國軍艦於戰事起時。先在中立國海口。亦可令其二十四小時出港。德人雖均反對之。然反對者一德耳。交戰軍艦對於中立國。無論定何時刻。皆當服從之。苟過時而不起碇。則將卸武裝爲羈留內地 *Interring* 之舉耳。此外有例外者。卽裝煤是也。軍艦苟爲裝煤而來中立港。則二十四小時內。

亦可竣事。惟中立國單行法規有時定初到二十四小時內不准裝煤之舉。不裝煤又不能起碇。則惟有再展二十四小時而已。此外更有一問題。兩交戰國之艦以同時而在中立港。是否以同時而出中立港。曰否。兩艦之入焉必稍分先後。先入者以二十四小時出口後至者必抑之過二十四小時出口以防其交戰。兩艦之入焉。一商艦。一軍艦。則商艦以不論。何時出口。軍艦必抑之過二十四小時出口以防其襲擊。此中立國重大之義務也。

譯者曰。日俄戰爭時國際法已有定論矣。然而俄海軍提督率波羅的海艦隊東來。滯留於法領西斐洲及安南海灣者旬餘至匝月不等。雖經日本之抗議。而法人行所無事也。是故結攻守之約於戰前。而欲其守中立。於後爲形式上之中立。可也。爲精神上之中立難矣哉。

今當論捕獲品之進口矣。在一世紀前。規定此事者甚寬。各國各以其法律定之。英之律主張拒絕進口。至一八六二年。猶墨守此說。海牙二次公法會各國皆致非難。

於英已而折衷而得例外四條。謂捕獲船之得進口一因船之破壞二因風濤之險惡三因燃料之缺乏四因糧食之告罄已而復加一條曰如軍艦裝載捕獲品卽行備文解送本國而就裁判者亦可暫時容其進口以如是寬泛之條文而竟得多數之贊同亦可異矣於是英日兩國以反對而不畫諾然而吾輩試一考交戰之習慣常以所得之捕獲品礮沈於海洋之中得此條以容納之未始非人道主義之助也欲解決此公案不能全憑中立法上之基本原理要知國於世界能轉戰於萬里之外不能使萬里之外處處皆有其領土領海太陽常照國旗者止有一英吉利耳使法律盡如英載此捕獲品之船將何處投宿耶此其所以贊成此寬泛之條而與英爲反也若交戰國不以上之五條而強載捕獲以入中立國境中立國可釋放其捕獲而羈留其軍艦之人。

第四項 禁制軍艦加增戰鬪力

此問題爲各國所公認無討論矣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二次會議議海戰時中立國

之權利義務云。中立港口交戰國軍艦至不得不修繕時。祇能修繕其船體。至僅足航海之地步。不得增加其戰鬪力。此舊學說中之區別也。細思之實不合於邏輯。何以明其然。蓋船之恢復其航海力者。卽能恢復其戰鬪力者也。以敵軍艦。卽不足以捕商船。則有餘。夫戰鬪力不生於船。而生於其船之附屬品。是故老於公法者可分此事爲兩。(一)關於航海之修繕。(二)關於戰鬪力之修繕。法宜許中立國以權監督修繕。至何程度。泊其出發之時。收其軍械。安放於中立國之武庫。至兩國媾和而後歸之。庶幾無弊矣。一九〇四年俄巡洋艦來那 Lena 損壞極重。駛入舊金山港口。美國監視其修繕。而扣留其軍械。然而美之行此權也。異常棘手。非俄艦之不違辦也。彼方固求爲羈留內地。以避捕獲。而美乃強送之出口云。

第五項 禁制軍艦索法定外之供給

此供給不外兩種。一糧食。二燃料。請言糧食。一八九八年與一九〇四年。英法二國條例准許交戰國軍艦裝載糧食。其糧食以足敷該艦按口發放爲度。海牙二次會

議第十三案第十九條。且限制其數量。在和平標準以內。和平標準者。平時航海則敷用。戰時奮鬪不敷用也。在交戰軍艦。或爲逾額之要求。如極大之數量。無限之次數。中立國有權伸縮。或許之。或拒絕之。

夙昔海軍之燃料。煤而已。故海牙會議論及海上中立。有謹節之義務者爲煤。然而今者世界海軍燃料。有時而爲油。油與煤皆燃料也。故會議之條文。均適用之。（按海牙二次會議第十三案第十九條云。交戰國軍艦於中立港口。裝載糧食燃料。不得過於和平時所載之數。不得過於駛至該國最近港口之數）一八六二年。英中立條例宣稱。交戰艦裝煤於英港。其回數先後。至少隔三個月。於是列國皆以英爲當而倣效之。惟法不以爲然。二次海牙會議亦以英爲當而倣效之。（按第二十條云。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港口。接濟燃料三月之後。不得再來）惟德不以爲然。然此實國際法上之一大進步也。特以舊觀念言。待交戰國如是其酷者。則謂之退步矣。而未已也。一八六二年。英國規定。凡交戰艦之裝煤。足敷至該國最近軍港爲度。

一九零四年日俄開戰。英又規定裝煤數量。以足敷至最近中立國口岸爲度。埃及者。英領地也。所定尤嚴。謂裝煤時須由艦將簽一證書。證明其舊存之煤量。新赴之港口。彼此決定。而填於證書。於是合新舊之煤量。使之適如至該港之用。如或背此約。而爲巡洋瞰敵之用。則後此雖有風波礮火之厄。不能入此港矣。俄波羅的海艦隊之東來。深冀各中立口岸。隨地連煤。顧英人以其濫捕中立商船。動指爲禁制品。竟謝客而不與裝載。海牙二次會議。經俄法德三國反覆辯論。遂於採用英例之外。另加一條。謂凡交戰國戰艦。求煤於中立國。以裝滿其煤箱爲度。從此始定供煤之量矣。照原理言之。煤與油似與彈藥同爲戰時軍用。中立國不當供給。惜今世界程度。尙未至於此也。英之屬地遍世界。故主張限制從嚴。彼固不憂無己國之口岸者。然而他國則難之矣。暹羅日本與英表其同情。彼立國於遠東。而所懼者西方之海軍。則無怪其以限制爲得計也。

譯者曰。華濱海言。軍艦之求食糧燃料於中立國不必其自至也。使其運送艦來。

代表中立國亦當給付之所謂緩急人所時有者耶。

第六項 禁制設立遞信機關

中立之義務無一不當以中立之精神貫澈之。通訊機關之應阻止無疑矣。海牙二次會議議陸戰時中立國之義務有云不准交戰國在中立領土內設無線電站或一切儀器之能與海陸軍通信者卽所設者在戰事以前亦不得允其傳遞該會對於海戰中立亦適用此條計海牙會度先後兩次矣。禁令所在先後如一然所禁者交戰國之臨時設立耳。至於中立國國家或公司或人民所自設之海底電線海底電話固可禁止。交戰國利用亦有時而任其用而加以監視亦足矣。惟限制之令既頒則待兩戰國不可稍有偏重。重要言之遞信機關分爲三國有者正當者也民有者當取締者也。外國有者禁止者也是有兩例。一九零四年俄海陸軍被圍於旅順乃在中立國港口芝罘設無線電站與圍城通消息中立國不知惟其不知而侵犯中立之罪無逃矣。一八九八年西美之戰有一接聯兩中立國之海底電線傳達斥堠

軍艦所不能得之消息。此事後從美政府傳出。依兩次海牙會議。謂中立國可於限制條例之內。任交戰國借用其機關通信。通信而放任之。斯不免於違法矣。然欲嚴重取締而交戰國或以隱語假借飾爲平淡。以達秘密之軍情。中立國亦不勝防耳。一九零四年法國中立條例。禁止交戰國在法領海港內互探敵軍消息。而葡萄牙於一八九八年西美之戰。無論何國軍艦。出沒於其左近。概守祕密之義務。是故海牙雖定有例外乎。中立國能將遞信機關。掌握於國權之下。絕對不爲人借用。庶不愧正確之中立矣。

第三款 服從之義務 Duty of Acquiescence

兩國不幸而至於交戰。交戰國之行爲。中立國當忍耐而原諒之。謬所謂無過亂人之門者。是也。平時玉帛相交。彬彬禮樂。一旦礮火戎馬。相見於疆場。意外之損失。例不可逃。中立者之所以爲苦也。一彈之落。傷及行人。一礮之來。財產蕩盡。城門失火。殃及池魚。受害者雖可請求賠償。或經交戰國之拒絕。或酌給少許。以顧邦交。至於

海船風帆動遭擊奪利市數倍一覆難收彼海商者皆將力促其元首提出嚴重之抗議然而交戰國有不可抵抗之權利卽海上之搜檢 Right of Search 權是也交戰國行使其合法之海上搜檢權於中立國商船以查其果中立否不破壞封鎖 Blockade 否不運送禁制品 Contraband of War 否不爲非中立之供役 Unneutral Service 否商輪以受檢查之故致停輪而誤航期或受騷擾以其損失促政府之交涉政府皆當拒絕之何以故以此四者皆不免開罪於交戰國交戰國恃此搜檢權以查四項故無論何時皆可行使之惟其濫用強權而藐視法律則中立國可以反對且可爲其受害之商民索賠償然亦不過賠得金錢而已至船與貨或已沈沒或受捕獲裁判所之不法官決而被沒收矣不能返也常見交戰國因與中立政府爭賠償問題屢屢決裂其或將至決裂之際中立國必熟權輕重此事而果至開戰有開戰之價值否與一思再思則姑容忍焉惟此種難題兩次海牙會與一九零九年之倫敦宣言解決不少此後尙有萬國捕獲裁判所之設立不復以兩審爲

終審。苟談判決裂。可以提出上訴。而後依法判斷之。爭論之事。或可少乎。

第四款 交還之義務 Duty of Restoration

中立國雖有時而退讓忍耐乎。然而一旦遇侵犯其主權。則當以強毅之手段。抑強而扶弱。此義務也。如甲交戰國蔑視乙中立國之中立權。而於其領海得丙交戰國之捕獲品。是一舉而開罪兩國受害之丙交戰國。可向乙中立國索償而施害之。甲交戰國當受乙中立國之責備。甲交戰國苟自知其罪。當引所得之捕獲品至原違法地點。交中立國中立國取而點交於丙交戰國。此正當之辦法也。然而尚不止此。中立國苟見甲交戰國違法之船。刦捕獲品以去。尙未出其管轄權之下。則不必用外交手段之救濟。可以武力奪還之。釋放其捕獲而羈留違法之艦。將與兵士。此外。海牙二次公法會論及萬國捕獲裁判所謂於外交武力之外。又有一救濟法。如違法者。確在中立國領海之内而已。遁出於中立國領海之外。則可以呈控於該裁判。所。所謂司法手段也。違法國一接裁判所之通知。即有釋放該船人貨之責。惟海牙。

所規定爲一交戰國釋放之義務。至於應否由中立國間接交還與否則未之及也。茲所言者通常國際之學說耳。

雖然戰艦之挾捕獲品而進中立港也。或以風濤之險。或以修繕之急。或以糧食燃料之缺乏。或靜候本國之捕獲裁判。則交還之義務不發生。要之觀其違法之行爲。在吾中立國領海否耳。若他中立國之移牒要求。中立國亦可不負其義務也。

第五款 賠償之義務 Duty of Reparation

兩交戰國有因勝敗而索賠。兵費無因捕獲而索賠。損失之索賠與認賠。惟中立國始任之公法所以責中立國負此義務者。懼其偏袒坐視或責其疏忽不謹慎耳。惟謹慎至若何地步。則爲吾輩解釋者所難言。其有可言者。中立國卽不謹慎於前。而使一交戰國受損害。則彼有要求施害國之權利。至用謹慎方法而失敗。則中立國亦可不負其責矣。一九〇四年十月。英爲俄政府造一魚雷艇名開鹿林 Caroline (按此非第一章第一節所述之開鹿林案) 已而日俄開戰。在法英宣抑

留此艇。而該艇逕從泰晤士河逃至里巴 Libau (按里巴在俄芬蘭海口、此次歐陸初戰、德人礮轟里巴者是也) 英政府未覺也。及覺察而海軍部欲捕之、不可得矣。日本對於英政府並未抗議。此其證也。(按華濱海亦載此事、言日俄戰前、英耶樂製船公司造一船落成、取名曰開鹿林、其作用在雷艇與游艇之間、有星納 Mr. Sinnet 及乾姆司 Hon. James Burke Rache二人謁公司主人以值購之作遊艇之裝置。此十月三日事也。至六月該船由甲必丹賴段 Captain Ryder 駕駛、經漢堡 Hamburg 赴俄港里巴、一到即改作魚雷艇矣。華氏且言曰、此案國外軍籍法第八條適用之、而不能以國際公法判星納及乾姆司之罪、蓋以公法言之、此艇不過一戰時禁制品耳) 然而中立政府對於以上之案亦有時而近於曖昧難明者、則賠償之責雖百喙而終不可逃。有一事可徵也。一八七二年瑞士仲裁裁判所判決哀力佩麥案。英人卒不免於償金之辱。當時兩國所訂華盛頓條約三條、尙未爲公法所認。至海牙二次會議始增修而採用之。成爲萬國之法規矣。

譯者曰一交戰船被敵襲擊於中立海不向中立國求庇護逕自禦敵而敗績則不能向中立國求賠償一八一四年英美戰爭美義勇艦臂勁將軍 General Armstrong^意在葡萄屬番葉爾 Fayal 港口受美艦之攻該義勇艦竭力抵禦不勝而被捕美向葡政府索賠葡人不認磋商幾年卒交法總統路易拿破崙公斷一八五二年下判斷書直葡而曲美公法家以拿破崙之判決爲當。

第二節 中立國之中立維持法

吾人論中立國之義務至矣信乎中立者之動輒得咎也雖然咎固不可辭究其所以欲免此咎而終盡其義務者固用何術耶是有三術一曰外交詰責 Diplomatic Complaint 此項通牒常得交戰國之敬聽固交戰國以和平對中立始得在中立口岸享種種之利益若以旁若無人之舉動而侵犯他人國權其能免於詰責耶詰責之來惟有道歉與賠償而已二曰行政處分 Administrative Action 交戰國罪狀已成立當澈底根究或其將成未成之時卽以方法阻其成而加以適當之懲戒

如交戰國欲於中立港內違法施行搜檢權。中立國可用武力裁制之。裁制而不服。從雖損壞沈沒其戰艦咎由自取也。或謂違法者避武力而遁入公海。中立國亦可追治之。夫一國於其領海內固有非常警察權。乃若追亡逐捕而出入於公海。是亦交戰耳。非中立者所宜行也。豈知吾人所躊躇不敢以爲適當者。而萬國公法會議。乃承認之。該會於一八九四年集於巴黎。宣稱如有犯罪在中立領海之內。中立國可出而追捕之。直至公海。但該艦如逃入己國或第三國口岸。則追者須停三日。司法手段。Judicial Process。中立國可於其管轄權之內。設立捕獲裁判所以裁判違法逮捕之船貨。無論未出領海或已出領海而追還者。皆可裁判之。至於交還辦法。大致屬於行政手續。亦有時爲便利計。逕由裁判所判決釋放。此爲對被害者言也。至於施害者。在中立國領海得軍械或加增其戰鬪力。出而捕敵船而復以所捕者入港。則依國際判決例裁判所於此亦可加以懲罰焉。凡中立國之管轄權推之。至於如是爲止。美大理院推事司徒烈審判聖的雪馬屈尼臺案。Santissima Trinidad

論之曰。加增戰鬪力於中立海。出而捕敵船。其時效以短縮爲限。若經旬累月。而曰爾之戰鬪力。自吾領海中加增而來焉。此甚不可者也。

譯者曰。華濱海言。交戰國戰艦之犯罪。於中立海。苟其罪輕微。警告之亦可。曰吾今大度容爾矣。過是不能寬焉。若關繫重大。則寸步不得稍讓。雖至於開戰。振振有辭矣。(按此比利時之所以不能守永久中立也)

譯者又曰。羅倫。華濱海二子。於平時國際法。有天空管轄問題。中立法中。則未之及也。然國家旣有領空。則飛機之駛入。亦中立國所當討論。故譯二子之說。如下。羅倫曰。國權之得施於水陸也。已成確然之定義矣。然能於水陸領地之上。領有空氣。否乎。論者勿以爲戲。言蓋已成今日一重要之問題也。廿四紀學術進步。能戰空氣。而勝之。游行天半。如列子之禦風。雙成之步虛。隨所往。而無不如志。吾意天空鳥道。異日必爲萬國商船之航路。或不幸而作世界之大戰場。運輸糧食。偵探國情。下擲炸彈。轟毀敵國之礮臺。軍艦武庫。如雷霆之截然而下地。中鼓角。天

上將軍則天空之關繫於領土顧不重乎吾謂各國宜及時開一天空管轄會議議出一公守之條件然而法律家之意見尙未能一致不知此空氣者固爲國家主權之行使地乎抑任萬國公私自由航行而不問也吾意此兩問題可以並行即一方自由航行一方加以限制如領海與公海然名之曰領空領空之外名之曰公空一九一〇年巴黎有萬國飛行會議議定者草案然而未得各政府之允諾也。

華濱海曰天空與地底之有關於領土權固也然而因電氣之吸引而天空已較地底關繫重要多矣因航空術之發明而關繫益重夫一國能禁鄰國用領土上之天空以布設電報電話已爲公法所認至於無線電報經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日在柏靈所締結萬國無線電同盟論及沿海岸無線電站與軍艦上無線電站之交換各國皆承認之然而設有一國欲阻外來之無線電浪使之不通過我國則未加討論也以習慣言之殆無不可耳

華氏對於領空公空之說不能贊同以爲設一定之高度在此高度內有國家完全主權而在高度外者如公海之自由航行此其說有二缺點（一）海者平面而空者立體故海可以斷絕航行而空則上下惟其所適（二）航行公海於領海之民居無影響航行公空而領空在下則危險至矣華氏之主張有二說（一）天空屬於一國之領土無論何國飛機不得駛入（二）准其駛入而設爲法律強制遵守之依華氏所言蓋以領土之上爲領空公海之上爲公空也於是而此次歐戰之荷蘭中立國能下德國天空之飛機而解其武裝此亦中立法中破天荒之舉也



第四章 中立國之通常商務

第一節 中立國與交戰國商務利益之衝突

吾前不云乎。中立法之起源。造端於國際私法。蓋即交戰國與第三國人民之交涉。是也。參觀第一章第二節中世紀時海商之業極盛。往往風帆浪舶載重寶遨遊列國間爲戰時之障礙。於是交戰國自定苛則以與商人約違反者罰之已而商權漸長亦嘗要求交戰國尊重其權利而不見答。迨封建制度廢。工商事業益淳興。有國者亦知斯民之無告。乃慨然思限制交戰國之強暴而扶植已國商人之營業。久而久之苛則漸不能以自存。且由雙方折衷而得至善之法矣。所謂雙方者。即一方交戰國欲阻商業之入敵境。一方中立商人欲其商業不受戰事之制限。雙方各以其自利心相反。相敵。相持。相讓。而胚胎一種私人之中立時。則國家中立尙未入政治家之夢寐者也。國際間義務紛紜。至近二十年而始大定。而中立國之私人義務乃由多數著名之公法家因捕獲裁判而發明者。理而董之。久已燦然成章矣。

欲論交戰國與中立人民間之權義。須先論中立國通常商務。通常商務者。凡貨之所來。船之所往。明白坦易。不致含有軍事嫌疑者是也。在交戰國欲用間接害敵手段。往往以直接科罰。威嚇中立商人。而商人重利。以貿遷爲生涯。豈能坐受制裁而不復加以抗議。况乎海之爲物。血腋貫通。交戰國欲頒限制之令。以害其敵。必先害其友。友與敵有不可解之關聯。明明友貨。而或發見於敵船。明明敵貨。而忽發見於友船。對於此項事件。須分別其性質。究竟交戰之意味多乎。抑中立之意味多也。磋商。復磋商。最後得一折衷辦法。此辦法即將交戰國海軍之主張。與中立國商人之陳請。折衷之。而得兩主義。此兩主義。一曰。商貨之應捕。與否。視其主之性質。二曰。商貨之應捕。與否。視其船之性質。兩說不相容也。然而相推相演。竟同括於實用法規中矣。

第二節 通常海上捕獲法之沿革

中世紀有一最大之法典焉。即六百年前之海上法典。Consolato del Mare。是也。法

典。曰。如。交。戰。國。所。捕。獲。者。爲。中。立。船。而。載。敵。國。貨。則。捕。者。可。強。制。此。船。給。以。運。費。令。其。載。敵。貨。安。置。於。指。定。之。地。法。典。又。曰。如。交。戰。國。所。捕。獲。者。爲。敵。國。船。而。載。中。立。貨。則。貨。主。可。出。代。價。贖。還。此。船。而。仍。進。行。於。其。所。欲。達。之。地。法。典。又。曰。如。貨。主。不。肯。具。贖。則。捕。者。可。帶。此。船。入。已。國。口。岸。而。徵。貨。主。以。應。付。敵。船。之。運。費。法。典。又。曰。如。貨。主。備。價。具。贖。而。捕。者。不。之。許。則。貨。主。可。控。捕。者。以。求。賠。償。而。不。納。應。付。之。運。費。觀。其。條。例。知。商。貨。之。運。命。全。繫。乎。貨。主。之。性。質。也。所。謂。貨。之。應。捕。與。否。視。其。主。也。當。歐。洲。宗。教。政。治。改。革。兩。時。代。凡。第。三。國。欲。抗。兩。交。戰。國。之。阻。止。其。商。務。皆。以。此。法。典。爲。折。衝。之。利。器。於。是。而。有。一。反。動。之。學。說。生。矣。其。說。以。爲。第。三。國。之。中。立。船。往。往。因。載。敵。貨。而。其。性。質。變。第。三。國。之。中。立。貨。往。往。因。載。敵。船。而。其。性。質。亦。變。甚。至。中。立。國。之。貨。因。屬。以。敵。貨。而。性。質。益。變。唱。此。說。者。法。人。也。當。十。六。七。世。紀。中。數。次。戰。爭。法。人。即。以。此。說。施。之。實。際。此。種。學。說。名。之。曰。傳。染。病。學。說。Doctrine of Infection。言。友。與。敵。一。相。處。而。即。受。傳。染。之。累。者。也。世。界。日。進。化。商。業。益。發。達。非。獨。傳。染。主。戰。不。可。行。即。海。上。

法典亦有時而變更其一部。晚近捕獲船貨多交捕獲裁判所公平審斷。釋友船而收敵貨。仍以運費給船主。或懲敵船而釋友貨。船乃入官。蓋贖船之法亦久久未之聞矣。

當法蘭西厲行傳染主義之日。而反動之學說又生。此學說興而荷蘭首定爲律。律之意曰。凡貨之能沒收與否。以載貨之船之性質定之。如船係中立。雖敵貨而亦可釋放。如船係敵國。雖中立。貨亦可沒收。此學說可一言蔽之曰。自由船。自由貨。敵船。敵貨。Free Ships, Free Goods; Enemy Ships, Enemy Goods而已矣。荷蘭之所以採此。且要求列強同意者。十七世紀歐洲海上運貨權。皆在荷人掌握。一旦風雲起。海上而彼以第三國故。船貨得自由。則商人之獲利大矣。其宗旨則以貨主之國籍。改變爲船之國籍也。所謂貨之應捕與否。視其船也。因欲採用以船性定貨物運命之原則。而許多之條約以成。一六五〇年尼柔蘭聯邦即荷比合邦與西班牙先立約不。久而國際間條約紛如矣。美人既離英而自立。大醉心於荷蘭之學說。一七七八年。

與法蘭西訂協約。一七八二年與荷蘭訂協約。一七八三年與瑞典訂協約。然自是厥後此學說之性質漸演漸變而轉換於無形之中甚可異也。一七八五年美與普魯士訂約及一七九五年與西班牙訂約約中僅言自由船自由貨而敵船敵貨一語遂絕不見於條文。至一七九九年美普復結一新約將自由船自由貨一條亦改正之曰凡捕獲品捕獲後照世界公認國際法中之條例處分之一八一九年美西更訂新約又增一條意似對於條約外之國權利義務取相互報酬主義視施者以爲報則方針更無一定矣先是一七九四年與英訂一約明言敵貨在中立船亦可視爲捕獲品蓋千回百折而仍入於海上法典之範圍是固何道與。

綜各條約以觀美之外交可謂不一致矣然而美之傾向實在以船性定貨運之原則即在中立旗下者敵貨皆得自由也特爲世界潮流所盪不得不取相互報酬之意卽遇反對其主義之國彼亦拋棄其學說而以所施者報之也從前公法家每言條約所無之款得以海上法典補充美紐約大理院審判長開恩脫 Kant (按開

氏初爲紐約議員、後爲哥倫比亞大學教授、生一六七三年、卒一八四七年。論自由船能造出自由貨以爲此說也行之於協約國最善而不能以是爲通行法。乾福森於一七九三年宣言云吾信按照各國法典凡友貨發見於敵船視爲自由貨但敵貨發見於友船則竟捕獲之故美大理院之判案亦照此法所謂視施者以爲報乎惟海王之大不列顛始終墨守海上法典且視爲極公正之法律本是以反對大仇敵條約此條約卽一七八〇年及一八〇〇年之武裝中立同盟 Armed Neutralities of 1780 and 1800 是也參觀第一章第二節此同盟之主義卽根於荷蘭學說謂國旂可以蔽敵貨者也至其結果如何吾人當按部就班而後及之不能凌蹠也。

船國籍與人國籍之標準二者之不相容久矣然而不相容者有時而相合蓋人之情好惡而已其所好所惡利害而已我之所好者人之所惡也我之所惡者人之所好也我之所利者人之所害也我之所害者人之所利也一旦而我處乎人之位則好惡利害均反矣故交戰國之主張中立國之所反對也海上法典之主張荷蘭所

反對也。蘭荷之主張英與法所反對也。法之主張又英所反對也。假如以貨主之性質定捕獲品之當否。當則敵貨在友船無倖免者矣。此交戰國所反對也。然反是以船籍之性質定捕獲品之當否。當則友貨在敵船無倖免者矣。此中立國所反對也。然而以此二說之主張併爲一語。遂產生一極酷之法律。曰友貨在敵船。敵貨在友船皆可捕獲之。即法國主張此中立國與甲交戰國所反對。而乙交戰國所贊成者也。於是而爲自由船自由貨之法律。即友貨在敵船。敵貨在友船皆不可捕獲之。（按敵貨在友船。船貨皆不可捕。友貨在敵船。船可捕而貨不可捕）此中立國與乙交戰國所贊成。而甲交戰國所反對也。由是可知任何法律爲寬爲嚴必有兩方面受其影響。法於十六七世紀採極嚴酷之主張。當路易十四權力最高之時頒布一勅令。即一六八一年世界著名之海上勅令。Le chef-d'œuvre de la legislation établie par cet incomparable monarque 者也。此勅令之宗旨不獨友貨載敵船不得免罪。即船敵載友船亦不得免罪。因此法人之學說謂敵產能以其仇敵性質傳染。至於

中立國產業故曰傳染病學說而其學說又傳染入於西班牙直至一七四四年傳染主義就衰勅令漸失其效力西人乃舍其主張以從最流行之學說矣。

英與法爲海上之衝突者爲期至長久因是而促其反省者亦不少英人守其陳舊之海上法典法人本其傳染主義之勅令中立國之商業備受兩強之毒時則戰禍又中於美洲於是一七八〇年第一次武裝中立同盟應時而生大陸諸國多加盟焉法與西雖未加盟而亦隱然贊成其議約中規定自由船自由貨而無反影之敵船敵貨以伴之越三年和議成已而法蘭西大革命此倔強之海王仍堅持海上法典主義不稍讓遂有一八〇〇年之第二次武裝中立同盟無何俄皇保羅崩同盟國解體歐陸之上殺人如麻曩時盛唱保商學說諸國亦復反其主張以爲互相報復之計紛紛擾擾無寧日直至一八五四年英法聯軍抗俄於克力米亞以友敵傳染主義之法與友船捕敵之英相提相攜而作交戰國其爲毒於商人當若何糜爛而孰知事出意外列強同心一德竟能大造福於海商自是戰局一告終遂能孕出

一。八。五。六。年。空。前。無。對。之。巴。黎。宣。言。

第三節 巴黎宣言

自荷人唱自由船自由貨之學說一變而其背影之敵船敵貨用語不見於同盟條約此爲國際商業進步之朕至克力米亞之戰而交戰國僉相與立約謂無論以友船而載敵貨以敵船而載友貨一切不問而與以自由惟挾帶禁止品破壞封鎖港則當懲罰不問其爲友與敵也和議成列強僉會於巴黎定一海戰法規之宣言 A

Declaration concerning Maritime Law (按此宣言勿與巴黎條約 The Treaty of Paris 相混蓋兩者時同會同畫諾之國與其大使皆同者也)此宣言將請世界各國署名贊成不贊成者得提出修正案美國以其於海上私人財產尙無切實保護之條文拒不畫諾中國西班牙墨西哥以及南美三四小共和國亦未列名西與墨於二次海牙會議始批准之美亦表同意焉故巴黎宣言實一萬國公認之海上法也宣言告成於一八五六年四月十六日其關於本問題之兩條曰凡商船上升

中立旗可以掩蔽敵貨。惟戰時禁制品不援。此例二條 宣言第此卽船國籍之主張也。又曰。凡中立國貨除戰時禁制品外。雖載入敵旗之商船不得捕獲之。三條 宣言第此卽人國籍之主張也。相反者於是相合矣。（按宣言共四條第一條論廢止義勇艦隊、第四條論封港當有實力）由是學說上遂成一原則。卽自由船造成自由貨。Free Ships make Free Goods 而不云敵船能造成敵貨也。舊時倔強之海王國其海上商業已繼荷葡西班牙而代興。遂以熱心贊助此第二海上法典。遵守勿怠。英亦可謂知大勢矣。

由是而吾輩更有一學說可信。則凡海上之私人財產不問友與敵除挾帶禁制品逃港。闖港及違反中立之供役外。宜悉予以尊重之權。將捕獲之舉一切取消之。庶幾其盡美盡善矣。近來世界各國對此宣言無不表其同情。美西當未經畫諾時。而南北花旗之戰。西與美之戰。皆對此宣言未嘗有抵觸之舉。則其效力亦大矣。譯者曰。自美利堅拒絕巴黎宣言之畫諾。以其於海上私人財產友敵不能平等。

待遇。後此學者遂分正負兩派。雖於國際法未得位置。然排比而譯述之。亦後世得失之林也。主張友敵等視者之理由。一本於高尙之人道主義。且海與陸同爲戰爭而陸上私人財產現已得免於侵略。顧何以海上舉動不脫上古之遺蛻。豈十九二十世紀所宜行乎。且巴黎宣言敵產之在於友船者能以中立之旗掩蔽。之是敵產非不可赦也。苟以敵船敵貨一律平等。海上緝捕只限於破壞封鎖運送禁制品。非中立之供役其他悉予以自由。豈非人道主義之極軌耶。况乎交戰者國家之行爲耳。人民何罪。駁之者曰。否。陸地與海洋性質不相同。陸軍之佔領城邑也固不得。卽私人之財產而略奪之。然而收稅科役課金皆戰勝國所能爲。是其結果已不啻奪私人財產之一部。其他私人建築汽船鐵道亦可利用之。以自供給。此陸戰之慣習焉。海上則不能也。遇敵國之商船非捕而獲之。卽縱之去耳。縱之去則其船與貨皆能爲社會經濟之營養。間接以增加其敵之戰鬪力。而益使戰事延長。是大不可者也。且也。撕城捲邑。則婦孺羸老之人必受其殃。而商

船之中無是也。故論高尙之人道主義。吾人當先廢城邑之侵佔。而後乃於海上商船之捕獲也。抑吾更以爲害敵策中之最仁慈者。莫如斷絕交戰國之海上商業。流血不多而戰局難以持久。至於船員水手亦不如數世紀前動以俘虜相待。其進步豈不多乎。羅倫博士曰。略奪海上私人財產由道德一方觀察之無所用。其諱飾矣。吾人所欲研究者。斷絕海商果能懲創強敵而使戰事縮短乎。欲解決此問題。不可不先知各國海上商業與其海軍力之情形。國如挪威希臘商業之力。至偉而海軍之力不強。國如俄羅斯商業非所措意。而海軍乃其自豪。使三國而相與戰。則希與挪將一敗塗地。設以他強國而攻俄。俄無鉅大之海商。豈能促戰事使速了乎。且夫大陸之國。商務多由陸道戰爭之時。除非四面楚歌。各國與爲敵。則或能斷絕之。然且其敵國中。苟不有一英吉利。則彼更可於英商船中。得接濟。何也。友船敵貨。不得而沒收也。論至此。乃當及於吾英。英島國也。商業之猛獅。而又海軍之王也。恃商業以爲生者。莫如英。而有毀滅商業之能力者。亦莫

如英。由此一方。以思。不略海上私人財產。大有利於英。由彼一方。以思。英能以海軍之力。掃蕩其敵國之海上商業。故略奪私人財產。亦有利於英。然再一回想。設英與他國戰。海軍不幸一失敗。則全國震動矣。英海軍中人言之曰。吾能掃除一切仇敵。使不列顛商船橫行世界。此言也。他國人有疑之者。設世界重要海峽。有一星期不握於英人之手。英倫之元氣。將數年不能回復。故以不佞之判斷。海上財產。友敵均視其爲利。於英實非淺鮮也。（按羅倫之言在戰時國際公法內）

明明敵國貨得掩蔽於中立旗之下。不能染指。問鼎交戰國之對於中立國。其讓步焉至矣。論及此而尙有二問題生焉。一曰未經畫諾之中立國。交戰國將許以權利否乎。曰此不可。禁阻之權利也。在宣言條文原不強人以畫諾。惟以公平仁愛之主旨構成此約。不當復用褊衷狹性。使世界或有向隅試觀普法之戰。對於美西中立人民之財產。一視同仁。其後美西戰爭。亦以此義相酬報。此問題可不煩言而解矣。二曰設兩交戰國之中一畫諾。一不畫諾。則甲交戰國將許乙交戰國以權利否乎。

曰交戰國如以褊衷狹性而欲加害於其敵必同時加害於其友何以故以此宣言書之範圍所謂友船敵貨敵船友貨必以三國構成故拘宣言之條文者必有反乎公平仁愛之旨一八六〇年英法聯師以壓中國中國未畫諾者也而二國對於海上商業皆不軼乎宣言之範圍秘魯智利之聯攻西班牙焉亦然甲午中日之戰以日貨而張中立之旗或日旗而掩中立之貨憧憧往來中國亦未嘗輕加以捕獲也蓋無往而不與宣言之主旨合矣夫交戰國於忿憤之中而能如是之節制者商戰之勢力與夫道德之觀念兩者和合而使之然也

第四節 海上捕獲法之現狀

巴黎宣言不啻取交戰國干涉海上尋常商務之權宣言剝奪之所留保者獨敵船敵貨之逮捕而已若敵船而有友貨船可沒也貨不可不釋也至於友船敵貨則亦坐視其乘風破浪出沒於海平線上而已此定則也然亦有變例者友船雖曰自由亦有時而可捕獲敵船雖可捕獲亦有時而得自由依乎後說如赤十字會救護船

如學會船。如書畫藝術船。如郵船。如沿海捕魚船。（按漁船享國際法上保護之權利始於法皇路易十六。然而船體有限制，不得過十噸以上。過是或遭捕拿也。）敵船也。然而不可捕也。反是而依前說有友船。於此國籍中立也。國旗中立也。船主亦中立也。不可捕也。然而此船也。或受敵國之命令而出發或經敵國之特許而經商或註敵國之冊。參觀附編第二章第四節或升敵國之旗。或爲敵國軍艦所護送。雖曰友船。然而未嘗不可捕也。至於一國佔有之商業。不許他國人民經營。一旦瀕於戰禍。乃開放之。於是。他國之船舶。應其請而往。然則其性質。將爲友乎。敵乎。英國之法規。以爲當受敵人之待遇。而美國反對之。雖在倫敦會議中。亦不得定論。參觀附編第二章第二節然而此說不論定。則後日發生戰事。海上之商業危矣。外此又有武裝商船者。商船而配以礮位者也。其容積大。其速力強。定期航行於海洋之中。能禦海盜。一旦戰事起。亦能避巡洋艦之襲擊。此時而其性質又難明矣。不知其將視爲軍艦。而剝其運貨之權乎。抑認商船爲抗拒而與違反中立同罪乎。罪其船貨者。英人之學說也。罪其船釋。

其貨者。美人之學說也。此亦未有定論者也。

參觀下附編 第二章 第二節 第

第五節 護送問題

捕獲標準得正當之解決而有與之相關聯之一問題懸案至二百數十年而始定者卽護送問題學說上之爭論是。

護送問題之爭今已幸得就緒矣然當劇烈之時戰禍若迫於眉睫禍機所伏有觸卽發甚可懼也此問題於何起起於中立國之軍艦護送其本國商船且保證其無違禁品以求免於交戰國之搜檢而已。

軍艦有代表國家不可侵犯之權威以是爲軍艦所護送者同時有不可侵犯之資格然而交戰國未肯降心相從也首倡是議者爲瑞典時則一六五三年英荷方搆兵中立國苦其擾求所以免之之術然未幾而兩國行成此問題亦因之暫寢至十八世紀之末葉護送問題之爭執遂大起荷蘭其中堅也荷人本唱自由船自由貨之學說至是益欲貫澈其主張而又不可不身先之一七八一年法荷西聯軍攻英。

荷人下令軍中曰。凡中立國商船有軍艦護送而艦長保證其無違禁者。卽釋之。繼是而列強遂訂條約。互以武力擁護其海上之權利。北美合衆國。其拔轍先登者也。一七八二年至一八〇〇年。武裝同盟之別強更互訂條約。履行是項問題者。凡六國。俄奧普丹瑞法是也。所以必訂條約者。蓋取相互報酬主義。苟一國不以是術施諸我。則我終以其術報之耳。美公法家言。交戰國雖得以契約關繫而變通其海上搜檢權。但無契約國決不能因艦長之一言。其效力等協約。遽開方便之門。英人素以墨守著名世界。故其主義尤不肯稍變。國際條約雖將護送問題列入。而猶主張實行其交戰國之特權。因之而起中立國之反對。就中最重要之爭論。爲一七九八年之瑞典多數商船得瑞艦之護送。而爲英艦捕獲於英倫海峽 English Channel 一事。內有一艘爲爵士司兜哀爾 Stowell 判決於翌年。（按司兜哀爾卽威廉司各脫。卽世所稱瑪利亞 Maria 案。是也。）司兜哀爾曰。搜檢之權爲交戰國軍艦本其特權。而行使不可拒却者也。中立國之國威。雖有時若受貶損。然終不能以是藉口。

變更成例故苟有以強力破此特權者吾國不能受也沒收其船貨所以懲也司兜氏之對於此案雖足爲法律家之正當模範然而竊有疑其過酷者丹麥法學家司騫來格 Schlegel 駁之曰國際間法律有二一爲積極法 Positive Law 一爲自然法 Natrual Law 交戰國得有搜查捕拿權似爲積極法所許可然而自然法中毫不知有此權利者也故夫交戰國活動之範圍斷不能擴大至中立國所許可範圍之外質言之卽中立國未許可者交戰國不得而行使及之也是說風靡所屆遂使一八〇〇年第二次武裝中立同盟於原有護送法規四條之外另加一條謂有中立國護送艦長之宣言保證是船之不違禁得認爲爲免搜之理由已經充足一八〇一年列強之有波羅的海權者皆爲武裝中立而英俄旣渝平則另訂一約謂軍艦有搜檢護送商船之權惟義勇艦不在此例被護送之船照呈搜檢軍官檢閱設有疑竇被護送船仍有受檢之義務厥後拿破崙稱霸歐陸學說變更此約不生效力而護送一語且歷久不見於國際條約卽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亦未之及也。

兩派之學說歷久不得調和。英仍堅持其絕對之搜檢權。而大陸派各國則反之。日本亦傾向大陸派者。一八九四年中日之戰即實行是制。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仍踵行之。而加以規定。謂護送艦長須爲文書之保證。惟有可疑之處。則不得與以免檢之權利。英人於是知其說將孤立無援也。乃於一九〇八年兩年之萬國海軍會議。宣布決計。改章。而是歲之倫敦宣言。遂如雄雞一聲。天下白矣。其條例既規定被護送船有免檢之特許。遂及其資格與其地位。而並訂定之。交戰國之軍艦長得向護送艦長索證書。而被護送船之性質及內容。須一一註明於證書中。如再有疑義。則可再行質問。護送艦長而令其答覆。如艦長考察後。而以是艦爲有可捕之點。則當立弛其保護。而任其捕拿。如兩方艦長意見不一致。則祇能離去。而待解決於各該國之外交官。此法規較之往者僅憑護送艦長一言以爲保護者爲愈矣。惟外交方法亦正困難。然救濟此困難之法。宣言中之規定已不少也。

倫敦宣言者。不啻半部之海戰法規也。關於中立條例。若禁制品。若封鎖。若違反中

立之供役。皆有規定。自是各國於中立法。遂幾一致矣。至於中立國軍艦護送交戰。國商船與夫中立國商船。因罹危地。而自附交戰國軍艦之護送。則一方之搜檢艦。可立捕之。蓋中立國船。而自附於交戰艦之護送。則自破其中立矣。安能逃其罪哉。譯者曰。華濱海言。當倫敦宣言未誕生前。護送問題之爭。正烈。嘗有一難問題。起焉。若中立之商船。願受搜檢。而中立之軍艦。以武力抗拒。將以抗拒搜檢之罪。加之商船乎。英人應之曰。然。觀一七九九年瑪利亞 Maria 案。及一八〇四年依爾賽。勃 Elsebe 案。威廉司各脫之判決。可徵也。今倫敦宣言。六一二兩條已規定之。難題。渙然釋矣。

第五章 封鎖 Blockade

第一節 封鎖之性質及其沿革

封港者軍事上之一運動而最有關係於第三國之海商者也。軍隊海上之交通與陸地異陸地軍隊之配布能遮斷往來設一軍隊線環繞礮臺一周則是地之行人敢出入其中者死乃若海上之行船出入於艦隊線之中者往往不能止也於是海戰交戰國可行使一權利此權利卽取中立國與敵國港口交通之海岸線以兵力封鎖之是之謂封港苟有闖破封港者軍艦得以捕獲而送諸捕獲裁判所是舉也大有妨於中立國之商業然而中立國有服從忍耐之義務者也習慣之已久條約之已結一旦封港令下惟有謹避其鋒而已矣。

譯者曰封港與圍城異圍城者志在破此城者也封港者志不必佔此港者也不過割絕其商務之交通以困之而已圍城之涉及第三國者下令其商民避去而已封港則與第三國交涉最繁而又最險此海陸戰事之異也。

封港之舉。濫觴於荷蘭。荷蘭當十七世紀前。以海軍稱強於世界者也。然而葛洛歇於一六二五年著書論封港者。其意若有躊躇焉。惟當道處之則甚嚴。一六三〇年。荷蘭聯邦將軍。以某中立國商船之欲闖福蘭潭 Flanders 海港者。今比國海口 豁然沒收其商船。此港即爲荷人以艦隊封鎖者也。且據當道之意。闖港之罰不必其真實行也。觀其海程所指。即能邀截。逃港之罰亦不必其即就獲也。苟其回程所過。亦可科刑。此在戰爭時所屢見不一見者。習慣則忘。其所以然而中立之商人苦矣。洎乎十八世紀。世界之公法家。以其經驗。造出一種封港法律。然而各國之聚訟者。仍不稍休。大別之分爲兩派。一英國派。一法國派。法國派爲大陸各國所贊成。而美人採用英說。故亦謂之英美派。與大陸派。英國有却。而司杜伯司之宏著。曰英國派。海上戰爭論。“La Guerre Maritime et les Doctrines Anglaises” by M. Charles Dupuis 而法國有方器保羅之偉作。曰海上鎖港論。“Du Blocus Maritime” by M. Paul Fanchille 兩書。工力悉敵焉。（按法國主張實力封港。以免誤闖。英國好爲紙上封

港濫捕船、舶而其實未封、武裝同盟及巴黎宣言皆爲大陸派之主張、至倫敦宣言而兩說調和矣。大陸與英美學說之爭久矣。至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始爲折衷之論。兩家之壁壘漸以消融。凡世界一二等海軍國皆署名於此宣言之內。知其他之不與盟者亦惟有忠實服從而已矣。宣言中以組織萬國捕獲裁判所之一問題致延各該國政府之報可。然而各該國政府之慎重而不發者亦自有由也。蓋當此萬國捕獲裁判所組織之前。英之對於捕獲品之手續將用其國內法而變更之。而美於憲法中之規定亦將因萬國協議而變其原則。其關繫大矣。（按捕獲裁判所以兩審爲終審、英以戰爭中特旨所設之高等海事裁判所爲始審、以樞密院議員及司法省官吏相互組織之法庭爲終審、美以地方審判廳及控訴院爲始審、以高等法院爲終審、其終審機關皆一國司法最高機關也、今復得萬國捕獲裁判所爲上訴機關、則一國最高之司法權失矣、此其所以欲先變更國內法及其憲法也、羅倫之意、大約如此。）雖然。此宣言雖未蒙各國政府報可。然世界不幸再事戰爭不

啻隱然增一海戰法規。無或與之相抵觸者矣。（按如意突之戰，多依此宣言而行，從前負氣不相下虎虎自以爲是者。一歷史之陳迹耳。）

十八世紀後半荷蘭海上之霸權日消。英之霸權日長。於是荷人首先要求中立權。往者交戰國權利之主張。荷人爲健。今之爭中立權亦一健者也。英人效其所爲常以一紙公文指定某港某岸爲封鎖港。自下令某日起不許中立國船舶出入。違卽處以闖破封鎖港之罪。一時莫不懾服。蓋震於其海軍之威也。所謂紙上封港者是也。大陸諸中立國苦之。於是相與結武裝同盟。一七八〇年二月十六日宣言曰。交戰國非實在設置艦隊於港灣。則中立國船舶有出入之自由。苟僅以紙上封鎖而濫捕商船於途。是謂侵害中立國之權利。將以兵力抵抗。第二次之武裝中立同盟亦本此意而引申之。而更加一條。謂中立國商船非接有封鎖國艦將之警告。而堅欲闖入者。不得擅捕。英國仍秉其頑強之態。謂封鎖自當以軍艦爲標幟。而軍艦決無常泊之地。亦決不能對商船而示以警告。苟商船之欲入封鎖港口。雖在離港萬

里之公海。吾亦可捕之。苟能巧脫於捕者之手。比其返也。吾仍未嘗不可捕之。而英國之教師西湖 Westlake 意譯氏。又進爲之說曰。闖破封鎖港之罪。不論事實而論意思。苟其意思欲入敵地而爲之接濟者。則其罪狀謂之成立可也。

未幾法蘭西大革命武裝中立同盟國皆拋棄其爲中立國時所建設之嚴格條例。而投入於戰場。法皇拿破崙於柏靈密郎兩勅令中盛吹封港主義。法英大衝突。英人聲言法國沿海諸要港已被英海軍一律封鎖。法人亦揚言英國三島周圍諸要港亦被法海軍一律封鎖。各中立國商船皆畏其捕裏足不敢往。其實彼此皆爲紙上封港法艦。且懼英之追逐。乃無一艘出現於大西洋東畔。而大言以欺人。顧如此豈不弔詭哉。幸而天牖其衷。拿翁流竄歐陸。復得和平。一八五六年空前無對之巴黎宣言第四條。卽言 Effective Blockade 實力封港之事。惟是所謂實力云者。固至若何程度乎。無亦曰駐泊足敷配布之艦隊。而隔絕其交通耳。然艦隊之駐泊。非能鱗次櫛比。設於天陰月黑之中。駕一葉之舟。潛行以入敵港。如是可責其封鎖之

不力乎。幸而此署名於宣言之各國政治家。尙不至牽義拘文若是。不過爲普通之解釋。以爲已封之港而任人出入。危險隨之矣。或者謂巴黎宣言全脫胎於武裝中立同盟。純用其鎖港學說。吾謂不然。宣言固以封港艦隊須足抵禦鬪港之人。而却未嘗如武裝中立所言。謂此項艦隊須停泊其處。不得移動也。（按法國學說。分封艦爲兩隊。駐泊港口。互相交替。若甲隊期滿而去。乙隊之交替不至。是爲封鎖效力之中止。且駐泊艦隊之配列。以彈着距離爲準。其說甚嚴。然當戰爭時。交戰國安有。多數軍艦。閒置封鎖之地。若論彈着距離。則礮術進步。距離愈遠。至泊守不動。得不爲礮臺魚雷艇之目標耶。羅倫氏所以於下文譏之也。）夫軍艦鎖港。而使其守泊之距離。不得輕移尺寸。此惟恐礮臺雷艇之無標準。而兀立海中。以樹之鵠也。各國之政治家。而皆大愚不靈也。則已。苟稍有思想焉。其肯以己國之艦隊。置之如是之死地哉。果宣言而師是術也。苟不自以爲一紙滑稽之文。即亦不願自身之有拘束。力樂他人之來反對我也。然而海戰各國。皆奉宣言如國際上之一勅令者。彼不立。

死法也。（按羅倫英人而武裝同盟所以抵抗英人也，故詆之如此與。）於是距巴黎宣言出世之後半紀，有大封港事發生。此封港即南北花旗之戰，合衆國所以簪南部者也。其辦法本乎宣言，而實力封港之間題，遂解決矣。其有未盡者，則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補足之。

第二節 封鎖之種類

爲著述便利計，須詳論各種封港，且解釋封港法律之緊要款目。所謂封港法律者，根據倫敦宣言，與夫近代學說之不背乎倫敦宣言者言之也。

我等已知實力封港之意義矣。一九〇〇年美海戰法典 Naval War Code 論之極當。謂維持封港，須用足敷配布之艦隊，阻止闖港及逃港，能如是謂之事實封港。Blockade by Facts 封港後以外交公文發表，謂某港某海岸已被我軍封鎖，謂之封港。照會 Blockade by Notification 僅有照會而無軍艦，或有軍艦而不適於封港之用，謂之紙上封港。Paper Blockade 封港有軍事商業之分。軍事封港 Strategic

Blockade 志在奪敵之要塞。（按如日本之封旅順是也。）商業封港。Commercial Blockade 志在減敵糧餉軍械一切需要之來源其爲害於中立國甚大。

交戰國厲行海上之緝捕尙有友敵之分。至於商業封港而友船之得免者僅矣。此中立國之所反對也。一八五九年美國開司大將 Case 通牒中有云。封鎖港口之意義。欲施展軍略不能不抵敵商業。斯不能不并和平友愛之邦而亦抵敵之非純粹戰爭。抵敵有軍械者也。此言之不合甚明。蓋實行封鎖則其害之施於友者較施於其敵者尤烈。其後不二年美大總統林肯遂施一空前絕後之大封鎖。以加害於南部。其艦隊分布占極長之海線。至二千五百海里而遙。南部進口之商業絕矣。僅有一海港毗連墨西哥。墨西哥貧而不開化者也。南部雖與墨境相連而商品寥落。由是國內之貨不得出國外之糧餉軍械不得入而南人遂力屈而不復反矣。歷史上封鎖之事甚多無如此戰之實力封鎖者也。今夫英倫島國也。設有數大國之聯軍。分布艦隊。將三島沿海港口一律封鎖之。則英人糧盡援絕。惟有束手餓死於重

圍之中耳。（按英法交惡時，法人常持此論，此英國之海軍，所以持二國標準主義也。）反是如大陸之上，鄰近有中立國之交通，不過擡需要之商品使之昂，不能使之絕。今夫德意志大陸國也。一旦與敵戰，北海與波羅的海之港口全封，而國內有六十六條之鐵道線，通過邊界，不受封鎖之害也。雖然，今之封港，較數十年前亦稍難矣。潛水魚雷各艇，橫決旁出，足使功敗垂成。故交戰者欲以封鎖為殺敵之武器，非用極大之艦隊，散布於哨線，而又知彼知已，經此一大阻截，能使其抵抗之力，自然土崩，如是方可為之。不然者，無害於敵之死命，徒使中立國相與怨讐而已矣。欲使封鎖法律之易明，須排比而整齊之。照威廉司各脫判決倍脫雪 Betsy 案之分類，為三大類。今增為四類。（一）嚴格封鎖之要則。（二）假定犯罪人之證據。（三）鬪破封港之舉動。（四）違法者之科罰。今用問答體釋明之如下。

第一款 何謂嚴格之封鎖其要則何如

何謂嚴格封鎖？即論封鎖法中有至要之條例，不如是不得認為有效者是也。在昔

紙上封港。久不理於當世之口。但封港雖有艦隊。而不能勝。封港法上嚴格之討論。其實力不足封港。其警告不足起中立國之注意。因而中立商船以闖港而被捕獲。則中立國可以出而要求賠償。是故封港有要。則實力其第一義也。公法家言。使中立商船出入於封鎖港口。則將造出絕大非常之危險。固如何而後得免之乎。謂必軍艦之多。而亦未必然也。大抵軍艦之駐泊。當視海岸線之形態。海峽之性質。潮流之方向。與夫交戰國或中立國。施行該地領土主權之如何。而決定之。是故當克力米亞戰時。英國僅以一艦封里加 Riga。且駐泊於里加百里以外之峽口。然而不得謂之無實力者。彼峽口固通里加之惟一海道也。西美大戰爭。美大理院判決亞令地洛屈律葵 Olinde Bodriguez 案。有云一巡洋艦已足着力。又云着力與否。乃在事實上。不在法律上也。此言遂爲倫敦宣言第二條之先聲矣。宣言云。鎖港之有實力與否。乃事實上問題。可交裁判所審查之。此言實力與闖港船之關繫也。雖然。封鎖港口能阻商船入敵境。不能阻商船入中立境。參觀倫敦宣言第十八條固有一河之港口。

而爲兩國平分者矣。林肯於南北花旗之戰爲二千五百海里之大封港，遂不得不并南部之理葛贊恩 Rio Grande 大河而并封之。此河之中泓爲美墨天然分界。且墨西哥港梅推馬拉司 Matamoras 亦位置此河之旁。然而美人未嘗阻墨西哥之交通也。先是普法戰爭，法船封北海之普港，而哀姆司 Ems 河及該河流域之哈浮族 Hanover 地方，以其與荷蘭分界，而苦心分明之蓋，封鎖不能出敵國海岸。與夫敵軍佔據地以外，雖不爲一九〇九年之新原則，然經是會議而其例益著矣。

譯者曰：兩國分領之河流，其爲隔河者，先例如前矣。至於上下游之聯屬，一交戰國封下游之敵港，而上游之中立國將不因之而受其害耶？考一八〇三年夏英佔法之哈白諾，哈白諾正當袁耳培河威瑞耳河之衝，二河皆與中立國之河流相連。英人未嘗阻其船舶出入，謂爲破壞封鎖也。又考英國捕獲章程第二百十一条曰：封鎖者，加於敵之一港或數港，或全海岸皆可，但限於敵國之海岸方可施行。然則其意義亦可謂明晰矣。

譯者又曰封港之命意有禁止輸入有禁止輸出總之皆害敵之手段也然則自行封港者於古有之乎曰有之普法之戰普人自封其克衣耳港是也蓋一以杜敵國之佔領一以防內亂之突發第其性質與國際上之封鎖不同矣同時普人佔領法之三港曰耳翁曰哀蒲曰甫喀斯蒲於是法之艦隊起而封此三港此則自封與封敵之手段二者兼有之蓋其用意一以防普國軍需兵員之輸入一防普人以該地所有船舶財產之輸出也舉此以補羅倫華濱海二子所未備云
交戰國力不能爲絕大之封鎖則不得於哨線以外而濫捕商船反言之卽凡封鎖不能越軍隊準備地域之外也（按往時英國學說西半球有戰事不難於東半球捕商船而加以圖謀闖港之罪）此爲司端脫 Stert 條規所制定南山可移此案不可動矣且當時主張謂有一重載之商船實從封港地方來惟不由封鎖之港口以出而迂道內河以經別港別港與內河非哨線之所及也此亦不得加之罪矣或者又謂封港不必用軍艦非必紙上封港也卽如海峽之口或下巨石或沉船體或

布魚雷或其他障礙物。一八六一年。美用沉船阻却而司屯 Charleston 及三藩那 Savannah 港。以絕南方之商務。然以嚴格論。凡沉船下石而不有軍艦之巡弋者。不得謂之封港也。至於以自動水雷。暗置敵國海口之外。以害行旅。使罹無妄之災。此爲人道主義之賊。吾人不當輕恕之。故以嚴格論。凡置水雷於敵港。不有軍艦之巡弋者。亦不得謂之封港也。

封港時有最要之一原則。則照會是也。封港既有害於中立國。故在封港以前。必使外交上之周旋。無或挂漏。中立國得以通告其人民。故自指定期限之日起。中立船舶皆有遵守封鎖之義務。是謂普通照會。（按英國主張普通照會。而法國主義則不同。彼雖循例亦有普通照會。但照會未到以前。中立之船舶。無意接近於封鎖港岸。更不惜一一照會。是謂特別照會。普通照會。英語謂之 General Notification。法語謂之 Notification Générale。特別照會。英語謂之 Special Notification。法語謂之 Notification Spéciale。）然則此照會將以何人署名乎。依國際法之理論。宜用交

戰國之元首。蓋非出於國家主權者之命。不得有效也。然而戰地距離本國。往往萬里而遙。如通牒往來之稽遲。何故。近世以封港之宣言權委任於其海軍司令行之矣。此宣言之內容有三要點。(一)封港以何日爲始。(二)封鎖海岸線之界限。(三)中立國船舶離港之日期。而日期之關繫尤重。其長短雖憑封港者意見自由定之。然而始由習慣。久成法律矣。考一八九八年美封古巴港。限期三十天。一九〇二年英德聯軍封委內瑞拉港。限期十五天。十五天本英之主張也。封鎖之始日。及其界線。以精確明白爲要。苟不精確不明白者。中立國有要求解釋之權利。解釋之而仍不當。此照會視爲不生效力。須別頒一精確明白之照會。在此照會未經別頒前所捕之違反船舶。一律作爲無罪。而釋放之。如或照會漏未將第三款列入者。中立國船舶。更可自由航行。而不受干涉。然而交戰國別以照會補入之。則其效力與前同。

以上參觀倫敦宣言第八十九條

倫敦宣言第十一條惟執行封港之艦。將對於各國政府與公使領事。必警告其商人。俾資遵守。

船舶不得崎重或崎輕以心理上之好惡爲科罰之標準卽己國之商船亦難保無嘗試待之當與他國同反是者中立國可以抗議而封港不生效力。倫敦宣言第五條執行

封港之將帥亦有時准許中立國軍艦出入已封之港惟中立國不能強之耳。倫敦宣言第六條

至於海行遇風濤迷霧之險不能不入港斯時封港者有一義務卽任中立國之入港而不許卸貨。

倫敦宣言第七條

譯者曰有時海行之不能不入港也非止風濤迷霧而已或遇海盜或觸礁石或失其羅盤皆爲瀕危之徵然而封港主將亦有時而拒不納惟拒之而遭滅頂之凶則該船之祖國可以控訴賠償耳。

譯者又曰封港之將旣允被難之船入封鎖口矣而禁之出無是道也則倫敦宣言亦規定之矣。

封港之效力如何而終止乎一爲兩國媾和二爲封港政府將其封鎖艦隊調回。倫敦宣言第十三條且規定須照會各國

三爲封港不實力爲中立國反對而失效力四爲封港艦隊戰敗。

於被封港國而不能封港。五爲艦隊追敵而放棄其汎地。但如戰敗而捲土重來。追敵而凱歌以入封港之舉可以繼續前功。則必依照初封港之程敘。不得或缺也。

敦倫

十二條 言第十一條 總之議和則謂之封港。終止其他皆謂之封港中止。（按英人主張追敵者

封港不中止。而倫敦宣言不採其說）乃若因海嘯風災而暫離其哨線者。則其效力。決不中止也。而今又有說於此。如海軍封敵之港。而陸軍登陸而克其要塞。降其城堡。則此港爲己國之有。不得封矣。於此而以關港罪敵船。謂之違法。

倫敦宣言第十二條

美

當南北戰時。英艦閃凱星 Circassian。以闖入紐娃蘭痕司 New Orleans 港被捕。

而此港實爲北美已克之城。按照華盛頓條約十二款所派會審委員定爲無罪。而與以賠償。由是而知封港之舉施於敵境。則爲權利。而敵境一爲其佔領地。則此權利不能存在矣。果佔領國而欲爲此。除非以自行封港 Municipal Closure 之式。變化其國際封鎖 International Blockade 乃可耳。雖然其佔領之界限亦必完全。而非一部分。例如美西之戰。英船阿大拉 Adula 駛入古巴之環太南無 Guantanamo

港時。美方據其海口。而未克其城。大理院判英船以闖港之罪。以是知其佔領以完全爲度也。

第二款 犯罪人之罪證如何假定

闖破封港之罪。罪在不赦。雖然。罪有故犯者。有誤犯者。故誤之分。罪證之所以急也。何謂故犯。則明知此港之已封。而巧捷嘗試以闖入之。是也。何謂誤犯。卽以船之自來來之時日。與其所經所遇種種情形。而可證明其不知。封港雖屬冒昧。而罪有可原者。是也。欲解決此問題。仍當本乎各國之學說與制度。封港之布告。法制主用特別照會。英制主用普通照會。普通照會。照會各中立之外交官。外交官自必通知其人民。人民之爲海商者。自指定限期之日起。自無不知。而尙有誤犯者。殆故犯也。此英國之主張也。至於法國。雖亦有普通照會。而於照會未到以前。中立國之船舶。無意接近於封鎖線。更不惜一一與以照會。是於普通照會之外。而更加以特別照會者也。有是照會而猶云不知。張帆振柁。以闖中立之港。則當假定其罪狀爲故犯。然

而船主苟不自認其爲故犯者。則可呈出種種證據於海上捕獲裁判所。裁判所惟當審查此證據之確切否耳。英與法之主張。卒調停於倫敦會議中。會議所定之法規。公正而合理。確然可見諸施行。蓋不害封港之實力。又不使受罪者蒙不可告訴之寃也。今夫闖入封鎖線者。固當假定爲有罪而被捕。乃若有船駛近封鎖。當將入未入之際。受軍艦之干涉。而船主實不知情。則該船有一權利。即請封鎖艦長。給以一特別照會。并其時間地點。而書之於航海日記中。得安然離港而去。惟既去而復來者。則當捕之。又若中立商船得軍隊之護送。亦駛近封鎖。當將入未入之際。則封港艦隊必警告其護送艦長。而且檢查被護送之商船。曾否將封鎖照會書入航海日記中。此制實爲一九〇八〇九年兩次海軍會議所規定。倫敦宣言亦採用之。宣言雖不得謂公法乎。要之他日必爲公法之祖無疑也。英法二制皆有偏勝。惟宣言爲能得中。吾輩論公法者。舍此何取哉。

第三款 何等舉動可謂違犯封鎖

違犯封港之界說。古與今不同。古時法國學說。非闖進封鎖口。或行近封鎖之海岸線。不得治以違犯罪。而且逃港與闖港厥罪攸同。英國學說。苟能證明商船之所向。有違犯封鎖之意思。或其事實。皆可行使捕獲權。其逃也。雖在歸途。亦可捕獲之。兩派之主張不相融。而卒解決於一九零九年之海軍會議。英人於是自棄其主張。承諾新法律。新法律云。中立國船舶。非至封鎖戰艦運動範圍內者。不能指爲違反封鎖率與捕獲。參觀倫敦宣言第十七條

戰事準備區域。原不厭其廣闊。不過欲實力封鎖。非有多數軍艦。不能奏其效。於是。有主張準備區域。以小爲貴者。二者皆非。顧視地勢何如耳。今有國於此。與美利堅戰。而欲封鎖華盛頓。則泊巡洋艦數艘於却而司 Charles 亨利 Henry 兩地角間。足告成功矣。至於紐約。則哨線非延入大西洋不可。廣狹不相侔。要觀事實之如何。以爲斷。且夫封港之艦。其距離既不能相近。而闖港者。尤必以深夜。夜之長者。莫如冬令。而闖港之船之速者。一夜可踔三百里而遙。然則哨線之布。必過三百里以外。

而後夕之所不能偵察者。日出而視線可以及之矣。故夫封鎖線之面積與海岸爲比例。艦隊之距離與封鎖線爲比例。艦隊與海岸之間。又以潛水魚雷諸艇。不能攻而破壞。封鎖者易於覺察。參互比例能如是。卽謂之實力。封港故夫綿延其封鎖線。以示魄力之偉大者不必謂之有實力。濫捕無辜之船。如封西半球之港。而捕東半球來之船。尤不得謂之有實力。廣狹不相侔。要觀事實。如何以爲斷。封狹港者。如以兩手握墨子之頸。可使滴水無所旁滲。封廣口者。則如施巨網以捕魚。魚之就捕者固多。而漏網者亦不少。惟封港之將知其漏網也。可以追之。追之於敵之領海。追之於公海。至於中立海。而追者須停泊於口外。以待之中立國不能庇此船也。俟其出也。復追之。而且一艦追之而不及。凡哨線內之各艦。可以協追。追之而仍不及。而緝捕權於是遂窮。

逃港鬪港之犯。現行捕獲者易明也。所當致意者爲連續航海。Continuous Voyage之一問題。連續航海者。連貨以入中立境。復乘隙而遁往於其所欲至之港也。故夫

船之進行向中立港其貨物證據及船內書類之表面皆書中立港而其貨之全部或僅其一部或用原船舶或將別僱一船舶以送至被封鎖之港者苟有證據發明可以捕之證據不充足則留意其舉動俟其第二站出發而向戰事準備之哨線內行者亦可捕之

譯者曰去今一百五十九年英與法構兵法制於殖民地持閉關政策非其母國之商船不得營貿遷業於是至是而恐爲英襲也初託荷蘭船之轉送繼託美利堅船之轉送英人未之許也此前所謂友船而當敵視者也參觀第四節而連續航海之狡猾濫觴於此矣南北花旗戰英商之密輸商品於南方者先以進航至英領那沙港爲名已復轉舵以出海被捕受違反封鎖之刑焉此亦談封港掌故者所應知者也

譯者又曰連續航海主義不獨於禁制貨物禁制書類爲然尙有禁制人之一問題起也此亦最有趣味之學說也方中日甲午戰爭時英人有喬治者乘船往中

國有所投效。顧其船票及日記。皆書香港以掩其迹。日本高橋博士。以爲當援連續航海主義。捕其人。英韋詩脫來克博士難之。曰。使喬治而爲物。固可定其所向之地。今乃一人也。人則有意思。憑其意思之起伏而定其行蹤之進退。初欲往爪華者。已而適呂宋。或滯留於橫濱江戶之間。皆憑其意思之自由。而援連續航海主義。以繩之不當。高橋曰。然則以客卿而參帷幄。或年少輕俠。仗劍營門。以求隸尺。籍皆可援。意思起伏。以自解。而國際法違反中立之厲禁。爲多事矣。然而此禁制人之一問題。至今未有定論。吾輩苟取而討論之。有所得。亦一快事也。

入港出港。不依封鎖軍艦之規定者。皆有罪。惟限期出港之時。中立國船舶。究能載貨而行乎。此亦一疑問也。在各國各行其法。或重載僅許壓艙。或容積不厭增多。而禁止品。則雖在出口。亦不得裝載。一八九八年。美人封鎖古巴。其裁判所解釋限期三十日離港之意義。謂在此期內。友國商船。尙可從容採辦。滿裝古巴之貨物以去。今夫離港。固有規定矣。而入港。則未聞特許者也。有之。其爲失事被難者乎。外此未

有例外也。倫敦宣言亦未及之。乃考一九〇二年英德兩國封鎖委內瑞拉。許中立船舶得進港。此中立船舶營業於委內瑞拉。而其出發之時。尙未得封港之照會。故通融焉。此亦一例外矣。凡闖港多用汽船或帆船。徘徊於封鎖線外。而深夜以駁船分裝商品。乘機滑進之。如是者捕得之。厥罪無赦。

第四款 違犯封鎖之科罰如何

設此問題者。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有明晰之答覆矣。宣言第二十一條曰。違犯封鎖。一旦爲人訐發。則船須科罪。貨亦科罰。貨不能自言。無罪也。宣言繼之曰。但運貨上船。貨之主人能證明不知船之主人之將違犯封鎖。亦能免罰。總之闖港之罪。罪在船。至於貨因船而得罪。乃若船與貨同爲一人所有。或一公司所有。而犯罪者。船與貨當聯帶沒收之。至於船貨不同主。而於捕獲中亦必假定其主。即船之主。而先行科罰。俟貨主之來。以其反向之證據供審判。而後釋出之。即船之主亦有志不在違犯封鎖。及中途而謀利之心。生行險。以圖徼倖。於萬一其被獲也。惟渠一人受其

罪而貨之主人皆能證明以求釋放此事於一八零四年初次海牙平和會已訂定於法規矣二十世紀之法庭不若拿翁戰爭以前之黑暗也（按法國主義向主船貨一律沒收者此英學說也）

譯者曰船與貨之定讞既聞之矣船貨非有意思者也而人果何如耶中古時代處違犯封鎖之罰往往重之以死刑不然亦禁錮之葛洛歇之著書可考也今則罪及船貨而有意思之中立國人不過爲裁判時之證人一八六四年英商船犯封鎖港而爲美所捕美國務卿薛槐脫答英政府之抗議曰扣留貴國人民因有本國人民之關係不得不備捕獲裁判所之證人未嘗有刑及中立國人民之意也蓋關港之舉非有敵國人民爲領港不可至於中立國人雖船主水手不得以俘虜相待古與今法律不同如此此非獨外交之公牘言之也又有美法德奧四國元首之訓令在一八六四年五月九日美訓令同年三月三日奧勅令同年六月二十四日德法令又一八七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法訓令

第六章 戰時禁制品 Contraband of War

第一節 戰時禁制品之性質

戰時禁制品之捕獲於海不於陸何以故以陸地之上除交戰國外皆爲中立國之領土故其有例外者如生番部落如兩國間之甌脫地如萬國公共管轄區域有違禁者交戰國未嘗不可捕之然而其例亦僅矣故吾人所謂禁制品者其界說以海爲限

捕獲禁制品其法律胚胎於十六世紀之條約當時各國學說以中立國與其敵貿易者爲罪至於制定某種貨物不能貿易者已爲輕典矣學說分兩派一派言禁制品限於軍用一派言禁制品泛及於需要供給曩論封鎖律見英法學說各立門戶其對於禁制品亦然今將並論兩派學說及其調和之意見調和之者爲倫敦宣言書此宣言書中之一節乃英法兩國至有學問經驗之全權大臣悉心斟酌會訂而公佈之所謂禁制品律也欲知此事之詳可考却而司杜伯司 Charles M. Dupuis

所著 *La Guerre Maritime et les Doctrines Anglaises* 及 *Le Droit de la Guerre Maritime* 兩書中。今請言其略。法國派除直接軍用外。皆不得爲禁制品。英國派軍用之槍械彈藥。以及間接能有益於軍事者。皆爲禁制品。然考葛洛歇書。十七世紀初。禁制品律與封鎖律。尙不能區分。至其末葉。始有重要條約。將封鎖禁制。犁然劃出界線。十八世紀捕獲品裁判所構成。其判決例。使兩派門戶之見益深。十九世紀中。專定禁制品界說。二十世紀開幕。卒以舍短取長。定折衷之辦法於倫敦宣言。

第二節 中立國無庸禁其民作禁制品商業

一六六一年。英吉利與瑞典結豁哀脫條約。White Hall 約中定有禁制品表。表中除軍械彈藥外。加入多數物類。兩國不許其人民以諸物助其仇敵。然此約在今一百五十年前。今者效力已消失。而中立商人以軍火爲業者。在勢罔禁。一旦不幸而海上起戰爭。則交戰國之搜檢權。與中立國之經商權。二者之抵觸起矣。故近代國際間欲避抵觸。放任其人民爲禁制品之營業。惟運往戰地。而爲交戰國所捕。則

自負其責政府不爲之後盾卽交戰國或對中立政府而責其違反政府則可答之曰人民有爲違反中立之供役於國內吾案國內法及國際法皆能禁止之人民爲海陸軍用營業於國內吾案國內法無禁止之義務吾案國際法亦無禁止之義務也其輸出者吾已警告之矣而仍甘冒不韙者彼能自負其責不煩吾之保護也

交戰國與中立政府爲禁止品而齟齬者實例不勝書一七九三年英人責美國謂售軍械被服於法乾福森答之曰合衆國人民有製造轉運售賣軍用之自由此亦正當之職業也戰爭在國外無由奪國內人民之生計其後南北花旗戰美人亦以違反中立責英國英國卽以乾福森之言答之以子矛陷子盾卒兩控之於瑞士仲裁裁判所裁判所判兩中立國之言皆當反言之卽英前日控美之違反爲不當而美今日控英之違反亦不當

凡中立國未有不自利凡交戰國未有不害敵普魯士當克力米亞戰爭許其商人爲極大之軍火營業及與法戰則責英政府不禁英商以軍火售與法法旣屢購英

之軍火。而一八八五年爲交趾之爭與中國戰擾臺灣。捕英商船之運米往中國者。所謂前誇矛而後譽盾。不自知其相反也。然而曠觀歐美。決無有一中立國自禁。其人民作戰時軍火之營業者。故可下一斷語曰。苟有唯一之禁制品在公海之中。立國商旅下儘可捕獲之質言。之中立國無自禁其民之義務。而交戰國有海上緝捕之權利也。後之公法家無不採此言。入於其所訂之禁制律。夫禁制於國內。固不愧爲國際上之克己辦法。然如自設一難題。將不能自解答之。何何以故。以國土至廣。人民至衆。營業至繁。雖欲禁之。將不能禁之。且不勝禁之。故或者欲分此項商業。爲大貿易與小販賣兩種。小販賣者尋常商業。戰時不禁制。而大貿易則非常商業。禁制於國內亦無不可。然而是說也。決無一國能採用之。因集無數小販賣即可成爲一種之大貿易。國家將有何法以防之。防之則莫如交戰國自派軍艦於公海中。實力搜檢而不聽其入敵境焉。斯已矣。

第三節 戰時禁制品果何物乎

既中立國不能自阻商人之售禁制品而隱許交戰。國以自行緝捕之權利則禁制品之界說不可不協定不然禁制非禁制之爭執將無窮期矣當時葛洛歇主分商品爲三類一戰時軍用二戰時非軍用三平時戰時兩用第一類可捕者也第二類不可捕者也至第三類而分別難矣葛氏之定第三類後來英國學說所謂兩用禁制品 Res anicipitis usus 實胎息於此當倫敦宣言會議前論禁制品與非禁制品之性質公法家之學說不同國家之條例不同一國之中對外條約可否取舍又不同學者欲詳考其不同之處則霍爾 Hall 君之著作詳哉言之矣我今舉一例如英美兩國對於海軍機輪陸軍馬匹議論不一致一七九四年始結條約將機輪一項定爲禁制品然而明年美西條約禁制品中未嘗列機輪與一七七八年美法條約一七八二年美荷條約一七八三年美瑞瑞典條約同方英美之訂約也馬匹不在禁制之列而與荷蘭條約則禁之其於機輪又再三申明其不違禁也此美國之歧異也至於英夙主禁制品之種類自由規定而不多結協約其所訂法規論禁制品

者亦極少。一八一〇年與葡萄牙訂約。機輪馬匹絕對禁制。閱十七年而與巴西訂約。又將馬匹除去矣。近來世界禁制品之爭論。爲煤米兩大宗。俄於一九〇〇年發布禁品表。食米則略之。煤則仿照法國。不得視爲禁制者也。越四年。與日戰。宣稱煤米皆爲禁制品。英美兩國反對之。始對於食品。稍稍變通焉。

是故欲從外交公文。採集而成一禁制品之學說。或從法家著述。鉤稽而成一禁制品之條例。二者皆難。然而世界之計此者亦不少矣。其一欲制定禁制品表。而分爲兩大類。一類完全軍用。一類不拘定事實。而有時可爲利益於軍用者。此論發起於英之公法家。故亦可謂之英國派。其二欲制定禁制品。其品目比英國略少。但一經制定後。永遠作爲禁制品。不得可否取舍於其間也。此論唱於法人大陸派贊成之。故亦可謂之法國派。美國頗欲折衷兩派。顧其國際條約。傾向於大陸。而其法庭則

贊成英國學說。

英國派學說。討論最詳密。其分類爲絕對禁制品 Goods Absolutely Contraband。

兩用禁制品 Goods Conditionally Contraband。絕對禁制品不獨包含軍械。軍械製造之機彈藥。彈藥之原料硝礦與棉花。軍刀被服。而且海陸軍用品均包括之。陸軍用品如馬匹。馬之鞍屨。棚帳。海軍用品如海輪引擎。及其機件。汽鍋。機管等。苟其裝赴敵國。一望而可定其違禁罪。此外尙有一類焉。視其表面。不當禁止。課其性質與種類。亦不必禁止。於是而當究其用處焉。此用處卽果爲軍用否也。軍用則有禁。不爲軍用則不禁。是謂兩用禁制品。兩用禁制品包含糧食。錢幣。煤炭。近代加以建築鐵道。電報之材料。其物夥頤。欲知其果爲軍用與否。莫如視其所欲赴之地。威廉司各脫判決巷幾麥格米沙 Yonge Margarethe 之運乳餅至勃蘭司脫 Brest 是也。乳餅非違禁也。勃蘭司脫則法軍之根據也。故觀其欲赴之地。或爲敵艦。或爲敵艦一部之駐泊者。雖以乳餅之微。不得不謂爲違禁。此兩可禁制品之說也。

大陸派之公法家批難英國之學說。有李却飛蝶靈 M. Richard Kleen 於一八九三年著書。主張物品之關於軍事者完全造成。或分晰裝置。皆能直接效用於戰爭。

而運赴敵國者。應受捕獲。不在此類者。無違禁之可言。彼對於哈蘭講師代英國海軍部所著之捕獲律 Manual of Naval Prize Law。以爲無軍用性質之物。而可以禁制。是謂強詞奪理。然而大陸學派亦稍有通識之士。考驗兩用禁制之義。而認取其一部。如伯倫知理 Bluntschli 謂引擊煤炭馬匹。倘能證出完全軍用。未嘗不可。作爲禁制品。海夫脫 Heftter 謂上舉三項。果能證出中立商人之協助交戰國者。亦可作爲禁制品。華托倫 Orlotan 主張物之平時戰時可兩用者。Res Ancipitis Usus 意謂樹有二枝假借作兩用之義 荷非糧食及日用需要品。卽認爲禁制品亦可。惟當視爲非常之例外。而克魯槃 Kübler 言每逢事實爲難。當就各方觀察而定奪之。則更通脫矣。至一八九六年萬國公法會議中。始不認兩用禁制品之學說。繼乃宣稱交戰國有權緝捕兩用禁制品之將入敵國海港者。惟捕獲之後。須給相當之賠償。公法會議可謂英派學說之得勝訴。夫英之學說雖勝訴。而學說中之品目。則足供批難者尙多。今夫糧食常例所不能禁制者也。惟糧食而輸之戰地。則一方之敵軍。

可以公然捕之。以其能飽食而增敵軍之戰鬪力也。雖被捕之後少數公法家謂有賠償之義務。然誤捕則賠償。合法之舉無調停之餘地。於此知兩用之界線在乎。友敵之間於彼乎。於此乎。禁制與非禁制之所由分也。此無可批難者也。所當商榷者。英於絕對表中多列日用需要之品。此其爲人口實者多矣。他若桅檣圓木。商船與帆船皆用之者也。而海軍部列之於絕對禁制品。視之與軍械彈藥等。大陸派於是終不滿英之所爲。而常以爲詬。

世界戰爭之起必先起於學說之衝突。況禁制品者最足以使戰事之外別生枝節者也。深識者多憂之。將使英國移其絕對表中品目之可商者入兩用禁制品中。而大陸派承認其辦法。則爭端息矣。一九零七年海牙二次公法會議。將禁制律重行訂定。變成法規。制成一絕對禁制品表。而兩用禁制品竟不能成立。幸而一九零八九兩年海軍會議。有補苴罅漏張皇幽渺之功。繼海牙第一表之後而成兩用禁制品及非禁制品兩表。今完全登載之。如左方。

(甲) 絶對禁制之商品。

- (一) 各種軍械。且包括獵人所用之械。及其各種組織品。
- (二) 各種彈丸、彈藥、彈藥筒。及其組織品。
- (三) 軍用特製之火藥及炸藥。
- (四) 碓架。礮車。箱礮車。軍用車輛。鋸鐵鑪。與此等物件之組織品。
- (五) 軍用衣服及服料。
- (六) 各種軍用駕馬具全部。
- (七) 馬鞍。聯馬。(雙馬駕礮車者)。運貨牲口。
- (八) 支紮營帳之器具。及其各項組織品。
- (九) 塊金所成之甲。
- (十) 軍艦。包括舢舨。與僅適用於軍艦之各項組織品。
- (十一) 器械及他器之僅為製造彈藥之用者。或製造及修繕軍械用者。暨戰鬪

品之用於陸地或海上者。

(乙)兩用・禁止之商品。

(一)食料。

(二)飼料及穀。

(三)衣服及衣服原料。與靴鞋之可爲軍用者。

(四)金銀貨幣及地金銀。

(五)各種車輛之可爲軍用者及其組織品。

(六)各種商船、郵船、小船、及浮塢暨船塢之各項組織品。

(七)鐵道材料之已成未成者。及電報、電話、無線電報之組織品。

(八)氣球飛艇及其各項組織品與輔助品。又物品之用於氣球飛艇而爲人公認者。

(九)燃料(包含煤揮發油與火酒)及油。

(十) 炸藥之非專爲軍事而設置者。

(十一) 有倒鉤之鐵線。以及裝置割斷電線之器械。

(十二) 馬蹄壳及造馬蹄壳之原料。

(十三) 馬具及鞍子。

(十四) 測量儀。望遠鏡。及精密之時計。以及各種航海所用之器械。

(丙) 非禁制之商品。

(一) 棉花。羊毛。絲。黃麻。苧麻。大麻等原料。及關於織業上所用之原料。及已織就之羊毛。

(二) 可榨油之子。硬壳果。椰子乾核。

(三) 橡膠。松香。樹膠。樹脂。蛇莓。其果實可作酒用爲藥材

(四) 獸皮。獸角。獸骨。象牙等原料。

(五) 天然及人爲之肥料。包硝酸化合物。燐酸化合物之用於農業者。

(六) 金類礦質。

(七) 土泥石灰白堊石。包括雲母石。磚石。石板。瓦。

(八) 磁器及玻璃器。

(九) 紙及製紙之材料。

(十) 專門製作肥皂、油漆、顏料之原料。

(十一) 漂白粉。曹達灰。苛性曹達鹽磚。阿摩尼亞硫酸化鋰。硫強化銅。

(十二) 農礦紡織及印刷等機器。

(十三) 半寶石。珠子。蚌珠。母珊瑚。

(十四) 除極精密之時計外之鐘表。

(十五) 時式及奢侈品。

(十六) 各種羽毛、毛髮、硬毛。

(十七) 家用器具及裝飾品。辦事房之器具及需要品。

第四節 禁制品之變更與其目的地

三表雖不告成於倫敦宣言。然與倫敦宣言中亦嘗付諸委員會之討論。視爲適用。惟當戰爭時。戰爭國亦可取甲乙兩表。增加其品目。倫敦宣言第二條三條起 草委員報告中所提及 增加

而中立國不承諾。則當付諸外交協議。或捕獲裁判所審定之。凡物品既可增加。卽亦可減削與修正。亦可移其絕對禁制於兩用禁制中。此種變更。苟於中立國無害。則亦相與歡迎之矣。變更必用公布。或戰之初起。或在其中間。皆無不可。至所以不能允許變更。此表之理由何爲乎。世界進化。幾乎絕影。而馳殺人之器。日出而日精。固有三五年前之利器。至今日而淘汰。不足復用。而斬新發明之奇製。乃轉以討論。未及得以輸送。自由此所以印版之文字。不適用於三表。而當許以因時變通者也。一七七六年法美條約。櫈盾甲冑。皆在禁制之列。今則陳列於博物院中。見之猶且失笑。而氣球之爲物。數年前爲科學試驗之品。今則振柁空中。而瞰敵陣。飛艇且能裝甲。以避礮擊。而便運輸。修正之不可以已也。如是。惟修正則恐。兩派之爭端復。

起。以。當。日。千。波。萬。折。苦。心。孤。詣。而。成。之。公。案。恐。一。旦。挑。動。而。復。至。不。可。鋟。理。果。有。何。
法。以。預。弭。之。乎。吾。意。可。由。海。牙。公。法。會。中。組。織。一。修。正。委。員。會。授。以。修。正。此。三。表。之。
權。至。於。非。禁。制。品。一。表。本。可。無。庸。置。議。然。有。兩。大。品。目。漏。未。補。入。一。爲。醫。院。病。傷。之。
所。必。需。一。爲。商。輪。航。海。之。所。亟。要。（按。倫。敦。宣。言。第。二。九。條。甲。乙。項。卽。補。其。漏。羅。
倫。氏。本。此。而。論。者。也。）前。者。爲。人。道。主。義。紅。十。字。會。所。需。藥。物。器。械。之。治。療。者。至。多。
而。沒。收。之。是。捕。一。船。而。奪。數。千。百。人。之。生。命。也。但。交。戰。國。於。萬。不。得。已。時。亦。可。權。宜。
截。用。而。付。以。償。金。後。者。看。似。禁。制。品。而。實。爲。航。海。之。生。命。所。關。如。器。械。可。以。禦。海。盜。
礮。位。可。以。呼。救。助。望。遠。之。鏡。探。海。之。燈。日。夕。所。不。可。勝。缺。皆。不。可。捕。者。也。至。於。水。手。
乘。客。之。衣。服。餚。糧。尤。不。可。輕。動。

軍。械。入。於。中。立。國。之。武。庫。等。諸。小。兒。之。玩。具。不。得。謂。之。禁。制。品。一。入。戰。地。其。驚。人。之。
効。力。遂。大。發。越。故。欲。問。軍。用。品。當。先。考。其。所。赴。之。目。的。地。此。項。目。的。地。如。交。戰。國。之。
領。土。如。海。陸。軍。之。駐。在。境。如。一。交。戰。國。所。佔。據。之。口。岸。凡。絕。對。禁。制。品。有。前。往。該。地。

之證據即可捕獲。何以知其往該地也。知之法有二。一調閱船舶單據 Ship's Papers。知其卸貨之地爲敵境。二船舶單據即註明前赴中立境而行程改向敵港。或中途與敵港接觸。或未到中立海而與敵艦可相遇者。則其性質已漸變爲禁制品矣。照常例言。證明所赴之地無過於船舶單據。而亦因意外之變動。遂使單據之證明。有時不得視爲可信。

參觀倫敦宣言
第三十二條

至於兩用禁制品。其所赴之目的地不能。但問友與敵赴敵境者不必。卽爲禁制。必爲軍隊駐泊地或總司令部及其糧臺方可捕獲。蓋一隅之戰爭不能使全國數千萬黎元槁臥駢死於蔀屋茅簷之下。糧食貨幣燃材諸品。生民以來不可一日無者也。換言之。禁制品者以其欲赴之地爲禁制地。兩用禁制品之對於敵地尤非徧地。皆禁也。兩用禁制品之欲赴禁制地以其船舶單據苟單據所書之地非禁制地而行程與之相反。船主又不能言其所以相反之故。則兩用禁制品乃自入於禁制之界線中而可捕獲。以判其罪。

不問船舶所挾帶爲何類禁制品。有可捕之罪則捕之。於公海可捕之於敵國之領海可。或其行向中立港。志在敵國境而欲捕之亦無不可。惟自敵國境卸貨而來知其確運禁品而已。交付者則不能捕之何也。品物已交於敵人之手。則國際上之罪刑完全過去矣。不能追溯也。

譯者曰。禁制品之界說。以自中立國入敵國者爲限。若有中立船連檣。巨舶滿載快槍大礮。自敵國口岸以赴中立港者。謂之違反中立之供役可也。奪之以爲戰利品亦無不可也。惟加以禁制品之罪名。則不可耳。

第五節 連續航海主義

倫敦宣言論及絕對禁制品。謂能證明將赴敵領土。即可捕獲。而其商品之由直接運送。或間接運送。或改由陸地運送。皆不復問者也。兩用禁制品。其商品非直接行至軍隊駐紮地。或新佔領地。或經中立港而不卸貨。不得因嫌疑而率捕。兩言以括之。曰絕對禁制品。以貨物目的地爲禁制地。兩用禁制品。以船舶目的地爲禁制地。

此兩大原則也。然而兩用禁制品有一例外。如敵國無海港或竟無海岸線。雖船之目的地在中立國而欲由中立國以陸地通戰域。苟能證明之。則兩用禁制品在公海中亦可受捕。此問題爲外交界之爭點久矣。今掇述其要如次。

一七九三年。英禁中立國與法西殖民地貿易。美船欲往之。避英之禁令。先至美港。然後轉貨入禁制地。被捕。此種受捕船必係在第二站。威廉司各脫判之曰。以程敍觀。此船先後若分兩役。以法律觀。一程耳。此所謂連續航海者也。十九世紀中葉。連續航海。先用於禁制品。南北花旗戰。則規避封港。亦用之。用之者多。學說不期而變遷。變遷如何。卽以船舶之目的地爲標準者漸變。而以貨物之目的地爲標準也。如有違禁品一宗。運入中立港。然後換船或遼陸。以入戰地或封鎖港。則此貨不獨第二步可捕獲。卽第一步亦可捕獲也。美人用之以科違反封港者之罪。倫敦宣言不採之。而贊成適用於禁制品。先是一八九六年。萬國公法會議。已定禁制品法規。各國捕獲裁判所亦引用之。各國海軍條例亦採入之。惟施於連續航海連續運輸兩

問題。大陸派多反對者。日俄戰爭時。德聯邦會議 Bundesrath 船以是被捕。德人反對殊烈。一九零七年海牙二次會議。助德者不乏其人。至倫敦海軍會議。始折衷而調和也。（按大陸派學者。對於連續航海之學說。雖多反對。而贊成者亦不少。如蓋司男 Gesner 氏云。船之目的地。不如貨之目的地尤爲緊要。葛禮恩 Kleen 亦言。若違禁物之終止地爲交戰國。則雖在運入中立口岸前。亦可沒收。伯倫知理 Bluntschli 贊成美國學說。見下譯者按語 范亞理 Fiore 與龐佛爾司 Bonfils 亦與伯倫知理表同情。）

譯者曰。船之運載禁制品入中立港。換船赴禁制地。謂之連續航海。 Continuous Voyage 入中立港。遼陸以赴禁制地。謂之連續運輸 Continuous Transport。羅倫氏知其義。而未加說明者也。華濱海則辯之晰矣。美利堅於南北戰爭時。科連續航海之罪者至夥。英船盤茂大 Bermuda。至排海買羣島 Bahama。英港口那沙 Nassau。其貨中之一部。美人確知其將赴南邦封鎖口。遂捕之。又有船名

斯。薈芬赫脫。Stephen Hart。至古巴港口楷騰那斯。Cardenas。待遇與上同。又有船名司潑林薄克。Springbok。亦受嫌疑。惟船主證明不知貨之將轉程。釋其船而沒其貨。又有船名彼得呼甫。Peterhoff。待遇亦與上同。計此四船皆英籍也。英人雖不加抗議。而公法家多不以美之判決例爲然。蓋連續運輸交戰國有稍縱卽逝之懼。故捕之於未入中立港之前者不得已也。至於連續航海宜以第二程爲罪狀之證。實在第一程中行使緝捕權無乃已迫乎。此公法家之所以不滿意也。

譯者又曰。去今三十二閱月前。意突之戰方酣。法船名迦太基。Carthage。從馬賽至象匿司。載有飛艇一架。意人指爲禁制品。捕之。惟該船之目的地爲中立港。將適用連續航海之罪。法人則據倫敦宣言第二十四條。飛艇係兩用禁制品。卒抗議釋之。而應否賠償損害一問題。付海牙公判所審查矣。今日飛艇之當列於絕對禁制者。有何疑義哉。然則五年以來。軍用之變遷多矣。

交戰國之海岸與中立港相毗則連續航海之事必多交戰國之內地與中立港相毗則連續運輸之事必多惟交戰國而無海岸乃假道於中立港以爲灌輸此其爲術誠巧而爲道不公往往有海岸國與無海岸國戰坐見十丈樓船載武器明目張膽以入中立國再由陸路而運往戰地在敵國海口可以軍艦封鎖而中立國海口固不可封也則惟有任海軍強盛之國大索於公海之中而弋得之倫敦宣言之所明許也惟證據未得不可不以謹慎處之夫中立國以受連續運輸之嫌使強有力之艦隊時時兀立於其海畔以截禁品則中立國亦受其搗亂而臥榻之側爲他人鼾睡蓋一方受協濟而延長戰事一方肆強權而干犯中立持人道主義者所以愀然而悲也所望後此公法家有以解此難題耳

譯者曰連續運輸之禁阻較連續航海奏效爲易海茫無畔涯者也至於陸地則鐵道汽船關津之要隘置一二警吏而禁制之品無漏網者矣故中立國而不盡心於中立焉則已中立國而苟盡心也連續運輸者安所施其技哉

第六節 犯罪成立之要素

世之對於禁制品觀念或不免歧誤。今當論犯罪之要素。則其詞不得不概括而鮮明。計分三款。而第一款爲禁制品法律之正鵠。法律之所施者在此也。試述如下。

一曰。禁制品之犯罪。在運送之商。而不。在。售賣。之。商。售買。禁制器。自由。之。營業。也。交戰國之代理人。入中立國。而買軍用。中立國。不以是爲禁制品焉。一出中立海。而禁制品之性質。具矣。故交戰國可於公海之中。捕獲之。而定其罪。罪及於運送者爲止。而售買者之無罪。自若也。就令運送之人。卽售買之人。罪亦止。及其運送不及。其售賣大陸派學者。謂受動商業。Commerce Passif。商業。自由。主動。商業。Commerce Actif。則有受害國起而干涉。所謂受動者。售賣者也。所謂主動者。運送者也。此大陸與英美一致之主張也。乃若理想家。欲以至重之責任。加之中立國。而使中立國自禁其人民爲禁制品之營業者。則大陸與英美一致反對之。

二曰。禁制品運送之目的。地務爲交戰國接收之地。凡禁制品之運往交戰國。

也無論直接運送或間接運送。直接運送者運送至於中立港以轉入交戰國。然亦有時停頓於中立海而此中立海之四周即爲交戰國之目的地。蓋預知有艦隊之將過此而待卸載者也。當英美戰爭時有瑞典船名康潑生 Commeren 從卡克 Cork 至別爾僕亞 Bilboa 中立海爲美義勇艦所捕。美大理院以爲此敵之目的地也。故罰之此例也。施於連續運輸之罪亦適當即交戰國無海港而別有船也。以爲之接收此接收之地亦謂之交戰國之目的地。此例也。包含於倫敦宣言之條文中當時起草委員法國代表李諾德 Renault 詳載其說於報告李氏蓋一著命公法家云。

三曰禁制品行向目的地其罪已成立目的達而罪已終然或未達而此目的地之性質已變則其罪亦不成立依閔乃 Imma 案可證也。依閔乃者中立船也。乘一七八八年英與荷蘭戰思赴荷蘭海口哀姆斯端特姆 Amsterdam 中途聞此港已降折向中立海而仍被捕威廉司各脫釋之。判詞謂航行之預定目的地已變爲無。

戰事之目的地。Friendly Destination。故其罪不存在。由是知禁制品之所欲送入之戰域。未至而其地已降。或已割讓。則運送禁制品之船不得復科罪。

第七節 違禁者之定罪

倫敦宣言未出世前。世界海軍國對於禁制品罪。意見紛綸。在先各國訂協約。以爲此違禁物。宜扣留。不宜沒收。反之者主張有特殊事情。非惟沒收其違禁物。當并沒收其船。英美日三國。謂罰及其船者。須船與違禁物同爲一主人。法德俄三國。謂違禁物與其餘商品。宜有成分比例。以定其聯帶沒收與否。其言龐雜而寡要。如此。於是倫敦宣言出而一結束。此事遂有定論矣。宣言規定。既爲禁制品。此品不可不沒收。惟禁制之外。尚有非禁制品。非禁制品。是謂商品。商品之外。又有載此商品與禁制品之船。商品與禁制品設有成分比例。謂禁制品之價值或重量或容積或運費。不及非禁制品二分之一。則禁制品沒收。而船不得沒收。惟船主須付捕獲時之耗費。與交戰國反是。而禁制品之價值或重量或容積或運費。過於非禁制之品二分。

之一則船與禁制品聯帶沒收又如非禁制品之主人卽爲船之主人則非禁制品亦得沒收然船主或有提出辯護之理由而捕獲之之艦將不爲已甚則亦可索取船主之供證釋其船而毀滅其禁制品於海上以供證送捕獲裁判所鑑定如裁判所以爲不當毀滅則毀滅者應付賠償又遇萬不得已時卽船亦未嘗不可礮沉惟當保護船員而付以代價

譯者曰鬪破封鎖之罪重在船而貨爲輕運送禁制之罪重在貨而船爲輕人則未有罪焉此其大較也

雖然有例外焉禁制品之當爲禁制無疑矣且旣捕獲矣然而船之出口尙未知戰事之發生卽知戰事之發生而尙未見交戰國宣布禁制品之公文以致誤帶而捕獲之是宜賠償者一戰事發生矣禁制品之公布已見矣禁制品又在船上矣而無口岸以脫卸之而捕獲之是宜賠償者二禁制品外有非禁制品之藥劑及其他療治器械不當捕獲萬不得已而截用之類於捕獲是宜賠償者三曩者大陸公法家

常主張兩用禁制品捕獲亦付賠償倫敦宣言則未論及之一似此道德與良心問題聽其自爲之耳如英國當日常用優先收買權 Presumption 收買兩用禁制品與夫商船本國之原料所製成之絕對禁制品以金錢收買之此亦非法律所當問也。

第七章 違反中立之供役 Unneutral Service

第一節 供役罪之性質及其名稱

中立國人民有一不守中立之舉。此舉於一交戰國有利益。此利益不從商業發生。如運送禁制品商業也。故禁制品律於此罪不適用。此罪名曰違反中立之供役。供役如何。曰自運送軍人與傳遞軍事消息外。又有種種服務。此項供役罪與禁制品罪有三異點。

(一) 舉動性質之異 禁制品者商品也。其性質則爲營利。違反中立供役。其圖利同也不過其性質則軍事而非商業矣。供役於一交戰國而協助其爲軍事上之行爲。其危險爲何如乎。威廉司各脫判及西方 Atlanta 譯 之運送軍事消息也。曰任何人蒙中立之面具而爲交戰國效奔走。卽爲違反中立之供役。(按華濱海言。西方者裝茶船也。於茶箱中裝入文牘。以傳戰事消息。)

譯者曰傳遞軍事消息亦有例外。一自交戰國遞入中立境內者不爲罪。二自交

戰國遞交中立國境之公使或領事者不爲罪。三爲人屬入而遞送者不知不爲罪。一八一〇年英與尼柔蘭戰美船銳捷 Rapid 譯意從紐約至湯銀庚 Tönningen 爲英人所檢船中有致荷蘭海軍大臣書而對面則與湯銀庚之商人船主不知裁捕所判爲無罪。

譯者又曰違反供役書信之發見常恃搜檢權搜檢必於公海及敵海雖倫敦宣言第十一條視書信爲神聖不可犯然照普通海戰法規及海戰習慣郵船亦可受檢苟違反供役視之當與常船無異也。

(二) 證據之異 禁制品之合法沒收必證實其目的地是否在敵境此大原則也。至於違反中立供役幾無目的地可言如爲交戰艦傳遞往來消息或於所經水程中裝置浮標問其目的地往返皆中立港而中途布置乃能構成一極重之罪名。此等供役罪當視其服務之性質如何以爲斷假如有一供役船中途爲甲戰國安魚雷於敵海岸而爲乙戰國所捕案照國際法可處以極度之刑且夫禁制品犯罪無

追溯之力船貨一相離罪狀隨逝水以俱去雖知其違禁者不能捕之也至於違反供役則不然假如船爲交戰國運輸軍隊軍隊在船固可捕卽軍隊離船船在歸途中未嘗不可捕也

譯者曰華濱海之論此與羅倫異華氏書言違反供役之受捕時間不能過久如傳遞一軍報苟軍報達而路程已畢不能捕之蓋爲非中立之供役而得仇敵性質供役已畢而仇敵性質亦畢矣然以不慧言之二子之說宜視服務之性質而分罪之輕者從華氏罪之重者從羅氏如安放魚雷之供役其罪不可恕也苟可恕則姦民暴客接迹於世界矣

(三)執行刑罰之異 禁制品之受判也以禁品入官而已再重則以船入官而已違反供役則船及違反物必同時入官聯帶不聯帶斯以殊矣惟其他無害貨物非案情特殊者不能沒收之

故欲討論違反供役不可與禁制品混而爲一談霍爾將運送禁制品與違反中立

供給分晰之而定其名曰類似禁制品 Analogous to Contraband。惟霍爾亦自嫌類似二字不甚貼切而華濱海助之不過謂此項供役應有特別處理耳哈蘭氏從交戰國方面着想稱之曰敵人供役 Enemy Service 倫敦宣言第三章之題謂之仇敵之協助 Hostile Assistance 英人譯爲違反中立之供役則最爲滿意之名詞耳華濱海不甚愜意於此名詞謂易滋誤會誤會如何則華氏不言以吾觀此詞最爲精確觀其詞知其罪狀之特點不與禁制品相混其罪狀須用特別法規定之者也此問題在一九〇八年別辦海姆爵士 J. C. Bigham 用以判決尼格蘭謹 Ni-gratia 案自此遂得海軍會議之認可且於倫敦會議中別立章節以規定之後之公法家庶幾得以覽焉。

倫敦宣言者世界第一次規定違反供役之法律者也對於違反之中立人民知其本國國家無禁止之戰務故定一種罪刑以處置之今夫一海軍之駐泊地其需服役之人至夥也中立國人民相與聯袂而往爲之供給燃料爲之修繕船舶爲之起

運礮位爲之安設海底電線。在半世紀以前。交戰國於此。不甚措意焉。蓋當其時所謂違反者。不過傳遞軍事消息而已。其實傳遞消息。不能成爲一罪名。況海牙二次會議。檢閱郵筒之禁至嚴。則此罪雖發見。不得視爲重要。古之所謂重罪者。莫如運送軍人。然而今者又稍變矣。古今情事既不同。故必參用舊習慣與新事實。造成一種適用今日之法律。而倫敦宣言。遂應時而生。彼於違反供役罪中分兩類。一輕罪。一重罪。先言輕罪。

第一款 違反中立供役之輕罪

罪款惟輕。宣言固不樂以武健嚴酷示人。以可怖者也。彼於輕罪處分方法略同。違反中立之禁制品。先假定其罪如下。第一。此船之行程。有意裝載與軍事有關之人物。或有意傳遞與軍事有利益之消息。第二。此船主與人爲契約關繫。此船長知契約關繫之人在其船上。將於航路線中直接助敵。爲一切準備舉動。第一類之乘客。限於歸國之預備兵。或戰時遠征隊之未經部勒者。船主或不知。而姑假定爲已知。

至於傳遞消息。不問其爲挾帶書類。爲表示信號。爲收發無線電。雖非爲敵僱用。而不能無稍嫌疑。但其罪名輕。故其科罰亦輕。第二類之乘員。其與戰事關繫。比前較密。因此船之被嫌疑亦較深。然此嫌疑亦假定也。故必根究此船之來源。是否與人有契約關繫。

一中立船駛行海上。受上述違反中立供役之嫌疑。而被捕。彼於被捕時。有三說。可辯護。一船行在中途。不知戰事之發生。二知戰事之發生。而中途無口岸。使交戰國之乘員離去。三交戰國之乘員。不自言其國籍。而船主亦不知。此時行使搜檢權之艦。將無他說。以折服之。當令其將俘虜交出。而貫其船之罪。依國際法常例。交戰國軍艦。不能向中立船上。濫捕敵國之人。中立旗可蔽。中立貨。而況於人乎。然而與軍事有關之人。且其中不免有敵將。不得不適用變例。以捕之耳。

譯者曰。一九一二年。意突戰爭時。英汽船亞斐利加向亞丁進發。中有突厥將軍裴禮齋 Riza Bey 及軍官十一人。爲意艦捕去。英人並不抗議。同年法汽船馬那

排號 Manonba。從馬賽到象匿司 Tunis。北非洲法 保護國中有突人二十九名。意艦指

爲突軍官之往戰地者亦捕之。法國不認。提出抗議。意卽還之。此問題已付海牙公斷所審查。特意人宣言。彼所爲者係照倫敦宣言四十七條並不違例也。

譯者又曰華濱海言如交戰國之元首蒙塵出狩於他國乘中立船以往爲船主者無論知與不知皆不得以違反中立供役之罪罪之也然則今比后與比太子之避兵而赴英也其亦可援元首之例歟。

違反供役之輕罪。船與船主之貨物皆可入官。然此事蓋比照禁制品律。律云。凡禁制品之價值或重量或容積或運費過全部商品二分之一。則船可入官。然則此禁制人之在船上。苟人貨比較而占多數。則船亦當入官以示儆。惟船主不服。可赴萬國捕獲裁判所上控。(按此倫敦宣言第四十五條所規定。惟萬國捕獲裁判所。今尙未設耳。)

第二款 違反中立供役之重罪

案照倫敦宣言。違反供役之罪之較重者。得將船與船主之貨入官外。且與已捕獲之敵商。同一待遇。罪狀有四。一曰與戰事有一部之關繫。設此條者。語意得無太廣否乎。然以其適用之廣。故語意不得不廣。天下固有和平之商人。貪一時之利。冒險助敵。同於戰事之行為者矣。今有漁船。於此爲交戰國之鄉導。出入海峽。移置魚雷。割絕電線。偵報軍情。以圖利於彼。而爲害於此。此其行動。豈復有絲毫中立國民之資格存乎。故以間諜之罪。罪之。予以槍斃。不爲苛待之。敵國商人者。法之恕也。舉一例。而類此者可推矣。二曰與交戰國乘員生全部之關繫。交戰國之乘員受戰事之命令。而在其船上。而船主乃以己船之運命降心低首。以聽其指揮。無論其自願或被脅迫。要之不能得中立船之待遇者。其勢則然也。三曰受交戰國之僱用。隨艦隊爲供役。凡艦隊之所在。必有供役之船。如運糧運煤。如修繕戰鬪艦。此項供役。雙方必有僱用合同。捕之者得合同於船上。可以定其罪。卽不得合同。而有他項證據。亦可定其罪。所當留意者。無合同之供役。是專爲敵役與否耳。四曰受交戰國之僱用。

不隨艦隊爲供役此條之意義與上輕罪之運送軍隊傳遞軍事消息同而罪刑之所以異者彼爲一時之僱用此爲長久之僱用也其罪證首據者爲合同無合同則他項證據惟其僱役長久也雖軍隊已離船軍事消息已達於敵境卽空船而亦可捕之敵商船之待遇固如是也。

譯者曰船主被脅迫而違反中立有司各脫判牘先例可援也一八零二年英法戰爭瑞典船開鹿林那 Carolina 爲法運埃及軍隊至意大利被捕雖船主證明爲法人所脅迫威廉司各脫判之曰依據國際法僅知其輸送禁制人之罪不能伸其被脅之冤也方日俄戰爭時德船勤力 Industrie 爲芝罘日報之訪員船法船崑嫩 Quang Nam 在中立口岸運煤皆以違反供役合乎上述三四兩項之罪而被判罰焉。

譯者又曰違反供役中之輸送軍事人員一項日本謂之禁制人列於禁制品內然而外交官非禁制人也一八六一年十一月八日美巡洋艦聖及新託 San

Jacinto

捕英郵船屈倫脫 Trent

於巴哈馬羣島間。中有梅生 Mason

司列

德爾 Side 兩人及其祕書南花旅派赴英法之外交官也。英人抗議而釋之。然當時南邦未有國家資格僅帶半外交性質耳。一時世界學者羣起討論此問題。伯倫知理亦軒英而輕美之人也。赫訶脫曰：凡物由敵國輸出者不得謂之禁制品。故使敵國將大礮彈藥滿裝中立船而送之於中立國境。（按如所稱者禁制品則非矣。違反供役則不可諱也。沒收軍械亦不可抗也。）不得謂爲禁制品明矣。禁制人亦然。此言也好奇而根據薄弱。斐來爾氏有論禁制人問題文甚長。中有曰：若使交戰國人或以同盟或以乞師帶有君命而往中立國境者雖其人原爲外交官亦可捕獲之。然則外交官之應爲不可侵犯與否視其含有敵愾性質與否以爲斷矣。

以上四罪犯罪之中立船應作捕獲之敵商船論。何謂敵商船論。卽船中之貨。一時假定爲敵貨。而且遇不能帶回口岸時可以沈毀於海面不給賠償。雖然船主上訴於萬國捕獲裁判所之權。不因而剝奪也。仁之至義之盡也。

附錄

戰時國際公法與局外中立之關係

羅倫氏國際公法精義一書爲近代名著。分平時戰時中立三編。然戰時國際法與中立法本息息相通。故戰時一編與局外中立有關係者所在皆是。遂譯之以補中立編之未及。且或有與之互相發明焉。其餘戰時法規之與中立國無關係者。雖大問題不闡入。以清界限。或當俟他日更譯之。譯者識。

第一章 交戰國與中立國人民

羅倫曰。自常例言。人民之屬於何種國。易明者也。然亦有時頗難分別。條舉之如下。

第一節 中立國人民爲交戰國服役者

第一款 充交戰國戰鬪員

甲交戰國海陸軍隊中之荷戈從戎者。自乙交戰國視之爲最充分之敵人。雖案國籍。法或有中立國之人民廁身其間。然既入甲戰國軍隊而爲之盡死力。則乙戰國。

待之當與敵國軍人一例不應寬縱亦不當施格外之酷待惟交戰國或於敵軍中獲已國之人民則可待以至嚴之法所以戒不忠也海牙第十二次第五案第十七條規定一八九九年。

南非布哇之役布哇兵隊中有荷蘭人甚多英兵捕得之與待布哇人一例。

譯者曰華濱海言中立國人民平時已隸一交戰國軍籍彼固無憾於敵也戰事起不引去而仍與於戰鬪之列爲之敵者亦可不問國籍而以敵視之公且允矣。中立國人民隸入交戰國之尺籍若其越國奮身而往則乙交戰國可向中立國詰問。至於中立國政府對此問題擔有何種責任則已於中立法規中詳言之。若中立國人民因留居甲交戰國故而爲甲交戰國強制編入常備軍或先鋒隊則中立國可向抗議蓋爲政治之故而戰爭交戰國當自出其代價不當驅他人所愛之子弟投之腥風血雨以快其慾也惟其戰爭之故爲抗拒生番或他種社會上之仇敵則又當別論之。

總之社會秩序各宜維持凡身居此地咸與有責故用中立國人民爲鄉勇則在人

情之中而爲國際法所許。至於擴張國威爲本國人民之天職。若憤他人之慨強第
三國國民以列戰場。古者謂之立。今者必以是爲大詬也。此事美意法英俄諸國
間皆有條約禁止。將來或成世界通行之法規。未可知也。惟義勇隊或防禦隊介乎
兩者之間。各國對於交戰國強迫中立國人民入義勇隊或防禦隊之意見頗不一。
致南北美戰爭時。英政府對於北美編制英僑入義勇隊。不加抗議。而對南方之迫
英僑入軍籍。則開嚴重之交涉。

譯者曰。華濱海言。英美國內法不許其人民在他國服兵役。他國規定尚不如是。
嚴也不過戰事起國外。中立國人民有在他國當兵官者。政府須召還之。戰事中
間。中立國軍官有辭職而赴交戰國服戰役者。政府當抑留之一。八七七年突與
塞之戰。俄軍官得政府之允許。離國而往塞者甚多。此違反中立之一端也。雖然。
軍醫與看護。不在此例也。

第二款 充交戰國商船之職員或水手

甲交戰國被捕之商船船員。內發見中立國人民爲水手。則乙交戰國當案照海牙二次公法會議十一案五條立時釋放之。不得留難。惟爲職員者。則釋放之前。可令書誓約。誓言在戰爭期內。不再在甲國商船服役。然或該商船於被捕時。有恃強抗敵之舉動。則其船員之處置。與敵國軍隊一例。不論國籍之何屬也。

譯者曰。華濱海言。第二次公法會議第十三案第十一條。中立國可允交戰國軍艦。用其人民爲領港。蓋中立國海線。非中立國人不知也。然在公海中而任軍艦舵工之職。則爲違反中立。英於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下令禁止之。禁其在公海者也。

第三款 爲交戰國運輸

案照中立法。中立國船舶。固不能爲交戰國運兵及軍用品。然而能運交戰國非軍隊之人。與否。此問題應視所謂非軍隊之人。有損於敵國與否。爲斷。一九〇一年。南非布哇之戰將告終。荷蘭政府遣一船至脫蘭司法爾 Transvaal。迎其假總統古

魯家 *Rueger* 至歐英人不抗議也。古魯家雖爲敵軍之首領，今則一匹夫耳，無能爲也。

譯者曰：一中立國鐵道車輛，在一交戰國之軌上，取以運兵及軍用品。中立國有索回車輛之義務乎？華濱海曰：豈獨義務而已？直權利也。損自己之營業而間接以助一交戰國，非至愚者不爲。海牙二次第五案第十九條云：中立國與交戰國境之鐵道用材。列車交戰國非當萬不得已時不得移用。參觀第二章第五節至於中立國民有鐵道公司之車輛，得該公司之允許而爲甲交戰國所用，則乙交戰國可以敵產待之。若夫不待公用之允許而強佔，尤國際法所不許也。

第四款 爲交戰國遞軍報

中立國有禁止其軍艦爲交戰國探報軍情之義務。然懸商旗之商船爲此項營業時，中立國不必一一而禁之也。不過受害交戰國可援非中立供給之條，而處該商船以違例之罰。

譯者曰。中立國政府不當由其外交官或專使爲交戰國報告軍情。然中立國有禁止他國報告軍情專使過境之義務乎。此一疑問也。華濱海曰。中立國無此義務。因此項專使性質與外交官同享有不可侵犯之權利故。中立國不當干涉而羈留之也。

案照海牙二次公法會議五案第八條。中立國無阻止交戰國使用其國有或民有之電報電話無線電之義務。惟交戰國專設戰事消息機關於其國境。則當禁之一。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法欲設一海底電線。從覃根克 *Dunker* 經英倫海峽而至法國之北部。英國因嚴守中立而拒絕其設置。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美欲設一海底電線。從香港至馬尼刺。英亦拒絕之。若交戰國於戰事起後。欲在中立國境設置無線電報站。而與其在外之軍隊艦隊通消息。則按照海牙二次十三案第五條及三案第三第五條。中立國有禁止之義務。亦非獨義務也。權利也。蓋交通者與國權相伸縮者也。交通與國權相伸縮。故交通機關禁外國有而不禁民有。民有機關爲

交戰國遞軍事。或用書信。或用電報電話。或用無線電。皆可任之。至於商船所有之無線電。在海上與交戰國遞消息。政府更無禁止之義務。惟中立商船。若爲交戰之敵國所捕獲。則可待之如間諜。亦可援非中立供役之例。沒收其船舶。惟有一事當慎者。若報館訪員用無線電報。在其船上與本館通消息。則不當處以間諜之罪。然亦未嘗不可驅逐之。使不得近戰線。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日人驅逐載有無線電機之泰晤士報訪員專船海門 *Haiman* 號。其一例也。雖然。以訪員而兼爲間諜者。其罪不細也。

譯者曰。華濱海言。海牙二次公法會議五案第十八條乙項云。若中立國人民在甲交戰國警界或政界服役。乙交戰國不得以仇敵待之。待之如居住敵國境內之中立人民足矣。然此第五案之十六十七十八條。英國從未批准。惟此三條中之甲項。習慣上爲各國所通行。而十八條乙項。則適與習慣相反。爲一新發明之例。

第二節 中立國人民住居交戰國境內者

交戰國境有中立國人民之卜居。則納稅營業隨在足以發榮其國之富殖。而間接增加其戰鬪力。故若所居之地爲乙交戰國所佔領。則其見待當無異於甲國之民。軍需供給之徵求。勞役徵發之強制。皆當忍受之。惟刦奪之舉。則可免焉。

此問題有一爭點焉。卽德國之主張。以其人之國籍含有仇敵性質與否爲標準。而不以居留地爲標準。是一九零七年德人提出建議案於海牙第二次公法會中。請豁免佔領地中中立國人民受戰勝之誅求。且聲言除慈善事業外。戰勝國不應得中立國人民絲毫貢獻。而中立國亦當嚴禁其人民襄助居留國。（按法國條例、中立國人民之住居交戰國內者。不失其中立性質。兩仇敵國人民之住居中立國內者。不失其仇敵性質。此例於一八〇二年法國捕獲裁判所對於蘭哈台 La Hardy 案之判決而大定。照名學例演繹之法。應不以仇敵對居留敵境內之中立國人民。然法對於德人此議。亦未贊同。）美人贊助其議。卒因英法日俄之聯合反對而寢。

故今日軍隊佔領之地。敵國與中立國人民。仍受同等之待遇。換言之。仇敵性質。仍以居留地爲標準也。各國意見。既不同。即海牙和平會。亦宣言此問題。當由各國自訂條約規定之。當倫敦會議時。主英美說者。有荷蘭。有西班牙。有日本。主德法說者。有俄。有意。有奧匈。

論及海上財產沒收問題。而爭點。又起。即卜居敵國境內之中立國人民。究竟是否。敵人其財產可與敵國人民之財產。一律入官否。大陸派法學家。應之曰。仇敵與中立性質之分明。當以國籍爲標準。無所容其疑問也。其言誠簡。當矣。而英美派之學者。力反對之。其理由。謂卜居敵國境內之中立國人民。由納稅營商。而能增加居留國之戰鬪力。兩說言之各成理。於倫敦會議之論壇。大肆舌戰。卒不相下。不能通過。至今。仍無定說。誠憾事也。有爲調和之說者。曰常例。當以國籍爲標準。然遇無國籍或雙國籍之人民。則以居留地爲標準。此說也。通人韙之。

第三節 中立國人民住中立國境而有交戰國境之商業者

若不以國籍爲仇敵性質之標準。而持英美學說。則經營商業於甲交戰國境之中。立國人民。對於乙交戰國。含有幾分之仇敵性質。而其在佔領地之財產貨物。不幸或竟遭沒收。其理由因商業之經營。能增加交戰國之戰鬪力也。但中立國人民之他部分財產貨物。與交戰國無涉。則無被沒收之危。英大法學家威廉司各脫。力持此說。

譯者曰華濱海言。甲交戰國人民。如居留於中立國或乙交戰國。歷年久而同化。並不受甲交戰國之管轄。則按英美例。乙交戰國不得以仇敵待之。
譯者又曰羅倫。華濱海皆英人也。然不慧。有一說。於此設中立國人民。其商業財產。甲乙兩戰國皆有之。斯時戰勝國。將以何種性質處之乎。抑一方爲仇敵。一方又爲親愛者乎。又如乙戰國之人民。而經營商業於甲戰國。斯時戰勝國。而爲乙。又將以何種性質處之乎。豈其人爲親愛。其產則爲仇敵乎。所謂多所牴牾者也。故不慧。苟不左袒大陸派。無寧取調和之說。之爲悵也。

第二章 交戰國人民財產與中立國人民財產

自常例言之。敵人財產與中立國人民財產易辯明者也。然亦有時在疑似之間。茲條舉之如下。

第一節 中立國人民財產在交戰國內者

此項財產之待遇。論者不一致。大陸派學者視爲中立財產。而英美派學者則視爲敵人財產。參觀第一章
第二三節

第二節 中立國人民合資於交戰國商社或爲交戰國所管轄者

中立國人民所有之商船。或受甲交戰國之僱用。或其船主與水手皆爲甲交戰國人。或揚其國旗。或用其牌號及護照。則同時喪失其中立性質。而當受乙交戰國仇敵之待遇。

甲交戰國因戰事之發生。開放其平日所嚴禁他國人民經營之商業。中立國船舶。應其合資而往經營之。則按英國一七五六年戰時法規。（按此法規。日本亦採用

之。此項中立國船舶當受乙交戰國仇敵之待遇。然各國對於此問題意見不一致。一九〇九年倫敦會議時對於英之法規德贊成之美反對之不能解決。（按華濱海云此問題海牙公法會第二次第十二案第七條云當令將來所設之萬國捕獲裁判所斷定之）持調和之說者曰若此項商業之開放屬永久以後不得再設限制則中立國船舶之往經營不當受仇敵之待遇若以爲戰時之應急而中立國船舶貿然代爲經營似已開罪於乙交戰國其視之爲仇敵也夫何辭。

中立國人民財產之在交戰國軍艦上者失其中立之性質此無可辯者也然中立國人民財產之在交戰國武裝商船上者則其性質何所屬乎英大法學家威廉司各脫裁判芬尼 Fanny 案時（按此中立財產爲葡萄牙人所有時在一八一四年）言商船飾武裝則顯有拒捕之意故其所載財產雖或屬於中立國人民亦當受敵人之待遇然同年美國大理院裁判尼蘭特 Nereide 案則適與之反該裁判所以四人組織之三人者言苟中立國人民不知商船之改武裝并不知拒敵是不

知情也。不知情則其財產不當視為敵人之財產。其中司徒烈獨主英說反對之。不能抗多數也。然而較嚴之英派法規似得各國之同意。蓋推中立國人民之所以寄財產於武裝商船上者無非欲借其武力之保護以拒搜檢而免捕獲也。

第三節 中立國人民田地收益在交戰國境內者

一八一二年英美戰爭時。美軍艦捕獲一英商船。貨物內有蔗糖三十巨箱。爲荷蘭人之財產。方自山丹克洛島 Santa Cruz 運赴倫敦。山丹克洛島爲荷蘭領土。對於英美戰爭。荷蘭實中立。惟同時英法間亦有戰爭。荷蘭爲法與國已參加戰事。而山丹克洛島已爲英軍所佔領。大理院定此蔗糖爲敵人財產。其理由言該物主雖爲中立國人居留中立境。然其物爲敵軍佔領地上之出產物而且未經轉賣理當沒收。此爲英美學派之主張。其法規爲中立國人民雖住居於中立國境。若其財產爲甲交戰國境內之出產物。則於未經轉賣前。乙交戰國得認爲敵人財產而沒收之。威廉司各脫爲主此說最力之人也。

第四節 交戰國船舶向中立國註冊

戰事發生後。交戰國商船。恆註冊於中立國。或用他種不規則行爲。揚中立國旗。以掩敵人之目。一九〇九年倫敦會議。於此項問題。大加討論。其所定規程。大致如左。
(一) 註冊之時。在戰事既發生後。則假定爲無效。然苟能檢出此項註冊。並非爲圖暫時脫離戰事危險之證據。則亦爲有效。惟仍有三例外。
(二) 註冊時。該船尙在海面航行。或在封鎖之港灣內。
(三) 訂定戰事告終後。可以購回。
(四) 中立國規定之換旗方法。未曾遵行。如是者。註冊亦無效。
倫敦宣言 第五十六條

(二) 註冊之時。在戰事宣布前。則假定爲有效。然苟被檢出此項註冊。明圖暫時脫離戰事危險之證據。則亦爲無效。惟註冊時。在戰事宣布前六十日內。而其買賣之合同。不隨船攜帶。則此船之咎爲自取。故即捕交裁判所。而裁判所判爲無罪。該中立國船舶。不得再請求賠償損失。
倫敦宣言 第五十五條 ○ 參觀第四章一節

譯者曰。華濱海言。當倫敦宣言未規定前。法制凡戰事已發生而轉註中立國船

冊。概爲無效。在戰事前者有效。英制雖在戰事後之註冊。若能證明其行爲非欺詐。且不在封鎖口內。而出售者不再與聞船事。亦不再購還。四者具。亦得作爲有效。

華濱海又言。照倫敦宣言第四十六條。如中立商船於戰事有直接關繫。或專爲甲戰國服役。或專爲其運兵遞信。則乙戰國可視之如敵船。且船之得仇敵性質時。不定在戰事發生後。倘甲國商船。平時爲乙政府僱以運兵及軍用品。一旦乙丙間起有戰事。該船仍履行合同上之義務。丙國亦得以敵船目之。例如一八九四年七月十四日。英船高陞 *Kowshing* 在上海。被中國政府所僱。連華兵一千一百名。連同軍火。自天津至高麗。於高麗領海中。遇日本艦。令停船搜檢。以其違法故捕之。英船長已允矣。而華兵一千一百名不允。遂被礮沈。

華濱海又言。含有仇敵性質之中立船。待遇之法有四。(一)一切敵貨皆可沒收。(二)一切貨物皆假定爲敵貨。若爲中立人民所有。該人民當往證明之。(三)若

不幸而被沈燬。則不適用倫敦宣言四十八九條，對於沈燬中立國船舶之規定。
參觀第四章第十一節（四）除辯明並未含有仇敵性者外，不得提出他項控訴於萬國捕獲裁判所。

中立國商船若受一戰國軍艦之護送，欲其敵國不視之爲敵，不可得也。然美國曾以是獲外交之勝利。一八一〇年英與丹麥戰，美商船常受英軍艦之護送。丹人捕其數艘，事平，美人抗議於丹政府。丹政府卒賠美金六百五十萬元，而此牘之尾，則註明之。謂特別例外以後不得援爲證也。

第五節 船舶上之敵人財產與中立國人財產

船舶上財產能有中立性質與否，以其主人爲標準。（人民之誰爲中立、誰爲仇敵，大陸英美兩派不同，故此問題亦不能一致。）自交戰國之眼光視敵船上之貨物，常假定爲敵人財產。若財產屬於中立國人民，則物主當自往證明之。倫敦宣言六十一條
(按當倫敦宣言未頒布時，各國之學說，殊不一致，英美則不認無論何項情形之

轉賣而法以爲苟此轉賣、非出欺詐行爲、則承認之。且貨物下船時完全爲敵人財產、則在抵埠前仍爲敵人財產無疑。雖中途轉賣與中立國人民亦不生效。然而敵國籍之物主若一旦在其本國破產、則按破產律此財產應歸中立國人所有。雖在中途亦得變爲中立性質。

若其貨物爲託人經辦者、則按常例受託辦貨之人每假定爲主人。然戰時則其例又變。若受託辦貨者爲敵人、則自船舶起航之日起此項貨物卽成敵產。若受託辦貨者爲中立國人、而託人辦貨者爲敵人、則受託者欲其貨之不沒收、須有法證明。此貨之爲己有始能受中立國貨物之待遇。

第二章 陸戰法規之有關於中立國者

第一節 戰時俘虜與中立國

海牙公法會第五案第十三條。戰時俘虜若逃入中立國境或避難軍隊攜入中立國境、則立時恢復其自由。若中立國國家准其居住、得指定一地點安插之。（按華

氏言、條文中之得字、最可注意、用得字而不用必字、可見安插與否、一任中立國之便、惟戰時俘虜若經交戰國及中立國預約、雜傷兵中而輸入者、則中立國必取而羈留之。

證諸史。在一五五八年已有前例。時有突厥俘虜從開蘭司 *Qazas* 在法國北部多維爾海峽部離臨

巴黎百八十四里失事之西班牙船中逃入法境。法人立予以自由。西人往索之。法拒之。而以交諸突厥。其將再入戰場與否不問也。亦不索其立誓也。反是例者。一八七〇年普攻法。法軍官之被囚者。自普軍逃入比。比政府羈留之。使不得再聞戰事。

第二節 戰時傷兵與中立國

海牙二次公法會第五案第十四條。中立國得允許交戰國之病傷將士過境。惟不得攜帶軍隊或軍械。瑞士之法規規定亦相同。

譯者曰。中立國准交戰國傷兵過境。有時亦足間接爲交戰國助因傷兵一離戰地。可節省糧食。以飽壯士。可騰出火車。改運生力軍至戰地也。一八七〇年普法

戰爭時西墩 Sedan (邊城) 梅資 Metz (來因之最固礮臺臨法界洛) 兩大戰後。德請比利時盧森堡兩國假道以運傷兵。法國不許。比以是商諸英。英答之曰。中立國容甲戰國傷兵入境。苟乙戰國不生異議。事無不可。今徇其一而抗其一。是違反中立也。比人乃拒德請。盧森堡則假之以道。

第三節 戰時避難兵隊與中立國

譯者曰。避難兵隊與中立國之關係。羅倫氏語焉不詳。故譯華氏說以補其缺。華濱海曰。中立國對此殘兵之入境。有留養與資遣二事。資遣者歸諸本國。留養者卸其武裝。禁不再預戰事。亦義務也。雖然。此避難之殘兵。一旦脫身而逃。中立國亦不任其責。一八七〇年。盧森堡之故事可徵也。時普法梅資大戰後。法軍千百人避入盧森堡界。盧永久中立國也。無常備兵。乃不得不任法軍之自由絕足奔放。復出現於戰場。

譯者曰。盧世界最小國也。而諸大國以是爲藉口。不負羈留之責任者。亦羞矣。若

避難之兵爲大隊則中立國可以武力逐出之或卸其武裝而隔離其戰地且此項軍隊不得享治外法權之特例而留受中立國之監督證諸史有可驚之例時在一八七一年瑞士容留法軍隊至八萬五千人馬一萬匹戰事終法付一千一百萬法郎以償其羈留費（按當時比之留養法軍者不取費而瑞士申明法如異日不歸償當扣留其軍械馬匹云）

第四節 中立國之慈善事業

慈善事業溯源於人道主義無國界之分故中立國人民儘可入戰地救傷瘞死惟既得其本國政府之允許再須得一交戰國之允許而附從之交戰國亦通知其敵言某中立國某慈善團在此救護慈善團須揚紅十字旗及其附屬之交戰國國旗而不可使用其中立國旗若爲敵軍所獲當服務如常惟不揚戰國旗而只揚紅十字旗。

譯者曰慈善團之不揚本國國旗者出入礮火之中懼侵及而損國威也突厥不

用紅十字旗而用半月旗波斯則繪獅與紅日意宗教之異與

第五節 軍用品與中立國

譯者曰華濱海言方戰事之殷一交戰國常恐不幸而敗績其輜重爲敵人所得乃取其軍用品運入中立國界以圖保存中立國無納收之義務猶之無納收軍隊之義務也但旣納收之則必貯之武庫至戰事終而後完璧歸之軍用品包含槍礮彈藥芻糧馬匹布幕舟車及一切行軍有用之物惟軍用舟車若從他國租賃者則中立國不得羈留之

戰事間常有甲交戰國之軍用品爲乙交戰國所劫奪其後又入中立境中立國於此亦當返諸原主乎若援戰時俘虜例則以物歸原主爲當而華氏以爲軍用品非俘虜比也不必還者也

第六節 佔據中立領土

譯者曰中立者武裝中立也且惟強有力之武裝國乃能真中立華濱海曰在十

八世紀前中立國之領土或竟爲兩國利用今則有破壞中立之罪矣雖然中立國有時放棄其義務或交戰國出於萬不得已則中立領土亦可暫行佔領范德爾 Vattel 伯倫知理 Bluntsli 葛禮恩 Kleen 諸學者皆助此說張目之人也（按以上二節羅書所無故譯華說以補其缺）

第四章 海戰法規之有關於中立者

第一節 對中立國船舶之搜檢權及捕獲權

戰鬪起後揚交戰國國旗軍艦皆有停止羈留及搜檢中立國商船之權所以杜中立國旗之冒用參觀本章第七節禁擅闖封鎖港口之蓄意查軍火之私運或非中立供給之罪證者也（按中世紀海上法典中已規定此權）蓋中立國政府對於其商人之違反中立舉動查不勝查禁無可禁又不欲一一代負其責乃於精神上隱許交戰國行使此搜檢權而交戰國亦恃此爲利器焉此絕對無上之權雖暫時休戰期間亦得行使必戰事告終而後消滅凡行使搜檢權之區域離戰事區域之遠近皆

不論獨不得於中立國領海內爲之

中立國軍艦及其附屬之輸送艦等絕對不受交戰國之搜檢。十九世紀英人好用此權爲交戰國時強欲搜檢局外中立國之軍艦，美人深惡之。致啟一八〇七年之戰事，厥後英人自知其曲，賠償美人之損失，而且變更其主張焉。故處今日而交戰國尙欲施搜檢權於中立國軍艦，吾人視之爲違法舉動可也。

譯者曰：華濱海言：中立國有之郵船須承受交戰國軍艦之搜檢與否，尙屬一疑。問或言：該郵船若受海軍官員之指揮，則其尊嚴可視之。若軍艦不可侵犯也。雖然有策於此：交戰國軍艦可令郵船長申言無禁制品，亦不爲非中立之供役，隱然使負其責焉。

至於中立國之商船，則當忍受交戰國軍艦之搜查，苟抗拒之，是自顯其慝，徒速被捕獲，及沒收，而法學家又加以破壞公法之罪焉。且抗拒而勝，與交戰國之軍艦固被暫時擊退，然其地位之安穩，不過一剎那間。彼將抗議於中立政府，而不欲啓

覺必降相當之罰於抗拒搜檢之商船矣。抗拒而敗與則按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第六十三條此商船卽遭沒收並船主之貨物而亦入官其餘客貨則按捕獲敵國商船例處置卽釋放中立國財產而沒收敵國財產也。

譯者曰華濱海言規避搜檢與抗拒搜檢其罪狀不同若中立船舶不肯停輪而爲軍艦所勒停則交戰國不得卽指爲抗拒搜檢後無所獲當釋放之惟在勒停之際若該商船不幸而受彈沈燬則爲自取之咎不得呼臯陶使聽直也。

雖然中立國究非仇敵比也是以交戰國軍艦行使其搜檢權當平心靜氣以處之不可頗頑作氣勢使人難堪也至於搜檢方法各國雖不一致（按搜檢方法有用條約特別規定者而一六五九年比里尼斯 Pyrenees (法西交界處) 條約所規定者大爲各國所歡迎且取以爲標準焉）然大致如下假定交戰國軍艦在海面遙見中立國商船而欲行搜檢則第一步須下令商船停輪若距離不遠可高聲呼之聲浪不能達或商船故作不聞則軍艦可發空礮爲信號如商船不服命鼓輪直駛第二

步可裝一實彈。掠其船首而過。如仍不服命。則礮彈及其船身矣。假定商船遵令停輪。（按華濱海言。停輪後。軍艦須泊於其旁。兩船距離。或有規定。在礮彈能力所及之外。然此規程不能拘泥。因風及天時之故。而不得不有所更變也。）軍艦長可飭穿制服之職員數人往。大抵先查檢其船舶單據。Ship's Papers。船舶單據約有六證。（一）註冊證書。（二）護照。（三）水手名冊。（四）航海日記。（五）貨物名表。（六）船貨棄藏匿、疑竇更重。則不必查貨。即可下令捕船。倘證書係偽造。或謊領兩份者。亦可捕之。俄羅斯西班牙學者之說。謂可將其船沒收。以上所言。雖非倫敦會議所規定。然各國所通行也。即我人深信將來萬國捕獲裁判所。亦將按之而行。盤詰船主以種種問題。（按有時亦可延船主隨帶證書到軍艦詳詰。）如不能滿意。則可飭令軍艦水手查其貨。如滿意。則應立卽釋放。且註明於其航海日記。曰。某年月日於某地。爲某艦長檢查訖。（按華濱海言。檢查時。須當船主面前。且須注意勿毀傷。

其貨、萬不可用武力、貨艙貨箱之鎖、必船主自啓、如抗不肯啓、則不必查、即可將船捕去、查畢後、須將各物小心歸復原處、如滿意時、放其去、亦須註明於其航海日記、指明其事實如詰問時、（如查得果有違禁物、軍艦長可羈留商船主、及其水手、送此商船入港、而以種種證據、至海上捕獲裁判所求裁判。）

最近商業發達、而商船容積鉅大、貨物山積、常至數千噸之多、海面數小時之羈留、萬難盡知其貨物之內容、非復五十年前小商船之易於搜檢矣、故交戰國欲行使其搜檢權、不得不先送之入港口、乃雇大隊工人、檢查之、由是而滯留之日期恆長、而無辜之船、往往受鉅大之損失、蓋光陰者、商業之黃金也、方南斐戰爭時、英德爲此問題、幾至衝突、德大商船聯邦會議譯意 Bundesrat Herzog 伯爵譯意 General 將軍譯意 三艘、皆滿載貨物向洛倫馬蒐、Lorenzo Marques 進發、洛倫馬蒐者、斐洲東南德拉哥海灣、Delagoa Bay 中之巨埠、葡萄牙之殖民地也、葡萄牙在英布戰爭間爲中立、然布哇首都及洛倫馬蒐間、有鐵道接軌、且時有布國得軍火接濟於

洛倫馬蒐之謠。故英艦對於三德船大起疑竇。乃羈留聯邦議會於德班埠 Durban
斐納塔爾在南者。九日伯爵亦被羈留三日而將軍被拘入亞丁埠 Aden 屬紅海英六日

一千二百噸之貨物備受檢查。其後此三船皆無違禁實據遂釋放之而德民已大起排英風潮。英人雖不自認有絲毫違法。然允許賠償損失二萬鎊以了此公案。由是言之際此商業發達之時代此項搜檢權之行使實大不利於海上貿易絕巨之中立國固有何法以處此乎。吾以爲欲免商船受檢之法須創造一種正式證書爲萬國所公認者。詳載該商船搭客及貨物之情形置諸中立國商船內則負有搜檢責任之交戰國軍艦可僅檢此書以取信而長期羈留及貨物受損之禍皆可免矣。近今學者又嘗鼓吹一種限制交戰國搜檢權之學說。然尙未爲各國政府所採用。故在國際法上不能占有地位。各國政府亦不願其商船受人檢查羈留致遭意外之損失。常以軍艦護送之。然受軍艦護送之商船是否可以免交戰國軍艦之搜檢久爲國際法疑問。今雖已得解決。然尙未十分滿意也。

參觀局外中立法精義 第四章 第五節 精

第二節 捕獲後船舶之處置

交戰國捕獲有罪之中立國船舶。而至海上捕獲裁判所請求裁判。若裁判所斷此商船爲有罪。則可按例處罰。若爲無罪。但聲言其動作有犯嫌疑之處。則當立即釋放。而該商船自任其所遭之損失。若該船不惟無罪而且無嫌疑。則軍艦之搜捕爲冒昧。商船可向之要求損害之賠償。

譯者曰。戰事告終以後。中立船舶可否再受捕獲裁判所之裁判。此一疑問也。因和議條約上常言交戰國船舶於媾和後不得再受審問。然華濱海氏以爲可。且歷史上亦不乏實例。一八九六年東斐洲阿皮西尼亞 Abyssinia 戰爭已終。意大利捕獲裁判所仍審訊杜耳威克 Doelwijk 案。宣言戰事雖終。而審中立國船舶之案在所不禁。且斷此船爲有罪。惟不沒收之。云非戰爭期內不得沒收他國船舶也。於是而第二之問題由此起矣。即戰事終結後。交戰國果能沒收中立國有罪船舶乎。意人雖言不可。然華濱海氏仍以爲可。因沒收雖在戰事告。

終後而犯罪行爲確在戰事未了前也。雖然如捕獲裁判所以大度赦其罪亦不得謂之骯法耳。倫敦宣言於此二問題皆無建白吾人深望將來萬國捕獲裁判所有良法以彌其缺憾也。

譯者曰華濱海言中立國捕獲物之裁判非國際問題而爲國內問題也。中立國政府於裁判未下之前不能過問因所依據之法律爲各國國內法律故違禁物及鬪港諸問題各國微有不同然有人言海上捕獲裁判所依據國際法非國內法也。（按威廉司各脫即力主此說英美學子從其說者不少）然而讀者當知僅有國家爲國際法人 Subject of International Law 法廷官吏人民皆非國際法人故法廷所引用者爲國內法而非國際法捕獲物裁判所亦法廷之一也然或者謂捕獲物裁判所引用大都根據倫敦宣言倫敦宣言固爲國際法計畫諾各國當畫諾時卽隱然以此宣言認爲其國內法其在本國捕獲裁判所引用者皆各國已收入之國內法也且吾猶有說於此卽凡國際會議議決一法

規各國可擇其中之一部分而批准之。其他不合於其國內法者皆不生效力也。今倫敦宣言各國何嘗一批准之乎？曾是國際法而可取舍任情若是乎？

第三節 中立國船舶上之敵人財產

此項財產在十七世紀前交戰國可沒收之無疑。但載此財產之中立國船舶則必釋放。然亦有數國持船貨聯帶之說。其後商務大興而自由船自由貨之學說風靡一時。荷人倡之於先歐陸和之於後墨守而不化者獨英吉利耳。洎一八五六年巴黎會議英人亦折而從衆。於是法規乃大定。巴黎宣言第二條明言在中立國國旗之下雖敵人財產亦得保全。惟戰時違禁品則又當別論。自是之後每爭戰期間不惟畫諾各國奉行惟謹也。即未畫諾國如北美合衆國如中國亦默許而遵循之。六十年來造福於中立國及交戰國之商務者爲不少矣。

第四節 海上捕獲裁判所之判斷與中立國

海上捕獲裁判所交戰國特設之機關用國際公法（按華氏之說與此異參觀本

章二節)以裁判捕獲物之合法與否者也。然中立國對於其所判斷無遵守之責。苟認為裁判不公。中立國國家及人民可向其政府提出抗議。而要求損失之賠償。政府代其捕獲裁判所負有責任。苟其裁判果不公。當承諾受損中立國之要求。照例賠償。以固邦交。英美一七九四年條約中所派之委員會即為討論此問題。其後英卒理屈而允賠金額。即其例也。(按此項事實、歷史上實例甚多。一七五六年、英為誤罰德船賠款二萬鎊。一八七九年祕魯智利之戰。德船盧克沙 *Luzon* 為祕捕獲裁判所非法沒收。德人抗議。祕政府即釋還之。)

第五節 海上捕獲品之入港與中立國

案照海牙二次十三案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局外中立國儘可任意允許交戰國之海上捕獲品入中立港。以待交戰國境內捕獲裁判所之裁判。雖近來中立國每有不肯容納之勢。然納之不得謂為違反中立也。(按吾國近今宣布之中立條例第九條明禁此事。)但既納甲國之捕獲。則對於乙國之來不得下逐客令。

譯者曰華濱海言海牙之定此條也學者多譽之以其爲交戰國計甚得固有挾其捕獲避入中立港口以免敵國之還劫 Recapture 者矣此英日暹羅所以不與報可者也且同案二十一二兩條明言交戰國捕獲品非海嘯風險船舶損壞而不能行或糧食燃料缺乏不得入中立港該條又言旣入之後可出卽出若可出而不出則中立國可勒令其出若抗不遵令則中立國須釋放其捕獲而羈留其違法艦長該條又言若非爲以上情形而入港口則中立國亦應執行其羈留艦長釋放捕獲之義務然則何以前後之條文自相挑戰耶。

第六節 海上捕獲品之轉賣與中立國

中立國船舶犯嫌疑而爲交戰國軍艦所拘捕若未經捕獲物裁判所定爲有罪已爲交戰國所擅賣而此船若得無罪之判決時中立國可提出抗議。

第七節 中立國捕獲品之取贖及奪還

譯者曰華濱海言中立國捕獲品之取贖法與敵國捕獲品之取贖法同然亦有

奪還者。奪還之後。則該船立得自由。並不須付救助償金。Salvage 原主即可出而領還之。若該船已爲捕獲裁判所沒收。亦不必過問。因對於他國捕獲裁判所之判斷。中立國無遵守之責也。然此不過爲學說之論而已。至於國際法規明定此條者。吾未之見也。即各國國際間條約及國內法有論及者。吾亦未之聞也。惟英國條例。謂此項捕獲品帶至交戰國口岸而將沒收者。一旦被奪還。則船主須出救助償金。

第八節 捕獲後裁判前之釋放

譯者曰。華濱海言。中立國船舶既被獲。若因種種障礙。不能帶之入港。則可釋放之。或雖未經捕獲裁判所裁判。而該船無罪之證據陸續發見。亦可釋放之。英哈蘭講師所著捕獲法規 Prize Law 二百四十六條。規定此例。即捕獲品已帶入港。亦可因上言之理由。不待審判而徑放之。如一九〇〇年英人所捕獲之德船聯邦議會及伯爵號。即其一例。也被釋放之船。照倫敦宣言第六十四條。有要求

賠償損失之權利。

第九節 交戰國軍艦與中立國

譯者曰華濱海言中立國得允許交戰國軍艦入港亦可禁止其入港海通商大道允之常例也不允者變例也變例於何徵徵諸史方克力迷亞戰爭時奧禁交戰國軍艦入開退洛港 Cattaro 南北美戰爭英禁交戰國軍入巴哈馬羣島

Bahama Islands 之各海口惟案海牙二次公法會議十三案第九條之規定中立港軍艦同時不得過每國三艘每艦居留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參觀局外中立
精義第三章第

第二節

中立國海港雖有時本可謝客然當海嘯風險之際則交戰軍艦之投中立港者地主之誼有不能不盡亦變例也古嘗有交戰國軍艦因風浪險惡投入敵港而受款待者此非軍事上之美談乎如一七四六年英船伊利沙伯 Elizabeth 之於西班牙港哈拿佛 Hanava 一七九九年普船陶愛娜 Diana 之於法港覃根克

Durkink. 巴黎法國最北之港臨多維爾 Dover 峽即其證也此豈今人所能及耶

軍艦亦得享有治外法權 Extritoriality 例不受地主國官吏之干涉即避難時此權猶存故艦上之戰時俘虜不因入中立港而得自由（按苟引之上陸即得自由）然軍艦亦宜尊重中立國謹守其條規而不可以之爲海軍根據地不然中立國可以武力干涉之如時限已屆而不肯駛出則按公法會議第二次十三案第二十四條中立國可卸其武裝羈留其船及其將士役夫在法軍官例得自由惟不得出中立國境又留水手於船以得敷看守之用爲度

軍艦旣被羈留而卸武裝於是失其軍艦資格不能復享治外法權之權利而須受中立國國權之統轄一時船上之戰時俘虜亦得大慶自由雖然縲絏之辱則免矣刀環之喜尙未能也

中立國當禁止交戰國軍隊之過境而不當禁止交戰國軍艦之過境禁亦非易也海牙二次十三案第十條已明認此說矣然世界小島國平時亦用國內法拒

絕他國軍艦之入其領海則戰時之逐客不待言矣夫海天下最有容物之量者也故交戰者苟不違法中立政府亦宜以容物之量容之

第十節 交戰國避難兵與中立國軍艦

中立國軍艦上若有交戰國之避難兵將任敵人之捕虜乎或將羈留以待戰事之終局乎抑於戰事未終前送之歸國乎此一問題也吾人可以實例證之一八九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中日交戰之始日本巡洋艦奈尼佛 Naniwa 為非中立之供給故而沈英船高陞 Kowshing 後有中國兵四十五名將及溺而為法軍艦猛獅 Lion 所救載至高麗仁川又有一百二十名為德軍艦依爾的司 Elitis 所救而載至天津此一例也一九〇四年二月九日日俄之戰方始俄艦隊被襲於仁川後英軍艦他爾白 Talbot 法軍艦潑司誇 Pascal 意軍艦哀爾白 Elba 救俄兵於覆舟之中日人索之而軍艦長不允其後卒交與俄國惟使之立誓不再與聞戰事耳。

第十一節 海上捕獲物之沉燬與中立國

中立國船舶被捕後船主可要求速公開裁判。若交戰國置不理則可索償滯留之損失。至於沉燬海上捕獲物一事實爲強權雜霸之舉。此在敵國商船猶當審慎而不輕出。況中立國船舶雖因一時受嫌忌信讞未昭其性質猶含中立安得徑行直遂葬送於洪流而不顧乎。總之交戰國軍艦對於可疑之中立船拘捕之後而不便卽開裁判不如釋放之所謂與其殺不幸寧失不矜也。英國政府常持此政策。頻訓令其艦隊小心遵行。雖法規明言敵船被拘之後若有萬不得已之理由可沉燬之而於中立國船舶之應否沉燬不置一詞焉。用法當知法外意其是之謂乎。各國法規多渾含其辭不分仇敵國或中立國之所有物然亦有明言當無可如何之際。交戰國有沉燬中立國被獲商船之權者。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俄嘗援此例頻燬中立國漁船商船。英政府迭向俄國求賠償。（按當時俄國條例有罪之船可以隨意沉燬、無罪之船而被沉燬、則當酌予損失賠償）俄人不允亦不允將該案交海

牙仲裁。一九〇七年海牙公法會大會時。曾以此問題列入議案。以不得要領而罷。一九〇九年倫敦會議。又付討論。幸底於成。宣言書第四章。詳細規定該問題之處置。於是國際間之爭論乃息。述其處置之法如左方。

倫敦宣言第四十八條言。交戰國軍艦捕獲中立國商船後。按常例。即當付海上捕獲裁判所。立開公判。第四十九條言。爲保護該軍艦當時之平安。或維持戰爭之勝利起。見得便宜行事。焚燬此有罪之中立國船舶。然此爲變例。非萬不得已。不當使用。(按此項罪狀。必須以下三者之一。)(一) 船內載有違禁物品。過其總貨價值之半。_{四十條}(二) 因重大之非中立供役。_{四十條}(三) 闖進或逸出封鎖口岸。_{二十條}尙恐其含渾也。宣言書又規定以下諸端。第五十條云。當沉燬被捕中立商船時。必先設法保護船上人口之安全。又須保存其船單及其他文牘。其後須將此項文牘送入海上捕獲裁判所求裁判。而裁判所須先研究其沉燬之舉。果屬合法與否。該軍艦負有證明合法之責任。第五十一條云。若裁判所以其沉燬爲違法。則該軍艦非惟有

賠償損失之責。且不能再提其捕獲合法與否之間題。若裁判所以其沉燬爲合法。則須再進而討論捕獲之舉。合法與否。若捕獲不合法。則船已沉燬。無從釋放。而有下之規定。第五十二條云。凡無罪中立國人民之損失。軍艦須賠償之。且船卽有罪。而船內之中立財產。有不應沒收而已被沉燬者。亦賠償之。第五十三條云。凡此項無罪被燬之財產主人。亦可要求損失賠償。總之沉燬中立國船舶。千非之中。而得一是一不當而罰。則隨之後。此不幸戰爭起。國際中立國海上財產。受此倫敦宣言。之保護爲不少矣。

譯者曰。華濱海言。中立國船舶當捕之。不能燬之。不敢之際。而欲交戰國軍艦。坐視其滿載違禁物。揚帆踔浪以去。亦非人情所甘。故倫敦宣言。第五十四條云。軍艦長得令該商船交出違禁物品。而後釋去之。庶乎其無漏義矣。參觀局外中立精義第六章第七節

第十二節 中立國裁判所與交戰國捕獲品

常例。中立國裁判所。不能顧問交戰國捕獲品。然有二變例。不可不知。（二）交戰國

軍艦在中立國領海所得之捕獲品。中立國須扣留之。而受捕獲裁判所之裁判。(二)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海內加增其戰鬪力。駛出中立海。得捕獲品再駛入之。則中立國亦須扣留之。而受捕獲裁判所之裁判。此裁判非商船之違禁問題。而軍艦之違法問題也。故對於逮捕之物品。有釋回之義務也。

第十三節 中立國國旗之借用

交戰國軍艦爲襲敵。故可任意冒用中立國國旗。惟發炮開戰或行使搜檢權之前。必先更懸本國國旗。否則中立國可起而詰責之。交戰國商船爲避敵。故亦可冒用中立國商旗。然戰時交戰國有搜檢中立國商船之權。苟船舶單據與旗號不相符。則有拘捕之險。故雖避敵於一時。不免心勞而日拙也。

第十四節 戰時俘虜及傷兵與中立國

俘虜不得中立國之允許。不可運入中立境。得允許。運入後之處置方法。皆兩國先事規定。無規定者。則中立國當釋放而留養之。留養之費。事後當由俘虜之本國償

還若中立國之商船遊船小船等。或出自願。或應甲戰國之請求。而載有病兵傷兵。乙戰國不得拘捕。然此項船舶。若犯破壞公法之罪。如私運軍火等。則亦不得以其載有病傷兵而得倖邀寬典也。（按以上爲海牙第二次公法會第十案第九條所規定）

於此有一爭點焉。即此項傷兵之處置方法是也。甲派主張傷兵已居中立國國旗下。是明已越出戰鬪範圍。故中立國宜留養境內。以待戰事之終。固不當交還本國。任其裹瘡而入戰場。亦不當付諸敵仇。使復遭縲絏之苦痛焉。乙派力反此說。謂交戰國既有搜檢中立國船舶權。即可以捕獲一切病兵傷兵之在船上者。且設病傷之中。有大將。其聲價遠出兵士。豈可坐失機會。以受天與不取之咎乎。兩派相持不下。直至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公法會議。始獲解決。乙派得勝利。即素持甲派主張最力之英吉利。亦爲多數所屈服。該會議第十案第十二條云。中立國之救護船商船遊船小船上。苟載有甲交戰國之病傷士卒。乙交戰國搜得之。可勒令其交出。

英人承受此條例。惟加以註解曰：此項傷兵限於當時海戰所傷。至於中立國之軍艦。例不受交戰國之搜檢。(參觀本章第一節)故可任意容納。（海牙二次公法會、第十案第十三條規定）但不當任其再預戰事。

第十五節 中立國之慈善事業

中立國慈善會社之海上救獲船。及其舢舨。皆須作白色。而飾以平行之紅線一條。揚潔尼梵旗 Geneva 潔尼梵瑞士京城一八六四年各國會議於此訂定海上救護法規。若附屬於甲交戰國之救護船。載有傷兵。而爲乙交戰國所獲。則執事者服役如常。而傷兵卽成乙國之戰時俘虜。(參觀上節)

譯者曰：關於救護船入中立港口之間題。於一九〇四年經二十二國訂有草約六條如下。

美 法 希臘 危地馬拉 意 日 蘆森羅

荷 斯 葡 羅 馬 尼 亞 俄 塞 邏 羅

(一) 救護船若遵行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海牙公法會所定之法規。（按此法規卽承認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各國所訂之潔尼梵法規。爲萬國通

德 韓 比 西 中

行之法規。) 畫諾各國於戰事時當准其入口而免徵其稅。

(二)此項救護船仍當受交戰國之檢查並遵行各國國內法所定之法律。

(三)第一條之條文只適用於兩交戰國同爲本約之畫諾國。若有一未畫本約之國加入戰爭團則本約即爲無效。

(四)本約當於一九〇五年十月一日前由承諾各國畫諾。至於批准之期愈早愈妙。批准書應存於海牙。

(五)未畫諾之國亦可於一九〇五年十月一日後再行加入至加入之法當先致書於荷蘭政府該政府即當通告各畫諾國。

(六)若畫諾國中有覺條文不愜而不願再遵行者可自由解約惟須先通告荷蘭政府以便轉告各國各國之未解約者仍守該約完全有效。

此盛會也冠帶玉帛至二十二國之多然而執海上牛耳之大不列顛國竟悠然不與其會豈不奇乎。

第五章 戰時國際間條約之效力

使條約而限於交戰國際間。則此問題至爲單簡。今乃涉及第三中立國。則其間紛紜錯綜。不可鉅理。公法家對於此問題之討論。恆有分析法如左。

第一節 重大之國際間條約

重大國際間條約。包含一切條約之有影響於國際社會及人羣文明之進化者。皆是析爲四子目如左。

(一) 戰爭之因。與此條約之明文無涉。則條約之效力。不因戰事而有絲毫變動。交戰國中立國之畫諾於此約者。遵守如常。例如普魯士與奧地利。皆爲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中之畫諾國。一八六六年。兩國爲日耳曼內亂起戰爭。與巴黎條約所處置之突厥問題無關。故巴黎條約在普奧二交戰國間。及其他中立國間。仍完全有效。

(二) 戰爭之因。雖與條約無涉。然因戰事故。某交戰國不復能履行約中某條之義。

務。則此條暫失其效力。其他各條。仍不更變。而諸畫諾國。仍當遵守該約全文。例如法爲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之畫諾國。然一八七〇年。屈服於德意志威力之下。不能履行條約中保全突厥之條例。則該條例對於法國。暫時失其效力。

(三)若戰爭之因源於此條約。則此問題牽涉中立國。當視中立國之意旨。如何。例如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處置巴爾幹問題。俄突皆爲畫諾國。而一八七七年。俄突又爲此巴爾幹問題。不顧巴黎條約而開戰。當時畫諾諸大國。如英如德。初守中立。其後再四協商。允許巴黎條約之變更。但宣言以後。訂結新條約。仍當開列強會議。俄突允之。然設使當時英德諸國不允此條約之更變。而以武力擁護之聲言。何國敢先發難。以破壞此約。當與天下共擊之。則歐陸之上行見軒然大波。起國交一破。不可收拾矣。

(四)立法之條約。爲海牙公法會所定一切法規。其效力隱而未著。一旦戰事起。而後顯其功用。爲海陸戰時法規中立法規等皆是也。

第二節 尋常之國際間條約

少數國之會同誓盟其影響之範圍不及於多數是爲尋常國際間條約戰事起此項條約效力之更變隨其所規定事件之性質而定大概言之在交戰國際間此約暫時失其效對於中立國則仍繼續之譬如甲乙丙三國間有同盟條約有通商條約有海上捕獲條約俄而甲乙兩國驟開戰同盟條約破裂無效通商條約暫時廢止而甲丙乙丙間仍可繼續也至海上捕獲條例則規定於數年十數年以前至今日而當行出色矣

第三節 中立國勸告及干涉之義務

譯者曰華濱海言戰鬪之時交戰國恒互訐其敵人之違法然兩戰國交已斷此項通牒除用休戰旗 Flag of Truce 以送至敵國外常請中立國從中勸戒證諸史當普與法戰爭初期時法請英警告德國謂其組織義勇艦隊爲違反巴黎宣言第一條至翌年正月德亦通牒其使臣之在各中立國者云法已有二十一

次向休戰旗開炮請中立國向法政府勸戒。一九一二年意突戰方酣意艦隊海軍提督福蘭伏禮 Faravelli 見培魯脫港內 Beruit 要塞利亞 有突厥炮船魚雷艇各一招之降不應乃礮擊之礮火及岸上燬民居無算突厥以爲此違反海牙第二次公法會議第九案也。（按該案規定凡空虛無拒敵防兵之口岸不得炮擊，又以其濫殺阿拉伯人於的黎波里請歐洲列強向意政府禁阻。

中立國受甲交戰國委託後可向乙交戰國勸戒此項勸戒爲和平之干涉然中立國苟視此舉爲重要亦可舍和平之手段而以嚴厲出之卽未受一交戰國之委託見其有違戰時法規不妨挺身干涉仗義執言因各國皆海牙公法會草案之畫諾國也一國違反不啻與萬國爲敵然干涉則干涉耳非有會同撲伐之舉也。

第六章 雙主權領土之處置 Double Sovereignty

雙主權雖爲國際法上之變例然爲中立問題實足引起外交之葛藤鼓動世界之

風浪蓋一領土爲兩國所管轄若不幸而一爲交戰國一爲中立國則該地之性質爭論滋多十九世紀間英之於愛尼亞羣島卽其例也愛尼亞羣島名爲獨立國而實受英國之保護當英俄克力米亞戰事之初期愛尼亞[tonian Islands]商船益開號Leucade因與俄國貿易而爲英艦隊所拘捕送之於海上捕獲裁判所言愛尼亞既爲英保護國當已加入交戰團體不應與仇敵之俄通貿易其說持之若有故然英國著名裁判官羅興東博士Dr. Lushington反對其說駁言愛尼亞共和國之商旗與英有別其爲非一國甚明英雖據有其炮臺而指揮其外交然不得謂英之政治與有不解之關聯故英商船當視俄如敵不與過商而愛尼亞則並非交戰國其貿易在所不禁益開號當判決釋放之然行使捕獲權之軍艦亦不加懲罰因其因公而致誤也此實爲持平之判斷(參觀第四章第二節)一八六四年愛尼亞島割歸希臘此聖

心亞羣島之實權且礮臺在焉設英人表面認其中立而暗用之爲海軍

據。出。而。礮。擊。之。其。又。何。辭。乎。法。學。士。哈。爾。氏。Hull。言。雙。主。權。領。土。之。爲。中。
立。與。否。須。視。握。其。實。權。之。國。之。態。度。若。用。之。如。交。戰。國。地。則。當。待。之。如。交。戰。國。若。用。
之。如。中。立。國。地。則。當。待。之。如。中。立。國。此。真。不。刊。之。論。也。後。之。公。法。家。據。此。爲。標。準。可。
矣。

